

海洋委員會

「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策略之研究」
委託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書》

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案號：OAC110003

廠商名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廠商地址：811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研究期程：110 年 2 月 17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

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目錄

壹、緒論	5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5
二、研究方法與步驟	6
貳、分析歸納國內外現今規定與策略	7
一、國外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制度概況	8
二、我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制度	15
三、小結與建議	25
參、各項海域遊憩活動種類之相容/排他性及區域劃分管理標準 ...	26
一、國外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劃分管理	26
二、我國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劃分管理	30
三、分區利害關係人訪談暨座談會執行成果	38
(一) 國內各地區海域遊憩活動現況	39
(二) 分區專家學者及相關公務部門深度訪談	42
(三) 地區座談會研討成果	45
(四) 焦點團體座談會研討成果	51
四、管理原則及注意事項	53
五、小結與建議	65
肆、公私協力參與水域遊憩安全維護管理之實務作法	67
一、國外水域安全維護管理機制與作法	67
二、我國水域安全維護管理機制與做法	83
三、分區利害關係人訪談暨座談會執行成果	107
(一) 分區專家學者及相關公務部門深度訪談	107
(二) 地區座談會研討成果	109
(三) 焦點團體座談會研討成果	112
四、管理建議及公私協力實務作法	115
五、小結與建議	128
伍、結論與建議	131
參考文獻	135
附錄	139
附錄一、各區海域衝突法源依據及處置建議	139

附錄二、「開放海洋」—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	156
附錄三、各地方政府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劃分公告	160
附錄四、「開放海洋」—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修正版).....	184

表目錄

表 一、皇家救生協會(Royal Life saving society UK)共計八個組織分會.....	9
表 二、澳洲水域遊憩相關規定.....	10
表 三、《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範活動項目重點內容.....	17
表 四、各地方政府公告有條件開放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情形.....	18
表 五、水域活動相關法令整理表.....	23
表 六、沿海活動衝突分類(City of Joondalup, 2018).....	26
表 七、我國各濱海地方政府針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相關公告.....	31
表 八、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計畫表.....	34
表 九、南、北、東、中區可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地點及項目.....	40
表 十、建議修正後之「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分析表」.....	55
表 十一、區域劃分注意事項表.....	60
表 十二、日本救生協會水域遊憩保險納保項目說明.....	70
表 十三、日本救生協會水域遊憩保險納保項目說明.....	71
表 十四、日本水難救濟會災害補償機制.....	72
表 十五、日本救生協會災害補償機制.....	75
表 十六、澳洲皇家救生協會訓練課程介紹.....	79
表 十七、全國安檢所及海巡隊數量.....	84
表 十八、全國消防機關大(分)隊數.....	85
表 十九、全國登錄在案之水域災害防救團體清冊.....	86
表 二十、全國登錄在案之水域災害防救團體清冊.....	89
表 二十一、各縣市消防局之救災設備數量.....	91
表 二十二、公教人員保險.....	93
表 二十三、軍警團體一年期綜合保險計畫.....	95
表 二十四、110 年全國消防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96
表 二十五、臺北市及桃園市民間救難團體保險.....	98
表 二十六、海域活動專屬保險.....	99
表 二十七、《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10 條.....	99
表 二十八、海巡署協請各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團體/組織支援規定.....	101
表 二十九、消防機關調度災害防救團體暨災後防救志願組織或其他人民團體協助救 災作業原則.....	102
表 三十、政府委託民間代為管理注意事項.....	124
表 三十一、民間組織代為管理海域安全之執行準則.....	124
表 三十二、災害防救團體通訊表範例.....	126

圖目錄

圖 一、日本救生協會組織.....	13
圖 二、日本救生協會水域遊憩安全宣導.....	14
圖 三、水難救濟會組織.....	14
圖 四、日本沖繩的 Azama Sun Sun Beach 區域劃分.....	27
圖 五、澳洲菲利普港區域劃分.....	28
圖 六、羅克斯國家公園(Cavada-Blanco et al., 2020)	29
圖 七、澳洲大堡礁 Offshore Capricorn 區域劃分	30
圖 八、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分類圖.....	37
圖 九、台南市南區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劃分圖.....	38
圖 十、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分析表.....	47
圖 十一、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定義.....	57
圖 十二、海域遊憩活動核心活動區域及足跡之分析圖；	58
圖 十三、海域範圍較大區域劃分方式-以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為例..	64
圖 十四、海域範圍較小區域劃分方式-以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為例..	64
圖 十五、內政部消防署災害防救組織分類圖.....	88
圖 十六、各縣市消防局消防員及義消比例.....	91
圖 十七、臺東縣杉原海水浴場安全告示牌.....	105
圖 十八、災難處理實施方式.....	105
圖 十九、傷患救護處理方式.....	106
圖 二十、溺水鏈(Lifeboat, 2007)	115
圖 二十一、海委會「設置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之規範指引」禁制告示牌.....	117
圖 二十二、各種警示旗幟含意.....	118
圖 二十三、海域安全：防溺水提示.....	119
圖 二十四、海域安全提示.....	119
圖 二十五、救生站及警級通報電話位置圖(Lifeboat, 2017)	120
圖 二十六、發生意外時之通報流程.....	122
圖 二十七、災難處理實施方式.....	126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臺灣四面環海且海洋生態豐富。近年來，國人生活水準提高，日益注重休閒生活，使得從事海域遊憩活動之人數逐年增加。政府為因應使用海洋資源人數增加，須妥善規範及管理海域使用秩序，才能保障國家與國人使用海洋資源之權益及維護海洋資源不被過度利用，爰此，行政院於 2020 年依法編纂「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揭諸海洋使用策略與方案，促進海洋永續發展。

為配合「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的政策藍圖，行政院推出「向海致敬」政策第一階段「潔淨海洋」，另行政院院長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批示，「向海致敬」政策除「淨海」外，應以「知海、近海、進海」之目標繼續努力，以鼓勵國人「淨海」(潔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勇敢地向海發展。

為達上揭目標，院長更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提示「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作為「向海致敬」五大政策主軸。其中「開放」海洋及鼓勵國民從事海域遊憩活動，為此五大政策主軸中重要工作項目之一。惟海域遊憩活動種類多樣，尚區分動力器具、非動力器具等，應妥適分區管理，以維護國人海上活動時之安全與使用海域之秩序，達成「全面開放、有效管理」之目標。

在國家推動開放海洋，希冀國人能親近海洋同時，若無適當的管理、教育及設置安全措施(如救生站等)，可能會因民眾對於海洋知識不充足，或是救難救援量能不足等狀況，而發生無法挽回之憾事。長久以來，民眾落水罹難案件頻傳，不僅引起民眾及媒體高度關注，更造成推動政策重大的阻礙；海難事件發生後，政府於第一時間均會動員陸、海、空之各項救援能量投入，期於黃金救援時間內，得以順利將遇難人員成功實施救援。惟考量政府能量有限，但民力是無窮，故搜救能量除了由政府各相關機關提供資源之外，如再結合當地民間組織、水域遊憩團體救難資源協助，使救難工作能夠更為迅速確實，即能減輕政府負擔並且達成實際效果。

爰此，本研究希望能針對我國現行之水域安全維護制度進行全面性盤點，並就不足之處，提出整體規劃構想，研究目標如下：

1. 分析歸納現今所採策略是否有效。
2. 各項海域遊憩活動種類之相容性、排他性等管理原則。

3. 我國各項海域遊憩活動之區域劃分管理參考標準。
4. 研究民間組織、水域遊憩團體協力政府參與水域遊憩安全維護管理之實務作法。

二、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法蒐集「海域遊憩安全維護制度」國內外文獻、先進國家相關法令及制度，瞭解國內外相關作法，並比較分析各制度之優缺點，歸納可行作法；並透過深度訪談法，針對我國各項海域遊憩活動區域之劃分管理不足之處，包含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劃分管理標準、海域遊憩活動相容性原則及公私協力進行安全維護管理等議題，深度訪談至少 8 位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或專家，以深入瞭解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問題癥結所在，並參酌國內外各地區之作法，提供具體建議，策進相關作為，俾達成「原則開放、有效管理」之目標。

本研究過程召開北、中、南、東地區 4 場座談會，每場邀集地方政府、民間組織代表、水域遊憩團體代表、執法人員及相關民眾(總計至少 6 位)，以蒐整民間組織、水域遊憩團體如何協助政府納入水域遊憩安全維護之相關意見。

最後參據海委會 109 年度施政報告內容及 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精神，研究民間組織參與水域遊憩安全維護之作法、海域遊憩活動種類與區域劃分，提出具體之政策及後續研究建議；再依據前揭研究成果，另邀集 10 位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舉辦焦點團體座談會，進行深入研討，以完善最後成果，俾作為政府施政與學界後續研究之參考，以提升國家海洋事務治理效能。

貳、分析歸納國內外現今規定與策略

臺灣在近代海洋拓展史上曾佔有璀璨的一頁。自 16 世紀的顏思齊、鄭芝龍、荷蘭人以至於明鄭時期，海上往來繁忙，即具有亞洲乃至世界貿易與航運的樞紐地位。但在清朝領臺後則受到陸地思維的限制，直至 20 世紀末臺灣的海洋視野，仍受制於兩岸政治對峙與戒嚴的影響而難以伸展。我國於 2004 年發布《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各地方縣市政府可依據該辦法立法精神「原則開放、例外管理」及其相關規定，以「負面表列精神」辦理相關禁止、限制水域公告；但大部分縣市政府實際作為仍以較為傳統之方式，即在曾發生溺水地點豎立「水深危險、禁止戲水」告示牌為主，故易造成國人「海禁」錯誤的印象。雖發展海洋遊憩活動可使海洋產業貼近民眾生活，提升國人親海觀念，惟與其他海洋先進國家相比，我國海洋遊憩產業規模仍方興未艾，仍有很大發展空間，徒費臺灣深具發展海洋觀光的優良環境。從政府今年所提出向海致敬的政策，可見政府在「淨海」的前提下，「安全」且「完善」地提供「近海」和「進海」的遊憩活動，引起民眾對海洋的好奇心；政府在不同的領域上提出「鬆綁相關法規與禁限制區域」、「建置一站式資訊服務平台」、「建置友善設施」、「深化普及教育體驗」，及「風險明確責任承擔」等措施，以逐步達成「設計任何一種型態的海上活動，同時要維護民眾安全」的目標。

為對應國家推動海洋遊憩產業所面對之安全問題，本研究透過訪談產、官、學、研等專家學者，以各界意見內容之文字彙整及交叉分析，進行收斂，蒐集其共識意見及分歧點；此外，亦透過分區座談會方式，針對各不同分區蒐整其相關意見進行討論，最後，於初步收斂全國各區意見後，再辦理焦點團體座談會就我國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劃分、各項海域遊憩活動相容性及排他性原則，以及不同部門組織間協力參與水域遊憩安全維護管理之作為，進行管理標準與行政建議之最後調修，據以形成具備學理基礎及可受評議之行政指引。茲將其具體計畫目標詳介如下：

1. 對於我國現行之海域遊憩安全維護制度進行全面性盤點，並就不足之處(包含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劃分管理標準、海域遊憩活動相容性原則及公私協力進行安全維護管理等)，提出整體規劃構想。
2. 針對我國各項海域遊憩活動區域之劃分管理，研析國內外各地區之作法，提供具體建議，策進相關作為。
3. 對於各項海域遊憩活動種類於區域劃分下之相容性或排他性，進行研析分類，同時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俾達成「全面開放、有效管理」之目標。

4. 民間組織、水域遊憩團體如何協助政府納入水域遊憩安全維護之一環，研析國外作法，提供具體建言及策進相關作為。
5. 參據海委會 109 年度施政報告內容及 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精神，研究民間組織參與水域遊憩安全維護之作法、海域遊憩活動種類與區域劃分，建立具備學理基礎、可受評議之原則，提出具體政策及後續研究建議，作為政府各主管機關管理及學界後續研究參考，期能提升國家海洋事務治理效能。

一、國外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制度概況

本研究以海域遊憩活動發展較興盛之國家，澳洲與日本為例。澳洲每年約有數百萬人於海岸/海灘從事活動，為全球水域遊憩活動最興盛國家，像是昆士蘭州的黃金海岸，擁有超過 70 公里的海灘，是從事衝浪活動者之聖地；且在海域安全部分，在主要海灘區域全年皆有救生員駐點維護，以及規定從事游泳活動者僅能於旗幟內活動，藉此可發現澳洲對於海岸/海灘活動安全之重視。而日本屬於海島國家，且鄰近於我國，故可藉由日本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方式作為國內參考依據。

1. 澳洲

(1)民間組織參與水域安全維護作法

皇家救生協會(Royal Life saving society UK, RLSS)於 1891 年在英國成立，雖為英國之協會，但因在澳洲具有許多分會，故成為澳洲最大水域遊憩救援組織。主要目的係致力於救生和預防溺水教學，以應對高溺水死亡人數；該協會提倡的水域遊憩救援技術指導與教學，迄今業被許多國家採用及參考。

1953 年，皇家救生協會出版第一本澳洲救生手冊，於 1982 年辦理「游泳與自救」計畫，而此計畫受到水域遊憩教練或指導員的青睞，並由協會推出了第一版“游泳與救生手冊”，現今皇家救生協會為澳洲水域遊憩安全教育機構首要單位且屬國家非營利性慈善組織、公共慈善機構和志願者社區服務組織，其成員組織遍布澳洲的每個州。

皇家救生協會除總會外，澳洲每個州成員組織都是獨立和自治的非營利實體，由總會訂定指導章程並由當地分會所組織的董事會管理轄下水域遊憩安全事務。每個組織皆於當地州政府完成協會註冊，受所在州政府相關協會註冊法律規範及約束；所有組織皆為澳大利亞稅務局認定慈善事業組織。皇家救生協會(RLSS)共計

八個組織分會(表二)

表 一、皇家救生協會(Royal Life saving society UK)共計八個組織分會

(參考來源：皇家救生協會)

序列	皇家救生協會組織
1	澳大利亞首都直轄區協會
2	新南威爾士協會
3	澳大利亞北部協會
4	昆士蘭協會
5	南澳大利亞協會
6	塔斯馬尼亞協會
7	維多利亞協會
8	澳大利亞西部協會

協會業務推展特色主要分為四大類型：培訓與發展、教育課程推動、水域遊憩風險指標事務規劃與推動、其他政策研究，以下本研究分別就各業務特色介紹：

- 培訓與發展

每年提供超過 30,000 名澳大利亞人急救培訓，提供各項急救專業知識與技能(含水域遊憩活動緊急救難應變)，讓民眾於各項活動上能適當施行救難，以達到減少傷害，甚至挽救生命。

- 教育課程推動

建設一個救生員國家，創建免於溺水的水域遊憩環境；該協會成立以來，提供國民參與游泳和水上安全教育課程，迄今已超過 2000 萬人次完成相關課程，並每年頒發 72,500 多個教育和培訓獎項。

- 水域遊憩風險指標事務規劃與推動

協會成立至今 125 年，協會一直為政府和產業提供水域遊憩風險管理策略，但此部分主要是以靜止水域為主，像是制定泳池安全及營運指南等，為減少水域遊憩場所事故發生率。

- 其他政策研究

由政府出資提供協會進行預防溺水和水域安全方面的研究、教育及宣傳工作，俾利水域遊憩安全政策推動。

(2)水域遊憩法規

有關澳洲水域遊憩相關法規經研蒐係屬分散於澳洲各州之州務法規當中，本研究以昆士蘭州(Queensland)規範為例，因昆士蘭州黃金海岸為澳洲水域遊憩活動最為興盛之區域，且管理規範較為完善，故選擇以昆士蘭州作為範例。根據澳洲昆士蘭州政府於 2011 年針對水域遊憩活動制訂「娛樂性水域活動安全法」(Safety in Recreational water activities Act)進行探討(表三)。

表 二、澳洲水域遊憩相關規定
(參考資料：Queensland Government)

法規	目的	規範對象及範圍
娛樂性水域活動安全法(Safety in Recreational water activities Act)	安全的水域娛樂活動法規，對於從事水域娛樂活動健康和安全工作環境，必須採取哪些措施來確保遊憩符合該規範立法目的。該法案旨在： • 進行娛樂性水域活動期間保護遊憩者避免受到任何傷害。 • 確保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健康和安全工作環境有關建議、資訊、教育和培訓規範。 • 透由本法提高本國娛樂性水域活動的健康和安全標準。	• 水域遊憩營業之個人、經營企業或企業的人。 • 經營提供娛樂性水域活動的企業或事業的組織或個人必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的人健康和安全不會受到遊憩環境威脅。 • 明確規範提供娛樂性水域活動的地方政府機關人員、工作人員和其他與水域遊憩活動有關人員義務和責任。
娛樂性水域活動安全施行條例(Safety in Recreational water Activities Regulation)	依據娛樂性水域活動安全法授權訂定防止或控制某些危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疾病或死亡的詳細管理規範： • 出海遊憩需確實對船上所有人員進行統計人數。 • 有關度假村潛水員和初級潛水員都經過醫院(醫療單位)評估符合潛水員條件。 • 經營水域遊憩企業/團體需提供	

	瞭望台（或浮潛指南）、救援人員和急救設施。 • 度假村潛水員欲帶團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依據本條例得具有水下遊憩監督職權。 • 潛水員需保存每次出海(任務)之潛水安全日誌紀錄。 • 潛水人員需向從事活動者提供有關醫療狀況說明及建議。	
娛樂性水域活動安全實務手冊 (Manage work health and Safety risks)	依據娛樂性水域活動安全法暨其施行條例提供了實用建議，手冊提供處理特定遊憩項目問題，但不涵蓋所有遊憩項目危害或風險；業主僅需考慮與工作相關之風險項目：現行手冊為 2005 年職業潛水工作手冊、2018 年休閒潛水、休閒技術潛水和浮潛實踐手冊。	

(3)現況優勢與劣勢

根據皇家救生協會(Royal Life saving society UK)治理事務說明，澳大利亞政府為該協會的防溺水舉措和活動提供了大量支持及資金，包括游泳和水域安全教育計劃，社區意識運動和產業支持；不過為讓其能具有更多面向支援，尚有民間之建築企業、救難訓練協會、游泳協會、媒體公關公司、創意行銷公司等支援團隊協助水域遊憩安全事務推動，相關優劣勢分析如下：

• 優勢

有關皇家救生協會之組織類似我國財團法人之性質；主要協會會務經費由政府編列支應，另亦得與其他民間產業合作，透由跨產業互助模式提供該國多樣化水域遊憩安全事務推展。

• 劣勢

由於該會主要資金來源以政府編列補助預算為主，故可能導致部分能以協會角色推展水域遊憩特色事務易受行政任務影響；另該協會與民間其他協會各項合作，如協會以政府

角色為代表運作對於跨產業推動在事務執行效率上恐會有落差。

2. 日本

(1)政府部門水域安全維護作法

日本水域遊憩主管機關係為國土交通部的海上保安廳（簡稱海保）在維護治安、領海警備、確保海上交通安全等相關事務外，並負責維護海洋及沿岸海域資訊系統（沿岸域情報提供システム、MICS），不僅在單一入口提供海域環境相關資訊，也建立可供手機瀏覽之行動網站。特別的是，地方的海保單位亦協助並肩負海洋環境基本調查工作，根據水域安全管理案例，像是金澤海上保安廳，轄區內海水浴場時常發生離岸流(Rip current)情形，常採求救用染料（Rescue dye marker，作用如信號彈，讓水面染色吸引經過船隻與飛機注意）救援，並常態性透過潛水員進行環境實地調查，將調查結果公開給各界參考。

在教育部分，文部科學省(文部科学省/もんぶかがくしょう)所訂定之學習指導要領，明定體育課需進行游泳教學，包含事故認知與預防，以及意外落海時，穿著衣服如何保持浮在水面上的自救方式（着衣泳）；有關法規部分，救助單位係依據水難救護法、水難救護法施行令及水難救護法施行細則三法規範辦理執行救護任務；日本具三個官方單位負責此類相關工作，如下：

- 海上保安廳的機動救難員與特殊救難隊：負責船隻翻覆、搭載危險物質船隻船難、船舶火災等特殊救難狀況，各管區海上保安本部巡視船艇與飛機，可執行海空聯合救援勤務。
- 各都道府縣警視廳的水難救助隊：屬機動隊，除進行救難工作外，多半以事故調查為主。
- 各都道府縣消防廳下，管轄區域涵蓋水域的消防署，所設立的水難救助隊：成員皆為取得潛水員資格、並參與海保相關訓練的救難隊員，負責河川、海濱與海港內人員落水的救援工作。

(2)水域遊憩法規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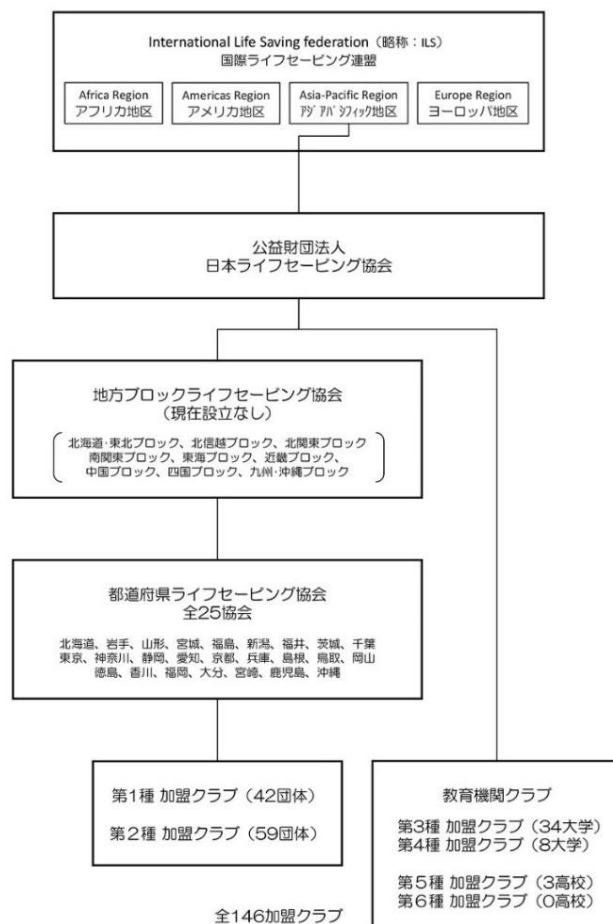
日本水域遊憩管理相關規範，經本研究於文獻案例及日本法令檢索研蒐分析顯示，日本並未有實際水域遊憩專法來規範全國水域遊憩活動；係根據前述所彙整

之各區域範圍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辦理水域遊憩救難；海上(內水以外)範圍係由海上保安廳進行救難任務，日本轄內海域(內水以內，含內水)環境救難則由水難救助隊辦理救援行動；另消防廳亦本於權責協助水域安全及救護。

(3)水域安全維護民間組織介紹

有關日本民間水域救難協會經本研究之彙整及研蒐共計二大組織，分別為日本救生協會（日本ライフセービング協会, JLA）與日本水難救濟會（日本水難救済会），分述如下：

- 日本救生協會（日本ライフセービング協会, JLA）：該會除舉辦救生員認證、救生運動、於全國海水浴場進行志工服務外，亦會收集全國救生員救生巡邏時發生的溺水事件資料，並每年公佈統計報告，圖一為該協會組織分設架構圖，圖二為該協會所設立之水域遊憩安全宣導圖範例。



圖一、日本救生協會組織
(圖片來源：日本救生協會)



圖 二、日本救生協會水域遊憩安全宣導
(圖片來源：日本救生協會)

- 日本水難救濟會（日本水難救済会）：該會類似英國皇家救生艇協會（Royal National Lifeboat Institution, RNLI），其下設有遍布日本全境各海岸的救難所，與當地海保單位協調，打至海保 118 報案專線的事故，若不屬於特殊救難，便會轉至救難所，即民力先抵，進行第一時間搶救，公部門能量後致，進行整體救援任務專業指揮；除近岸水域救難工作以外，水難救濟會也負責進行海上緊急醫療救助和水域安全推廣，圖三為組織分設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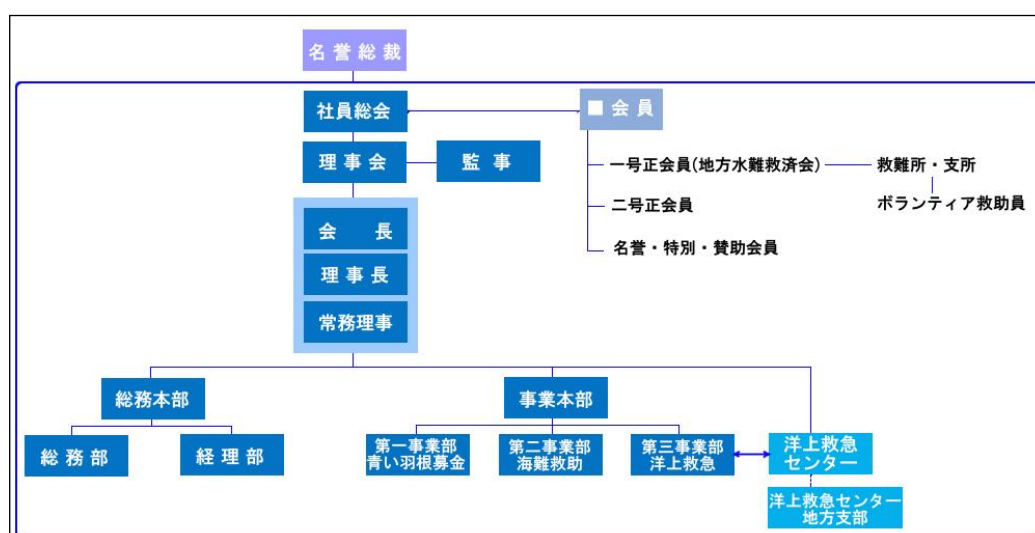


圖 三、水難救濟會組織
(圖片來源：日本水難救濟會)

上述兩個民間組織，均具備相當程度的運作能量，維持全日本海岸總數超過五萬名的救難志工/救生員志工工作。除自行募款，也長期由日本資產規模數一數二的非營利組織－日本財團（原日本船舶振興會）支持部分運作。

(4)現況優勢與劣勢

優勢為日本兩救生協會之成立，即係協助分攤政府救難能量，進行第一時間案件處置；雖政府未實際請託兩協會協助維護水域安全，但根據行政管理模式，兩協會實質上係屬行政委託或行政協助模式，有達到減輕及分散政府在公務救難資源稀少之情形；而兩民間組織之劣勢在於財政，依據組織說明兩個民間組織維持全日本海岸總數超過五萬名的救難志工/救生員志工，但除了自行募款外，僅有其他非營利組織挹注經費；根據本研究彙整，如性質上屬行政委託或行政協助理當政府應適度挹注經費以維護兩組織發展，否恐會因其財政困難而逐漸萎縮。

二、我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制度

本計畫主要係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就選定海域進行遊憩活動規劃與經營管理規範之研究，首先說明《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其次再嘗試就其他相關法令予以適當分類整理，供各主管機關作未來規劃、執行、開發等之參採依據。

根據行政法之一般原則及明確敘明法律保留原則支配下，法律即法規命令之規定，內容必須明確，於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時，始有清楚之界線與範圍，對於何者為法律所許可，何者屬於禁止，亦可事先預見及考量；故本研究將回溯至《水域遊憩管理辦法》之母法《發展觀光條例》之授權項目檢視其初始立法規範目的。

1. 發展觀光條例（108 年 5 月 31 日修正）

發展觀光條例之開宗明義即為發展各項觀光產業，同時能讓國人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且兼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如同該法第 1 條「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傳統文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而在該法中，有關水域遊憩部份係規範於第 36 條「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

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即明訂其主管機關及有管機關之權責根據負面表列之模式出範圍內可從之水域遊憩活動項目。

2.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110 年 9 月 2 日修正）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基本上可分為人、器具及活動三部分，而活動又可分為營業性質及非營業性質，其管理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有法律明文規定，或有法律之明確授權，方得為之，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授權，就活動之範圍、種類、時間及行為加以規範，並就水域環境資源條件及維護遊客安全考量下，公告活動禁止、限制、及暫停水域，使人民可確知其活動所應遵守之規範，以下摘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1) 第一章總則：

係規定本辦法所稱水域遊憩活動種類及第二章各活動種類之定義，並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之授權，明確規定水域管理機關及其得為之行為，同時規定從事任何水域遊憩活動時應遵守之事項，但若第二章分則有特別規定時，則照該特別規定；另若各主管機關認相關活動種類雖非屬本辦法所明列之水域遊憩活動，但仍屬其一部份，則可依據本辦法第一章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逕行公告納管適用本辦法規定；若有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時，則準用《發展觀光條例》相關罰則辦理之。

(2) 第二章分則：

本章依目前國內水域遊憩發展現況及管理需求，分列水上摩托車活動、潛水活動、獨木舟活動、泛舟活動及其他浮具活動等五節，分別就該活動之特性加以規範，亦即就從事該活動時行為之範圍，應遵守之規則及事項分別訂定。現階段已納入規範之活動有水上摩托車、潛水、獨木舟、泛舟、其他浮具活動等項，各項

活動規範重點內容(表四)。

表 三、《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範活動項目重點內容

活動項目	規範重點	條次
水上摩托車	規定水上摩托車活動意義，於活動前接受安全教育，並配戴安全防護裝備，以及遵守騎乘水上摩托車應遵循之規則，以維護活動之安全。	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潛水	規定潛水活動意義，將潛水活動區分為浮潛及水肺潛水，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前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第四十次會議指示訂定之「潛水活動安全注意事項」為架構，就從事潛水活動者應具備之資格，及活動時之安全措施加以規範，對帶客從事潛水活動之營業行為，就業者之資格、行為限制之，並明定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舶設備及船長之行為規範，以維護潛水活動之安全。	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
獨木舟	規定獨木舟活動之意義，就從事該活動時應行注意及遵守之規範為明確規定，並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之營業行為限制之，以維護獨木舟活動安全。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泛舟	規定泛舟活動之意義，從事泛舟活動申請報備規定，就從事該活動時應行注意及遵守之規範，並對從事泛舟活動營業行為限制之，以維護泛舟活動安全。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其他浮具活動	規定其他浮具活動之意義，從事其他浮具活動時應進行申請報備，並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以維護從事其他浮具活動之安全。	第27-1條

(資料來源：110.09.02 修正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3)第三章附則：

本章節主要係授權主管機關，如特定活動種類於轄管水域需進行申請，方能從事，則可自行訂定相關申請書/表。

另考量近年我國釣魚活動逐漸興盛，其中有部分釣客欲從事離岸或離港之釣魚休閒活動，皆自行於網路上購買「波特船」；根據媒體所述波特船之定義及情形，「波特船」為國內近年興起海上遊憩活動之一，船隻可折疊且簡單組裝、駕駛，甚至網購即可購得，但缺乏政府管理與認證，不僅不須官方發給執照或登記，且不像漁船進出港口有安檢等措施，而是隨處都可出海；甚至經捕撈作業漁船反應影響漁撈船區域作業使用，故行政院於2021年2月4日「研商無籍船筏（浮具）管理事宜」第二次研商會議指示交通部將操作波特船等新興水域遊憩活動納入管

理，爰修正「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3條、第27條之1，於110年9月2日正式發佈，修正重點如下：

(1)增訂浮具定義及其應遵守其他法令規定，除現行例示之浮具活動外，並將其他浮具（如波特船、保麗龍船）之活動概括規定納入本辦法規範。

(2)於分則增訂一節，就原各分則未規定之其他浮具活動，增訂應遵守之規範，明定帶客從事其他浮具活動者，應報備及辦理行前活動安全教育責任。

水域遊憩管理辦法曾於民國105年3月18日修正發布全文29條；此後於108年1月10日公告修正第9、10條；第9、10條為授權水域遊憩安全訂立注意事項及規範水域遊憩業者需辦理保險事務；另在110年9月2日修正第3條、第27條之1條文，將「其他浮具」列入水域遊憩活動並訂定相關規範。

本研究亦彙整各縣市政府依據水域遊憩管理辦法所劃設水域遊憩活動管理範圍(表五)；另因台北市、南投縣及嘉義市之轄管地區均未濱海，故不納入本研究進行探討。

表四、各地方政府公告有條件開放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情形

單位、公布日期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文號
新北市政府 100.4.11	北府觀管字第10002623001號
	限制釣魚範圍、時間及行為等事項： (一)限制釣魚範圍：本市轄區(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之海岸地區。 (二)限制釣魚範圍從事釣魚行為者，應穿著救生衣、防滑釘鞋。
新北市政府 105.8.22	北府觀管字第10217975421號
	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限制及注意事項： (一)僅八里紅海灘A、B、C之3點連線構成之海域可從事風箏衝浪活動。 (二)限制時間：每日7時至18時從事活動。
新北市政府 109.1.20	新北府觀管字1050577237號
	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範圍及種類如下： (一)碧潭風景區：以游泳、獨木舟、水上腳踏車、無動力橡皮艇活動為限。 (二)二重疏洪道(微風運河)：以風浪板、獨木舟、滑水板活動、立式划槳為限。 (三)八里挖子尾、淡水漁人碼頭南側入口至海巡署淡水海

	巡隊沿岸 300 公尺內，且非淡水河航道之水域：以風浪板活動為限。 (四)淡水河航道以外及前款以外之淡水河水域：以游泳以外之水域遊憩活動為限。 (五)三峽大豹溪區：應於有救生人員進駐且拉設警戒繩範圍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並以游泳活動為限。 前點第 1 款至第 4 款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得從事之時間如下。但經水域場地管理機關同意因臨時性或具期間性需求彈性調整其活動時間者，不在此限： (一)每年 4 月至 10 月：上午 5 時至下午 7 時。 (二)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基隆市政府 107.7.23	基府觀政壹字第 1070232784B 號 本市所轄海域(不含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範圍)、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及禁止相關事宜： (一)本市所轄海域自高潮線向海延伸 200 公尺範圍，除下列時間外，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1. 4 月至 10 月：上午 7 時至下午 18 時 30 分。 2. 11 月至 3 月：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 (二)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限制僅得從事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
宜蘭縣政府 100.5.12	府旅管字第 1000071244A 號 港澳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限制事項： (一)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北起金斗公，南迄烏石港北防波堤前，自高潮線向海延伸 400 公尺以內之水域。 (二)下列水域分區範圍僅供衝浪及香蕉船等水域遊憩活動： 1. 衝浪活動區(A 區及 C 區)：離岸 400 公尺內水域。 2. 香蕉船拖曳活動區(B 區)：離岸 100 公尺至 400 公尺以內之水域。 (三)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以日出後、日落前為原則，活動應注意事項。
宜蘭縣政府 100.11.06	府旅管字第 1060182233B 號 梅花湖風景特定區及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湖(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一)梅花湖風景特定區及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湖(水)域，除依「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取得本區域小船營業許可，或經本府許可競賽、練習、其他大型活動外，禁止任何水域遊憩活動。
宜蘭縣政府	府旅管字第 1060209278B 號

106.12.20	東山河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 (一)禁止一般民眾從事游泳及潛水以外之水域遊憩活動。 (二)東山河生態綠洲鐵道橋下往上游至義成橋間水域，開放經營業者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 1. 總量限制：100 艘。 2. 業者於該水域從事獨木舟帶客活動應經本府公開評選合格通過，始取得經營許可。 (三)東山河水域除練習、競賽與經本府許可經營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或取得本府同意外，其他未經許可，禁止任何水域遊憩活動。
宜蘭縣政府 109.09.28	府旅管字第 1090161311B 號 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 (一)活動範圍：兩岸堤防內，堤防外禁止水域遊憩活動。 (二)水域分區範圍： 1. 游泳區：離岸 200 公尺內水域，僅供一般民眾從事游泳、潛水，其餘水域遊憩活動一律禁止。 2. 非動力器具使用區： (1)離岸 200 公尺內水域，僅供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及帆船活動，其餘水域遊憩活動一律禁止。 (2)總量限制：100 艘(80【帶客業者】：20【一般民眾】)。
宜蘭縣政府 110.1.28	府旅管字第 1100017498A 號 外澳水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主要將衝浪、游泳及機械動力活動通道進行分區劃設。
宜蘭縣政府 110.02.25.	府旅管字第 1100031383A 號 南澳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如下： (一)活動種類：游泳、衝浪及水上腳踏車全年禁止從事；其餘水域遊憩活動，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禁止從事。另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特報或長浪警戒時，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二)活動範圍：本縣烏石鼻及和平溪口轄管海域自高潮線向海延伸 400 公尺範圍。 (三)活動風險：各月份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風險 1. 高度風險：游泳、衝浪、水上腳踏車全年禁止。 2. 中度風險：從事活動月份 4-9 月，潛水、風浪板、滑水板、香蕉船、拖曳浮胎、風箏衝浪、立式划槳。 3. 低度風險：從事活動月份 4-9 月，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橡皮艇。
新竹市政府 98.10.13	府觀行字第 09801095532 號 南寮休閒舊港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事項：

	(一)活動種類：限提供遊客遊樂用途之獨木舟、水上腳踏車等或其他非動力方式之水上遊憩活動。 (二)活動範圍：本市南寮休閒舊港，新港段 1099、1099-6 等區域範圍內。 (三)活動時間： 1. 四月至十月期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止。 2. 十一月至三月期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止。
新竹縣政府 105.05.13	府觀字第 1050067478 號 活動限制事項： (一)竹北新月沙灣： 1. 活動範圍：新月沙灣水域自高潮線向海延伸 3000 尺內。 2. 活動種類：獨木舟、水上摩托車及風浪板。(水上摩托車應避開漁民捕撈船筏作業) 3. 活動時間：每年 5 月至 10 月上旬 6 時至下午 6 時。
苗栗縣政府 97.12.12	府文銷字第 0977505712 號 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區域： 本縣竹南假日之森海域以風浪板活動為限。
彰化縣政府 98.03.16	府城觀發字第 0980058395B 號 限制進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1. 伸港鄉什股海域。 2. 線西鄉肉粽角海域。 3. 鹿港鎮崙尾灣海域。
雲林縣政府 109.10.23	府文觀一字第 1093810614C 號 臺西鄉台西海園海域、四湖鄉三條崙海域之限制範圍。
台南市政府 104.11.18	府觀風字第 1040946366B 號 活動分區限制事項： (一)本市南區鯤鯓、喜樹近岸海域 1. 本海域範圍不得從事游泳活動。 2. 限制範圍：安平商港海域範圍以南至灣裡(黃金海岸)近岸海域最北凸堤 200 公尺處，離岸約 500 公尺。 (二)本市南區鯤鯓、喜樹近岸部分海域 1. 本海域範圍僅得從事風箏衝浪活動。 2. 限制範圍：灣裡(黃金海岸)近岸海域最北凸堤往北延伸 1 公里，離岸約 2 公里所圍之近岸海域。 3. 從事風箏衝浪活動前，應先充分了解水域環境及天候狀況，並備妥相關防溺措施。
台南市政府 104.11.18	府觀風字第 1070694157B 號 臺南市臺南運河限制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一)從事所有水域遊憩活動，應先向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專案申請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限制範圍：臺南運河全部水域(安平區安億橋以東至南區樂利橋以北)。
高雄市政府 100.07.15	高市府四維海二字第 1000075286 號 西子灣附近海域從事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一、海域遊憩活動範圍：A、B、C、D 點間水陸交界線從高潮線起向外延伸至高雄港－錨區線所圍之海域範圍(不含西子灣海水域場游泳區) 二、活動器具種類：風浪板、香蕉船、拖曳浮胎、獨木舟。 三、在活動範圍內同一時間之活動器具最高數量限制： (一)風浪板：30 艘。 (二)香蕉船：5 組。 (三)拖曳浮胎：5 組。 (四)獨木舟：10 艘。 (五)單項委員會、協會、登記有案之俱樂部、機關、團體及學校等辦理相關訓練、教學及活動經專案申請者，不受上述最高數量之限制。 四、活動時間： (一)3 至 5 月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二)6 至 10 月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 (三)11 月至翌年 2 月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高雄市政府 109.07.14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931974600 號 旗津沿岸海域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一、活動分區限制範圍及種類： (一)親水體驗區：A1 至 A11 所圍區域(不包含 A1-1 至 A1-4 游泳區)，僅得從事衝浪、獨木舟(輕艇)、立式滑槳 SUP、風浪板、帆船之體驗。 (二)游泳區：A1-1 至 A1-4 海水浴場浮球圍繞區，僅得從事游泳活動。 (三)專業活動區(非動力區)：B1 至 B7 所圍區域，僅得從事風箏衝浪、專業衝浪、獨木舟(輕艇)、立式滑槳 SUP、風浪板、帆船活動。 (四)動力專業活動區(動力區)：C1 至 C6 所圍區域，僅得從事水上摩托車、滑水板(含拖曳傘、香蕉船、拖曳浮胎)、IRB 橡皮艇、重型帆船、遊艇活動。

	(五)動力體驗區（動力區）：D1 至 D6 所圍區域，僅得從事水上摩托車、滑水板（含拖曳傘、香蕉船、拖曳浮胎）、IRB 橡皮艇活動。 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一)時間限制： 1. 每年 4 月至 10 月：上午 5 點至下午 7 點。 2. 每年 11 月至 3 月：上午 6 點至下午 5 點。 3. 其他經本府觀光局同意者，不受前二款時段限制。
金門縣政府 95.10.18	府交企字第 0950059605 號 本縣所轄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如下： 一、莒光湖區水域： (一)限制活動時間： 1. 夏令(六至十月)：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2. 冬令(十一月至翌年五月)：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二)限制活動種類：限制從事風浪板、獨木舟等活動種類。 二、溪邊海域： (一)限制活動範圍：由溪邊南、北灣澳二端點向外推二公里內之海域。 三：南海岸海域： (一)限制活動範圍：東由金門商港料羅港區北防波堤（港域放圍線以外）西至翟山坑道南側口之「禁止水域縣」範圍內海域。 四、東崗海域： (一)限制活動範圍：東崗端陸岸、羅厝漁港端陸岸等二股點，向外推至 A2、A3 二座標點範圍內。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3. 其他相關法令

規劃海域遊憩活動，不論在活動設計、觀光資源整合或經營管理等各層面，都必須兼顧環境保育及當地原有經濟活動等限制，其管理分屬不同機關，涉及法規多而繁雜。因此先就相關法令作適當彙整、分類與說明如表六，以利未來參考(劉文宏等，2015)。

表 五、水域活動相關法令整理表

類別	計畫名稱	公布/ 發布時間	最新修正	公布/ 發布機關
----	------	-------------	------	-------------

觀光類	發展觀光條例	1969/07/30	2019/06/19	總統府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	1969/07/30	2017/01/20	交通部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1979/12/01	2017/12/15	交通部
海域遊憩 活動類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	1993/05/26	2019/07/16	行政院農委會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2004/02/21	2021/09/02	交通部
航業船舶類	商港法	1980/05/02	2011/12/28	總統府
	小船管理規則	1963/10/16	2020/02/07	交通部
	客船管理規則	1965/08/28	2019/10/29	交通部
	氣墊船管理規則	1978/07/17	2012/09/19	交通部
	水翼船管理規則	1978/06/13	2012/10/30	交通部
漁業類	漁業法	1929/11/11	2018/12/26	總統府
	漁港法	1992/01/31	2006/01/27	總統府
國家安全類	國家安全法	1990/04/19	2019/07/03	總統府
	海岸巡防法	2000/01/26	2019/06/21	總統府
環境保護類	海域環境分類及 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2001/09/16	2018/02/13	行政院
緊急救護類	觀光旅遊地區緊急救護 暨傷病患後送規劃方案	2004/03/23	2004/03/23	衛生署
其他類	水利法	1942/07/07	2018/06/20	經濟部

三、小結與建議

目前我國水域遊憩活動係依據水域遊憩管理辦法採以負面表列原則辦理，即各縣市政府於轄管範圍內之漁港、海域部分只要排除不能施用之遊憩活動外，未列入管理說明活動皆能於範圍當中使用。

但根據實務及歷年研究文獻與本計畫座談會資料發現，縣市政府為擔憂海域遊憩所產生危害及救援執行通常根據水域遊憩管理辦法直接要求多數大宗常態型遊憩項目禁止使用，或採取正面表述，以限縮大多數遊憩活動，造成海洋休憩觀光發展不當。

另依據法務部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字號：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7731 號)修正之《國家賠償法》第 3 條，其考量人民親近大自然，本應知悉從視該等活動之危險性，且無法苛求全無風險，是以增訂該條第 3 項略以「於開放山(水)域等自然公務，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情事者，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爰各主管機關可採以多元方式揭露轄管場域相關風險，即可免除相關責任，非以劃設禁止區為必要作為，進而促使民眾能更開放參與各項水域遊憩活動。

參、各項海域遊憩活動種類之相容/排他性及區域劃分管理標準

一、國外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劃分管理

進行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劃分主要目的，是為防止不同海域遊憩活動在同片海域從事活動時，發生碰撞或衝突事件(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 of Eurpoe, 2005)，像是在澳洲君達樂市政府(City of Joondalup)發現沿海不同遊憩活動間會產生衝突，因此將沿海主要活動分類成高、中、低衝突(表七)，希冀能藉此區分，減少不同種類海域遊憩活動在同海域活動時所產生之衝突。本研究經綜整相關資料，研析其分類依據如下：

- (一) 高度衝突活動為不可預測、高速、可能對他人構成風險或對周圍自然環境有潛在影響之活動。
- (二) 中度衝突活動是可能對他人構成風險但相對可預測，或活動過程中會暫時打斷其他活動之活動。
- (三) 低度衝突活動為被動的、可預測的，且不太可能對他人構成風險之活動。

表 六、沿海活動衝突分類(City of Joondalup, 2018)

高度衝突 (Highly conflicting)	中度衝突 (Medium conflicting)	低度衝突 (Low conflicting)
1. 風箏衝浪 2. 滑水	1. 釣魚 2. 無動力船 3. 獨木舟 4. 衝浪 5. 帆船 6. 划船 7. 風浪板	1. 游泳 2. 浮潛 3. 潛水

除將各項遊憩活動進行分類外，許多國家主要還是以分區(zoning)方式做為海岸或海灘安全管理重要項目之一。根據 ILSE(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 of Eurpoe) 在 2005 年的澳洲海灘安全指導方針報告書(Safety on European beaches Operational guidelines)中針對分區(zoning)部分，建議可以劃設不同範圍或是以從事活動之時間等 2 種方式做區分，像是分為游泳區、動力機械區；或是早上僅能從事游泳活動而下午則是動力機械活動等。

實務案例，如在日本沖繩的 Azama Sun Sun Beach 則是分為游泳區及游泳禁止區，並規範可進入海域活動之時間，防止在沒救生員情況下發生意外（如圖四）。另此海域若為多用途之海域(如包括船舶航道、游泳、非機械動力之活動等)，即可進行更詳

細之劃分，像在澳洲菲利普港，就將港口海域分為船隻活動區(Boating only)、游泳區(swimming only)、風力運動區(Shared wind sports area)、滑水區(Waterski access lane)，並將游泳活動限制在離岸 200 公尺內範圍，以及標示浮球位置點等(如圖五)。



圖 四、日本沖繩的 Azama Sun Sun Beach 區域劃分地圖
(圖片來源：あざまサンサンビーチ AZAMASUNSUNBEACH)



圖 五、澳洲菲利普港區域劃分
(圖片來源：City of Port Phillip)

而區域劃分亦被當作保護當地海洋生態環境，避免受到海岸開發、產業(如觀光遊憩)發展等破壞(如劃設禁止從事活動之保護區等)。在國外進行區域劃分主要目的，除為解決海域活動間之衝突，多數是為保護當地海洋資源，爰將同片海域劃設為海洋保護區及海域遊憩活動區，像是位於委內瑞拉加勒比海上的羅克斯國家公園(Los Roques National Park)為保護當地海洋生態環境，將海域分為主要保護區(Primary Protection)、整體保護區(Integral Protection)、海洋管理區(Marine Manage Area)及遊憩活動區(如圖六)；及澳洲大堡礁海洋公園，為保護海洋環境與保障從事活動者享受園區之價值，將園區分為八種不同類型的區域，該國考量大堡礁所涵蓋範圍較大，且分為不同海域，爰將園區每個海域的劃分類型及可從事活動各別以地圖與表格方式呈現(如圖七)，下面就八種不同類型之區域分別敘述：

1. 一般用途(General Use)

為提供適當之使用，並同時對此區進行保護。

2. 棲息地保護(Habitat Protection)

通過保護和管理敏感棲息地，並確保不受潛在破壞性活動的影響來保護大堡礁海洋公園的區域。此區內不允許拖網捕魚，但亦提供適當之使用。

3. 保護區(Conservation Park)

此區加強園區內生態環境保育及保護，亦提供適當之使用(如有限制採集及捕魚活動等)。

4. 海洋國家公園(Marine National Park)

未經許可禁止任何採集或捕撈活動。

5. 保留區(Preservation)

除獲得書面許可，任何人不得進入此區，並嚴格禁止任何採集或捕撈活動。

6. 科學研究區(Scientific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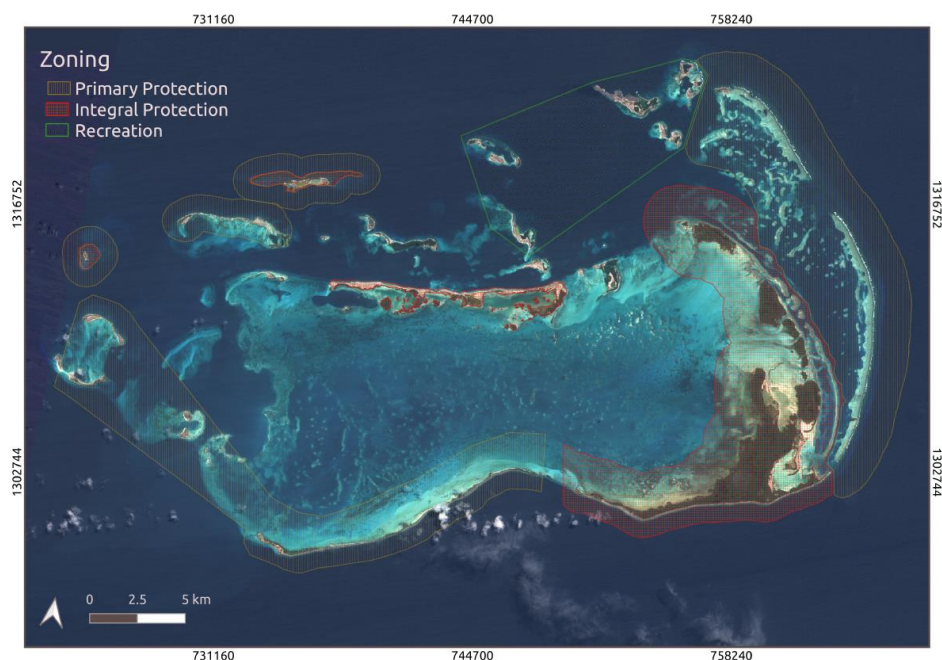
以進行科學研究為主要目的，此區不受採集捕撈活動之干擾。

7. 緩衝區(Buffer)

此區允許拖釣遠洋漁業，但禁止任何採集捕撈活動(如魚叉捕魚等)，並季節性關閉緩衝區。

8. 聯邦島嶼區(Commonwealth Island Zones)

由英聯邦直接管理的陸地區域組成。



圖六、羅克斯國家公園(Cavada-Blanco et al.,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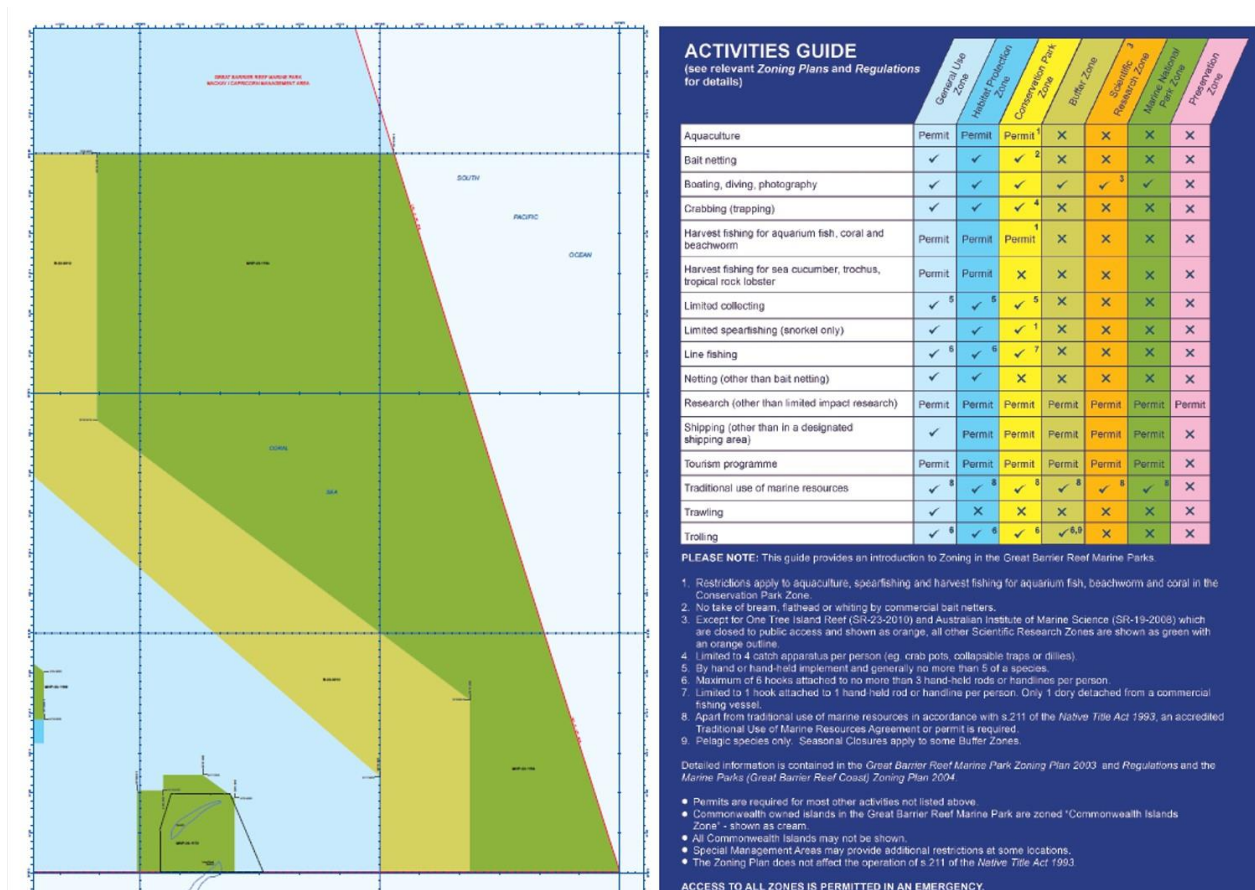


圖 七、澳洲大堡礁 Offshore Capricorn 區域劃分
(圖片來源：Australian Government 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Authority)

綜上所述，區域劃分不應僅侷限於管理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亦可作為海洋保育及保護之用途，除保障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之安全，同時也使海洋生態環境不因海岸開發或產業發展而受到影響或破壞。

二、我國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劃分管理

目前全國各地方政府除澎湖縣政府和連江縣政府所轄區水域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以外，其餘濱海縣市皆已公告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表八)。根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水域管理機關為維護遊客安全，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基此，有關禁止、限制、暫停公告部份，綜觀各縣市政府或多或少都有進行活動項目的公告適用。

表 七、我國各濱海地方政府針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相關公告

縣市別	適用公告	禁止公告	限制公告	暫停公告	注意事項公告	其它活動之認定公告			
						橡皮艇、拖曳浮胎及水上腳踏車認定公告	手划船認定公告	風箏衝浪認定公告	立式划槳認定公告
新北市政府	✓	7	3		風浪板、獨木舟、水上腳踏車、風箏衝浪	✓		✓	
基隆市政府	✓	3	1						
宜蘭縣政府	✓	2	6		獨木舟、水上腳踏車				
桃園市政府	✓	1			風箏衝浪				
新竹市政府	✓		1						
新竹縣政府	✓	1	1		水上摩托車、獨木舟	✓		✓	✓
苗栗縣政府	✓	1	1		風浪板、水上腳踏車				
臺中市政府	✓	5			風浪板、獨木舟			✓	
彰化縣政府	✓		1						
雲林縣政府	✓	1	1		風箏衝浪、衝浪、獨木舟、立式划槳、衝浪版				
嘉義縣政府	✓					✓			
臺南市政府	✓	1	2			✓	✓	✓	
高雄市政府	✓	1	2						
屏東縣政府	✓								
金門縣政府	✓		1		風浪板、獨木舟				

爰本研究整合各地方政府有進行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劃分之公告，並分成北、中、南及離島區，另東區(台東及花蓮)，考量本研究過程中其主管機關針對轄管海域刻正朝

有條件開放、分區劃設方式進行預告修正中，未完成正式公告行政程序，爰不納入討論；其餘三區有劃設之海域如下(詳如附錄三)：

1. 北區：宜蘭縣南澳海域、宜蘭縣南埤沙灘、宜蘭縣豆腐岬、宜蘭縣港澳水域、新北市八里洪沙灘、新北市深澳漁港、龍洞灣水域、龍洞南口水域及福隆水域、新北市三芝鄉淺水灣、基隆市大武崙澳底沙灘。
2. 中區：新竹新月沙灣、苗栗縣假日之森、台中市大安海水浴場、雲林縣臺西鄉台西海園海域。
3. 南區：馬沙溝濱海遊憩區、台南市近岸海域、高雄市西子灣、旗津沿岸海域、大鵬灣潟湖水域、墾丁國家公園。
4. 離島區：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金門縣海域。

根據上述所整合之區域劃分公告，本研究為瞭解水域遊憩活動劃分方式之差異，將分為活動熱點與非熱點，及正面表列與負面表列之區域劃分方式進行探討。

(一) 正面表列

正面表列為規範哪些場域可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藉由上述整理各縣市區域劃分公告之資料，發現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之區域劃設，係我國各地區管理機制中規劃較為完整，且為水域遊憩活動熱點及以正面表列方式進行區域劃分，故以墾丁國家公園為例；在非熱點區域則係指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種類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相對較簡單之區域為主，本研究將以台南市南區海岸(含黃金海岸)為例，如下：

1. 墾丁國家公園

依據 107 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將園區之未來發展定位於「生態共生、遊憩共榮、人文共存」。因此，在兼顧生態保育的前提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墾管處)綜合各界意見與海域遊憩潮流，採合法、合

理開放，輔以有效之管理園區海域各類遊憩活動，增進國民的海洋環境知識及技能，提供國民多樣性海域遊憩機會，及發展優質社區結合深度海洋體驗活動，進而使園區海域遊憩活動健康及有秩序的發展。

內政部為藉各類海域遊憩活動的推展，凝聚國人「尊重海洋、關懷海洋」之心，奠定海洋意識的基礎及對海洋的重視，進而認識海洋、親近海洋與保護海洋，整合政府與民間各種資源及力量，於 108 年修訂「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完備(內政部，2019)，其方案依據園區海域各類活動目的、使用資源的型態及動力器具的使用，將園區海域遊憩活動分為四類，分述如下：

- (1) 第一類(觀賞海底生物及景觀，計畫分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項目包括有浮潛、水肺潛水（岸潛）、水肺潛水（船潛）、玻璃底船與新增之自由潛水、潛水艇等，其活動目的在於觀賞海底生物資源與海底空間景觀。
- (2) 第二類(觀賞海岸海上風景及海面休閒活動，計畫分區屬海域一般管制區)：岸釣、船釣、遊艇、快艇、帆船，其活動目的在於海上休閒觀賞海岸風光。
- (3) 第三類(追求速度、刺激、冒險之動力水上活動，計畫分區屬海域遊憩區)：水上摩托車、香蕉船、拖曳浮胎、海上拖曳傘，其活動目的在於海面學習海域速度運動、融入海上救生技能、體力考驗及團體合作精神之動力活動。
- (4) 第四類(休閒運動、玩樂等非動力水上活動，計畫分區屬海域遊憩區)：游泳、水上腳踏車、橡皮艇（非動力）、風浪板、衝浪板與新增之獨木舟及立式划槳，其活動目的在於岸際海面享受休閒、運動及育樂之非動力活動。

針對上述海域遊憩活動分類，其適宜性分析項目包括資源需求、動力器具需

求、動力器具進出或停泊需求、岸際或海域配合設施等，詳如表九及圖八。

表 八、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計畫表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承載量	備註
第一類活動(觀賞海底生物及景觀，計畫分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	浮潛	一、春夏季：航道西側、遊艇港東側、出水口、眺石等四處距岸 100 公尺範圍內。 二、秋冬季：萬里桐、紅柴坑、小灣等三處距岸 100 公尺範圍內。 三、後灣地區活動位置、內容及設施，依海生館所提計畫經墾丁處許可者為準。	白天	不限	
	水肺潛水(岸潛)	一、春夏季：航道西側、遊艇港東側、出水口、眺石等四處距岸 100 公尺範圍內。 二、秋冬季：萬里桐、紅柴坑、小灣等三處距岸 100 公尺範圍內。 三、後灣地區活動位置、內容及設施，依海生館所提計畫經墾丁處許可者為準。	白天	不限	
	水肺潛水(船潛)	一、春夏季：雷打石、大小咾咕、眺石等三區直徑 100 公尺範圍內。 二、秋冬季：紅柴坑、石牛礁、大浮礁等三區直徑 100 公尺範圍內。	白天	不限	活動時應於船上懸掛潛水旗子(夜潛應專案申請許可)。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承載量	備註
	玻璃底船	一、後壁湖遊艇港—航道東側—大小咾咕—眺石—石牛礁。 二、後壁湖遊艇港—航道西側—大小咾咕—石牛礁。 三、紅柴坑漁港—萬里桐。	白天	10 艘	經營管理計畫書應經墾丁處同意後，向屏東縣政府申請營業許可。
	潛水艇	孤單汕、大小咾咕南側、南灣、眺石等四區直徑 100 公尺範圍內。	白天	3 艘	一、潛水艇活動時，在旁之監控船應懸掛潛水旗並設置海上警戒區。 二、經營管理計畫書應經墾丁處同意後，向屏東縣政府申請營業許可。
第二類活動(觀賞海岸海上風景及海面休閒活動，計畫分區屬海域一般管制區)	遊艇(快艇)	建議航線涵蓋全部海域，除進出港外，活動範圍為距岸 300 公尺外。	白天	110 艘	經營管理計畫書應經墾丁處同意後，向屏東縣政府申請營業許可。
	帆船		白天	不限	
第三類活動(追求速度、刺激、冒險之動力水上活動，計畫分區屬海域遊憩區)	水上摩托車	一、貓鼻頭與鵝鑾鼻岬角連線以北之南灣海域，距岸 300 公尺外，但不得超過一公里。 二、白砂海域，活動範圍為距岸 300 公尺外，但不	白天	白砂 15 部、南灣 70 部、大灣 35 部，共 12 部	經營管理計畫書應經墾丁處同意後，向屏東縣政府申請營業許可。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承載量	備註
	海上拖曳傘	得超過一公里。 三、實際範圍以[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計畫圖]為準。	白天	後壁湖遊艇港 5 傘	經營管理計畫書應經墾丁處同意後，向屏東縣政府申請營業許可。
	香蕉船		白天	不限	一、動力器具為水上摩托車者，應由水上摩托車合法業者拖拉。 二、經營管理計畫書應經墾丁處同意後，向屏東縣政府申請營業許可。
	滑水板		白天	不限	同上。
	拖曳浮胎		白天	不限	同上。
	橡皮艇（動力）		白天	0	僅限非營業使用。
第四類活動(休閒運動、玩樂等非動力水上活動，計畫分區屬海域遊憩區)	游泳	(建議)白砂、南灣、大灣、小灣等海域，活動範圍為距岸 200 公尺內。	白天	不限	
	水上腳踏車		白天	不限	經營管理計畫書應經墾丁處同意後，向屏東縣政府申請營業許可。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承載量	備註
	橡皮艇 (非動力)		白天	不限	經營管理計畫書應經墾丁處同意後，向屏東縣政府申請營業許可。
	衝浪板	(建議)白砂、南灣、大灣、風吹砂、港口等海域，活動範圍為距岸 200 公尺內。	白天	不限	
	風浪板	(建議)南灣、大灣、航道西側海域，活動範圍為距岸 300 公尺外。	白天	不限	經營管理計畫書應經墾丁處同意後，向屏東縣政府申請營業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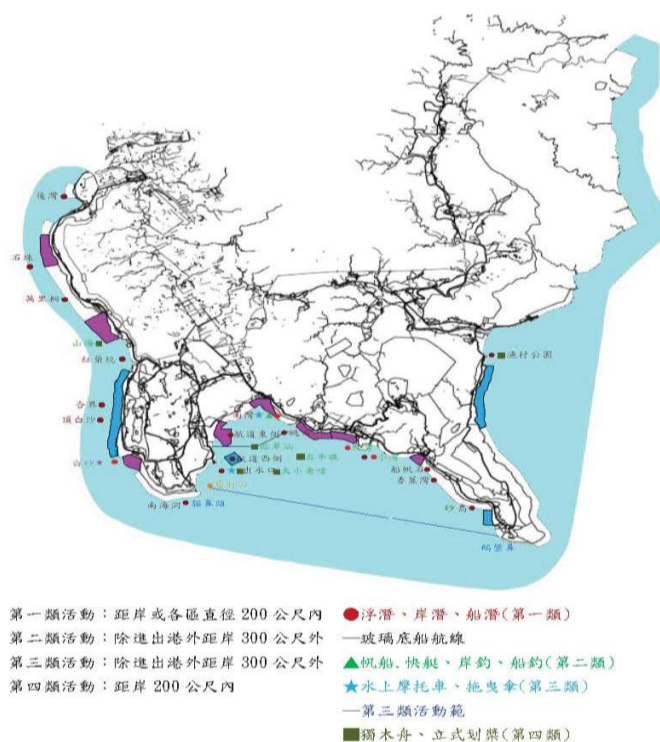


圖 八、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分類圖

2. 台南市南區海岸(含黃金海岸)

台南市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種類及活動者較少，但亦注重水域遊憩活動之安全，像是為減少溺水事件之增加，且在政府能量有限情況下，從以往過去由消防員駐點防護，在 2020 年改由觀旅局委託民間合格救生員協助黃金海岸近

岸區域安全巡查勤務。而相較於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種類及活動者較多的墾丁國家公園，台南市南區的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劃分較為簡易，僅標示禁止游泳區、風箏衝浪區及禁止所有水域遊憩活動區，並不像墾丁國家公園因同海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較多，而需將各種活動進行分類(如第一類、第二類)，並訂定航道等較詳細之劃分方式(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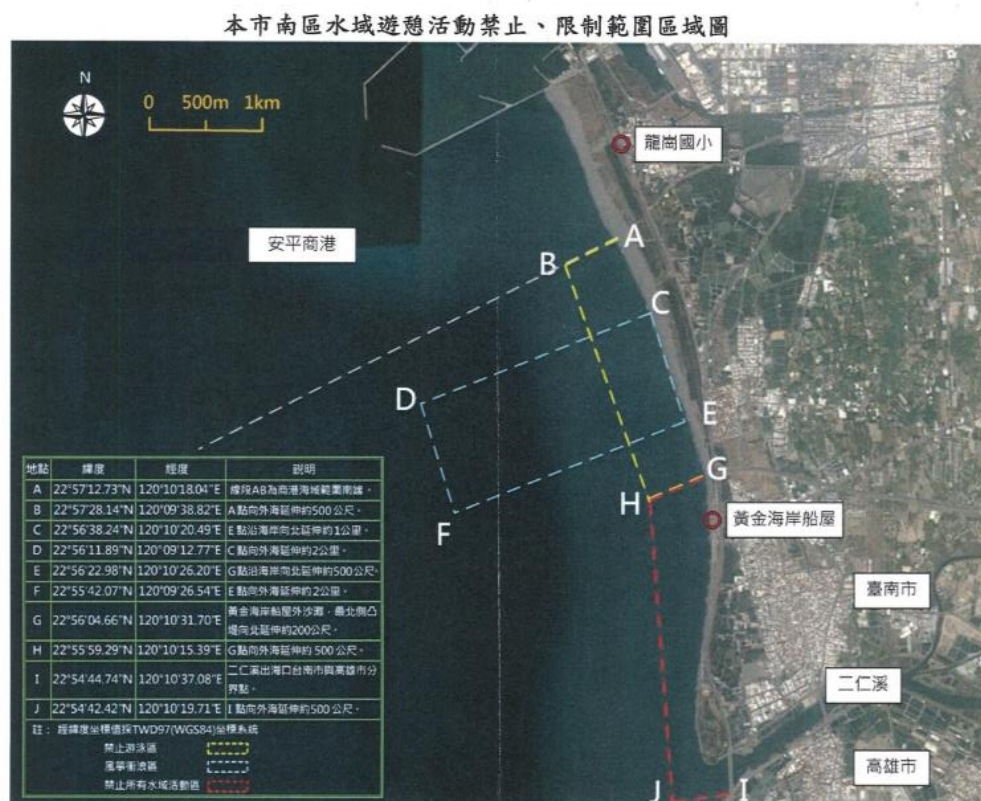


圖 九、台南市南區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劃分圖
(參考資料：交通部觀光局)

(二) 負面表列

負面表列則需標示禁止遊憩區域(如航道)，而未列舉禁止事項，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立法精神，推定為允許。國內目前採負面表列劃分之區域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龍洞灣水域、龍洞南口水域及福隆水域，但因為特殊案例，故不適用作為未來提供給各主管機關參考之依據。

三、分區利害關係人訪談暨座談會執行成果

本研究為了解國內各地方海域遊憩活動現況，爰將我國濱海縣市分為四大區塊進行分析，分別為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北區(宜蘭

縣、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東區(花蓮縣、台東縣)、中區(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本研究參考海委會海域遊憩一站式平台，整理出南、北、東、中區可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地點及項目(表十)；並藉由各地方政府資料及文獻回顧方式進行各區現況重點分析。

(一) 國內各地區海域遊憩活動現況

1. 南區現況重點分析

目前南區海域遊憩活動發展較為完善為墾丁國家公園，該公園為因應海域遊憩活動的日新月異與興盛，於 108 年即針對園區內海域遊憩活動進行現況分析，並於同年 12 月訂定「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其中包含區域劃分方式、各項海域遊憩活動分類等管理辦法，希冀能維護在園區內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之安全及較好的活動品質。

2. 北區現況重點分析

北區涵蓋人口稠密之新北市及海域遊憩勝地宜蘭縣，故綜觀我國各區情勢，不論是在海域遊憩規劃及救生救難部分均較其他區域積極處置與完整，如近年來北區發生爭議較大之海域遊憩衝突事件，為 2020 年 8 月新北市龍洞灣發生潛水活動與漁船航道重疊，導致漁民不滿抗議；及宜蘭龜山島不同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如立式划槳與賞鯨船等)，各相關主管機關均已針對各利益團體進行溝通，並刻正規劃其區域劃分。

3. 東區現況重點分析

東區海域遊憩活動較興盛地點為臺東縣金樽漁港、烏石鼻、杉原海水浴場、蘭嶼、綠島、花蓮清水斷崖，亦是過去有發生海域遊憩活動及當地文化衝突之地點，像是在臺東縣金樽漁港因衝浪活動接近漁船既有航道，而產生衝突；另因該區係原住民族主要居住地，故在文化衝突部分，常發生海域遊憩活動干擾原住民族傳統祭典情事，如自由潛水活動與蘭嶼飛魚季互相衝突；而臺東縣杉原海水浴場原為美麗灣海水浴場，因去年才從民間單位轉由至臺東縣政府管理，故相關措施仍有許多精進空間。

4. 中區現況重點分析

西海岸與其他地區相差甚大，屬沙地地形，且潮差大，故能從事海域遊憩活動種類較少，係以獨木舟、風箏衝浪、立式划槳為主(自然動力)，爰較少海域遊憩活動衝突之發生。但在「開放海洋」政策下，未來可預期越來越多人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將進一步衍生活動間之衝突，建議可在衝突發生前進行妥善管理。

表 九、南、北、東、中區可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地點及項目

地區	活動地點	可從事海域遊憩活動
南區	臺南市馬沙溝海域	獨木舟、水上摩托車、滑水/香蕉船/水面飛行艇、游泳、風浪板
	臺南市黃金海岸	游泳、風浪板
	高雄市興達港周圍海域	獨木舟、風浪板、浮潛、水肺潛水(岸潛、船潛)
	高雄市西子灣海水浴場	游泳、風浪板
	高雄市旗津海水浴場	水面飛行傘、海上拖曳傘、游泳、衝浪
	屏東縣鎮海公園	風浪板
	屏東縣潮口平台	獨木舟、滑水/香蕉船/水面飛行艇、風浪板
	屏東縣大鵬灣海域	獨木舟、水上摩托車、滑水/香蕉船/水面飛行艇、游泳、水面飛行傘、浮潛、水肺潛水(岸潛、船潛)
	屏東縣濱灣碼頭	遊艇、帆船
	屏東縣濱灣碼頭	遊艇、帆船
	屏東縣風帆咖啡廳	獨木舟、風帆船、遊艇、帆船、游泳、風浪板
	屏東縣水利村	游泳
	屏東縣枋寮漁港兩側海域	游泳
	屏東縣海口沙灘	衝浪、浮潛
	屏東縣福安村沿岸	衝浪
	屏東縣白砂灣海灘	水上摩托車、滑水/香蕉船/水面飛行艇、游泳
	屏東縣小巴里島岩	游泳、浮潛
	屏東縣後壁湖遊憩區/沙灘	遊艇、浮潛、水肺潛水(船潛)
	屏東縣青蛙石海洋遊憩公園	游泳、衝浪
	屏東縣南灣遊憩區	帆船、水上摩托車、游泳、衝浪
	屏東縣墾丁海域	獨木舟、水上摩托車、游泳、海上拖曳傘、衝浪、滑水/香蕉船/水面飛行艇、浮潛、水肺潛水(岸潛/船潛)

	屏東縣小灣海水域場	游泳、風浪板、橡皮艇(非動力)
	屏東縣港口沙灘	衝浪
	屏東縣佳樂水風景區海域	獨木舟、帆船、衝浪
	屏東縣九鵬灣	水面飛行傘、衝浪
	屏東縣小琉球	水肺潛水(岸潛/船潛)、游泳、浮潛、獨木舟、立式划槳
北區	宜蘭縣南澳海域	獨木舟
	宜蘭縣內埤沙灘	獨木舟、衝浪
	宜蘭縣豆腐岬	獨木舟、立式划槳、快艇、游泳
	宜蘭縣無尾港海域	衝浪
	宜蘭縣壯圍海域	衝浪
	宜蘭縣頭城海域	衝浪
	宜蘭縣外澳服務區	游泳、衝浪
	宜蘭縣梗枋漁港/海灘	衝浪
	宜蘭縣蜜月灣	游泳、衝浪
	新北市福隆沙灘	游泳、衝浪、風帆船、獨木舟
	新北市金沙灣海水浴場	游泳、衝浪
	新北市龍洞海域(龍洞灣海洋公園)	游泳、浮潛、水肺潛水(岸潛)
	新北市龍洞四季灣	游泳、浮潛、水肺潛水(岸潛)
	基隆市外木山海域	游泳、風浪板、浮潛、水肺潛水(岸潛/船潛)
	基隆市大武崙海灘	獨木舟、游泳、浮潛、水肺潛水(岸潛/船潛)
	新北市萬里海域	獨木舟、游泳
	新北市翡翠灣	水上摩托車、游泳、風浪板、衝浪
	新北市中角(沙珠)灣	游泳、衝浪
	新北市白沙灣水域遊憩區	獨木舟、游泳、衝浪
	新北市淺水灣海濱公園	獨木舟、游泳
	桃園市觀音濱海遊憩區	風浪板、衝浪
	新竹縣新月沙灣	水上摩托車、游泳、風浪板、衝浪
	新竹縣竹北濱海遊憩區	水上摩托車、海上拖曳傘、風浪板、衝浪
	新竹市南寮舊漁港	風浪板
東區	花蓮縣石梯坪遊憩區	潛水、浮潛
	花蓮縣磯崎海濱遊憩區	游泳、獨木舟、立式划槳、衝浪
	花蓮縣清水斷崖	獨木舟、游泳、立式划槳
	臺東縣海賊灣	獨木舟
	臺東縣東河海域	獨木舟、水面飛行傘、游泳、風浪板、衝浪、浮潛、水肺潛水(岸潛)
	臺東縣杉原海水浴場	獨木舟、水上摩托車、滑水/香蕉船/水面飛行艇、游泳、衝浪

	臺東縣新蘭漁港	獨木舟
	臺東縣加母子灣	獨木舟
	臺東縣都蘭海灣	獨木舟、風浪板、衝浪
	臺東縣金樽海港周邊海域	衝浪
	臺東縣都歷海灘	獨木舟、衝浪
	臺東縣三仙台	獨木舟、衝浪、垂釣、水肺潛水(岸潛)
	臺東縣石雨傘船澳	獨木舟、游泳
	臺東縣烏石鼻漁港(海域)	游泳、浮潛、水肺潛水(岸潛)
	臺東縣八仙洞海域	獨木舟、游泳、衝浪
中區	苗栗縣竹南假日之森	風浪板、衝浪
	苗栗縣通霄海域	踏浪
	台中市松柏港北堤	衝浪
	台中市大安濱海樂園	游泳、衝浪、風箏衝浪
	雲林縣三條崙海水域場親水公園	滑水/香蕉船/水面飛行艇、風浪板
	嘉義縣鰲鼓濕地北堤	獨木舟
	嘉義縣白水湖壽島	獨木舟
	嘉義縣布袋漁港	遊艇、垂釣
	嘉義縣布袋遊艇港	遊艇、快艇、帆船、水上摩托車、橡皮艇(非動力)

(參考資料：海委會海域遊憩一站式平台)

(二) 分區專家學者及相關公務部門深度訪談

為達本研究預定目標，爰針對我國各項國外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劃分管理，分別對 9 位(4 分區均至少 2 位)實際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業者/專家及相關政府部門深度訪談。以下就各區訪談重點摘錄如下：

1. 南區訪談重點

考量台南市政府觀旅局主為負責台南市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劃分規劃已有多年經驗且執行狀況良好，爰選擇此兩單位做為訪談對象。研究團隊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及 110 年 2 月 19 日分別訪談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李竑錚業務承辦及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陳煜川處長。以下就本研究之目標整理出兩位訪談內容重點：

- (1) 區域劃分管理規範，雖應保持因地制宜之彈性，但各項活動規範建議仍須注意一致性，才不會導致部分遊憩進行跨不同主管機關轄管海域時產生爭議(如獨木舟活動常有跨區行為，但因各主管機關分區劃設的規定不同，

而在海域狀況相符的鄰近區域產生規定上的扞格)。

- (2) 因有些地區係依據日照時間作為劃分方式(如禁止於夜間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建議白天及晚上活動時間應明確訂定清楚，如以參考中央氣象局 108 年至 110 年的日出日落時間做平均，分成時段等方式。
- (3) 各縣市政府管理水域遊憩活動應以「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做為管理基礎，才能進而分區劃設，並以開放為原則，並非任何條件都可禁止水域遊憩活動。
- (4) 建議應先明確定義各項海域遊憩活動並與以分類，而各類遊憩活動的相容性與排他性，則需了解各利害關係者、器具和活動區域間的關聯性，方能提供各主管機關之有效管理原則參考。
- (5) 另可建議參考陸上交通事故之鑑定標準，依據研究所得之各項遊憩活動之衝突性，建立各類活動發生衝突時之責任歸屬標準。

2. 北區訪談重點

考量噶瑪蘭救難協會在宜蘭協助過政府部門多次海域救援救難；而東北角風景管理處在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劃分規劃有豐富經驗，如龍洞灣等。研究團隊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分別訪談噶瑪蘭救難協會古文琦總幹事、林國正大隊長及東北角風景管理處曾慶春課長。以下就本研究之目標整理出兩位訪談內容重點：

- (1) 宜蘭外澳海域係分為 A/B/C 三區域，A 及 C 區為衝浪使用、B 區則開放給衝浪、飛行傘、游泳、當地傳統文化(牽罟)使用，此即為分區劃設之經典案例，可使各主管機關於劃設時逕行參考。
- (2) 建議在進行動力及無動力活動項目分區時，應將漁業動力併同考量，避免產業間之衝突；另在進行分區劃分時，建議先與利益相關者(如當地居民、業者、從事活動者)進行充足溝通並互相配合。
- (3) 因釣魚較常與其他海域遊憩活動產生衝突，故建議針對釣魚與其他遊憩活動之衝突性應再調整，並分清楚每個海域可活動之範圍。
- (4) 東北角風景管理處與新北市針對龍洞灣潛水人員與漁船之衝突，與漁民、業者、地方政府進行協調後，規劃在漁船進出口、活動熱區內禁止海域遊憩活動；從事不同海域遊憩活動者及漁民無法溝通之原因，是缺乏共同語言及想法，故建議應以資源永續、海洋保育有開放、須共同關心等相關議

題，讓雙方更了解彼此，俾使不同衝突性之活動或產業可有效管理。

3. 東區訪談重點

考量東部海岸風景管理處主要管理範圍於花蓮、台東縣的濱海部份，是管轄東部水域遊憩活動重要政府單位；而臺東縣水中運動訓練協會救難委員會鄭又豪主委亦係東部主要協助主管機關應處執行救生救難。研究團隊於 110 年 5 月 5 日訪談東部海岸風景管理處莊惠芳技正及臺東縣水中運動訓練協會救難委員會鄭又豪主委。以下就本研究之目標整理出兩位訪談內容重點：

- (1) 海委會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危險海域劃設原則之研究」屬大方向概念，建議水域主管機關及地方第一線執行單位，須再規劃更具體及因地制宜之執行方式。
- (2) 建議在進行區域劃分時，以較淺顯易懂之方式呈現，像是海域遊憩活動分類可以 A/B/C 註記區分。
- (3) 基於漁業資源保護及非動力遊憩活動安全，建議在台東都蘭富山漁業保護區旁禁止從事動力水域遊憩活動。
- (4) 建議各機關若須進行區域劃分，針對所劃分之各項海域遊憩活動都應明確訂定相關規定、守則及注意事項。
- (5) 釣魚與其他海域遊憩活動較常發生衝突，建議可針對釣魚衝突性進行分析。

4. 中區訪談重點

為了解中區海域活動及救難救援現況，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及 110 年 7 月 1 日分別訪談前嘉義縣救難協會徐紹唐理事長和大安海水浴場業者吳俊賢教練。以下就本研究之目標整理出兩位訪談內容重點：

- (1) 各項海域遊憩活動多已依據其特性及所在自然環境，區隔所需場域(如獨木舟適合在近岸；風箏衝浪適合在外海等)，故各主管機關於區域劃分時，應先了解轄管海域之現況，再進行區劃，較為妥適。
- (2) 中區水上摩托車活動進行遠途活動時須暫停靠於漁港，引起漁民不滿，其餘未與其他活動發生衝突。
- (3) 海委會所訂定「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水上摩托車活動部

分與其他活動為高度衝突，但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13 條對水上摩托車規範其活動範圍應位於距陸岸起算離岸二百公尺至一公里之水域內，以及不得與潛水、游泳等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共同使用同一區域，故應不會與其他近岸海域遊憩活動產生高度衝突，建議修改之。

- (4) 中部因地形關係，可從事之海域遊憩活動較少，故衝突亦較少；但在大安海水浴場，海域遊憩活動與流刺網漁船/漁民產生區域衝突，當漁網受損時，漁民認為是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破壞；另流刺網亦有可能會造成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受傷等風險，係屬產業間之衝突。

(三) 地區座談會研討成果

1. 議題說明

海域遊憩分區劃設之管理標準

說明：

1. 海委會前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訂定「海域遊憩活動規劃管理指引原則」之基礎，其指引原則摘陳如下（詳如附錄二）：

(1) 海域遊憩活動分類原則：

係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所表列之 16 項遊憩活動為基礎，針對其中 13 項適合海域遊憩活動項目並新增釣魚活動，依據各自特性，進行分類：

- 動力器具：分為機械力器具活動（水上摩托車、拖曳傘、滑水板、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及天然力器具活動（風浪板、衝浪、風箏衝浪）。
- 非動力器具：獨木舟、立式划槳。
- 不需使用器具活動：游泳、潛水。
- 釣魚活動。

2. 遊憩活動競合區域劃分：

- (1) 需規劃各不同海域遊憩種類活動間之競合，像是需使用器具活動不應與未使用器具活動(游泳、潛水)重疊、動力器具活動不得與非動力器具重疊活動範圍及時間等相關注意守則。

- (2) 各管理機關於公告(劃設)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前，應妥慎評估地理、天候、氣象、水文等條件，並邀集利害關係團體、人員及使用單位，共同考量遊憩與其他海域活動(如漁業資源捕撈)競合。

3. 提升安全管理措施建議：

- (1) 公告及設置警告標示
- (2) 設置救生設施或護欄
- (3) 活動安全管理
- (4) 制定適當管理辦法
- (5) 巡邏或與民間團體合作
- (6) 防溺水宣導
- (7) 推動保險機制
- (8) 定期檢討評估

海域遊憩活動種類之相容性、排他性管理等管理原則建議

說明：

海委會前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訂定「海域遊憩活動規劃管理指引原則」之基礎，並建立「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分析表」，其分析表如圖十。

		項目 衝突程度	無器具 無動力		有器具 無動力		有器具 天然動力			有器具 機械動力						其他
	項目		游泳	潛水	獨木舟	立式划槳	衝浪	風浪板	風箏衝浪	滑水板	拖曳傘	香蕉船	拖曳浮胎	水上摩托	橡皮艇	釣魚
無器具 無動力	游泳		●	○	●	●	●	●	●	●	●	●	●	●	●	◎
	潛水		○	●	●	●	●	●	●	●	●	●	●	●	●	◎
有器具 無動力	獨木舟		●	●	○	◎	◎	◎	◎	●	●	●	●	●	●	◎
	立式划槳		●	●	◎	◎	◎	◎	◎	●	●	●	●	●	●	◎
有器具 天然動力	衝浪		●	●	◎	◎	◎	◎	◎	●	●	●	●	●	●	◎
	風浪板		●	●	◎	◎	◎	◎	◎	●	●	●	●	●	●	○
	風箏衝浪		●	●	◎	◎	◎	◎	◎	●	●	●	●	●	●	○
有器具 機械動力	滑水板		●	●	●	●	●	●	●	◎	●	●	●	●	●	○
	拖曳傘		●	●	●	●	●	●	●	●	◎	●	●	●	●	○
	香蕉船		●	●	●	●	●	●	●	●	●	◎	●	●	●	○
	拖曳浮胎		●	●	●	●	●	●	●	●	●	●	◎	●	●	○
	水上摩托車		●	●	●	●	●	●	●	●	●	●	●	◎	●	○
	橡皮艇		●	●	●	●	●	●	●	●	●	●	●	●	◎	○
其他	釣魚		◎	◎	◎	◎	◎	○	○	○	○	○	○	○	○	◎

說明：●表高度衝突；◎表中度衝突；○表無衝突。

圖 十、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分析表

2. 南區座談會成果

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研究中心劉文宏主任主持，參與本次座談會之政府部門及專家學者為海委會黃宣凱副處長、陳韋睿專員、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憩服務課洪楹彬課員、國立金門大學黃仲凌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巫昌陽教授、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急診盧毓宏主任、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韓守暘專員、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曹宇涵、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楊力群代理秘書長、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潘志榮前執行長、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劉信傑前秘書長。以下本研究之目標重點摘要：

- (1) 進行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劃分前，應先了解海域活動/器具、場域及參與人員之屬性。

- (2) 若此海域是以生態保護目的為主，主管機關應詳細區分保護區及海域遊憩區，並告知可從事及不可從事之活動。
- (3) 在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可具體訂定各項不同活動之活動範圍，如動力器具在 300 米以外，無動力器具在 200 米以內。
- (4) 欲訂定當地海域遊憩活動相關政策時，應集結利益相關人(如當地業者、從事遊憩活動者等)共同討論，嗣將訂定出之政策或公告，透過多元方式(例如公佈在相關網站、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進行預告，以完善民意蒐整與整體政策規劃。

3. 北區座談會成果

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在海委會海巡署第一會議室，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研究中心劉文宏主任主持，參與本次座談會之政府部門及專家學者為海委會海域安全處陳韋睿專員、交通部航港局港務組港埠科發展科林冠宏科長、洪瑞鴻視察、林奕君科員、北觀處鄭旭宏課長、海巡署災害防救科蔡孟宮科員、漁業署張南誠專員、許加豐技士、桃園市農業局劉宗承工程助理、宜蘭縣政府劉建智技士、新北市政府徐兆瑩股長、葉思銘僱員、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王崇安科員、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馬軍榮秘書長、中華民國浮潛協會林高正理事長、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教育訓練處李聰敏處長、基隆市救難協會王銘祥總教練、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劉俊宏副秘書長、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王英洲秘書長、桃園市遊艇暨水上運動發展協會曾炳欽總幹事、宜蘭縣蘭陽救援協會藍呈祥總幹事、台灣遊艇帆船協會陳柏叡理事長、急診醫學會黃炳文主委。以下就本研究之目標重點摘要：

- (1) 為避免不同海域遊憩活動之衝突，建議可依現行海域遊憩活動種類之熱區方式進行劃分(如 A 區為獨木舟、立式划槳熱點、B 區為緩衝區、C 區為遊艇熱點等)。
- (2) 針對不同海域遊憩活動之衝突管理，應先尊重當地居民、文化及利益相關者想法和權益，再進行規範與管理。
- (3) 雖釣魚非屬海域遊憩活動，但釣魚常與其他海域遊憩活動發生衝突，建議除現行海保署推動之「台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各主管機關應可再訂定強制性規範(如本海域為潛水區，禁止從事釣魚活動，違者依其法令規定進

行裁罰等)，避免與海域遊憩活動產生場域或其他衝突，而有無相關法令依據解決衝突之問題。

4. 東區座談會成果

於 110 年 7 月 6 日在地景澤行館第二會議室 B 進行，因受到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為提升政府部門及專家學者參與意願，以實體兼視訊方式進行，實體參與人員有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溫卓謀教授及台東縣水中運動訓練協會哈娜辛蓋拿咖杜教練；視訊部分專家學者有國立東華大學體育中心朱文正教師、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董恩慈博士、綠島救難蘇志榮分隊長，政府部門則有海委會海域安全處許啟業處長、黃宣凱副處長、林章成科長、陳韋睿專員、海委會海洋資源處林群皓科長、蕭景文專員、海委會海保署楊政霖科員、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徐一中科長、王思云科員、花蓮縣政府觀光處鄭佩其技士、臺東縣消防局災害搶救科王建仁隊員、花蓮縣消防局災害搶救科黃友彥隊員、海委會海巡署東部分署李博賢科員、白博宏專員、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莊惠芳技正、王彥慧課長、王靜雯辦事員。以下就本研究之目標重點摘錄：

- (1) 我國海岸線綿長，各海域均有其環境特性與人文習俗，故於遊憩活動區域劃分時，首要原則即係與當地業者(居民)等利害關係團體進行研商，並同步考量各海域之環境風險係數(如地形、氣象等)；另衡酌部分海域因其特性，而自然演化相關活動之區域(隔)，故可採用正面表述方式劃設區域，亦是劃設方式一種。
- (2) 有關活動項目衝突表，因考量現行新興遊憩活動常係不同種類之結合(如獨木舟與體驗潛水結合)，故機械力之活動與其他活動衝突，可再予調整，或於劃設標準內提供各主管機關彈性之行政建議；而因釣魚活動從事方式多元，且部分釣客拋投釣組涉及水域甚廣，故與其他活動項目之衝突程度，均應修改為「中度衝突」。
- (3) 另有關釣魚活動應與其他活動之分區劃設進行區隔，可利用遊憩活動項目之核心活動區域、轄管海域內之環境特性(如保育)及活動發展趨勢進行分類劃設，且亦可以利用設置警戒浮球等標誌方式進行點位劃分。
- (4) 如各主管機關認轄管海域係屬非熱點區(尚未規劃處)，則可因地制宜，利

用「使用海域之時間先後」、「活動項目之使用排序」、「彼此活動間之一定緩衝距離」等觀念，建立海域使用優先權，以通用性原則進行管理。

- (5) 考量水域遊憩活動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係交通部，爰本研究案未涉及法規修正，僅係提出各主管機關利用行政手段達到原則開放、有效管理之建議，故各主管機關可利用建立人文風俗、水文、生態等資料整合系統及設置海域遊憩安全告示牌，提升遊憩區域劃設之效益。

5. 中區座談會成果

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在台中 WensCo 文心 301 會議室進行，因受到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為提升政府部門及專家學者參與意願，以實體兼視訊方式進行，實體參與人員有中華民國運動協會朱金燦教練；視訊部分專家學者有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休閒運動學系暨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劉秣榛兼任助理教授、台中市台灣釣魚人大聯盟協會楊蔚坡秘書長、PT. FU MING INTERNATIONAL FOOD 先鋒舟楊隆富教練，政府部門則有海委會海域安全處林章成科長、陳韋睿專員、海委會海洋資源處蕭景文專員、海委會海保署楊政霖科員、交通部觀光局技術組 3 科高聖傑工程司、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蔡昀軒約僱人員、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莊鴻濱課長、李銘鈺課員。以下就本研究之目標重點摘錄：

- (1) 本研究案主要目標係提供政府部門，於劃設遊憩活動區域時，有一標準原則可遵循，再鑒於日新月異之新興活動興起狀況下，故此標準原則將以大項目做為分類基礎，同時參考墾丁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法，完善細部所需內容(如分類方式、劃分距離等)，兼顧因地制宜之彈性。
- (2) 考量《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立法精神係「原則開放、例外禁止」，且新興活動日漸繁多，故相關區域劃設時，可採取正面表列明確定義之方式，同時亦須將可能與其他產業發生之衝突納入劃設考量，促使各項海域活動能彼此共存共榮。
- (3) 建議可先依據現有之法源或規定進行衝突解決，因考量到海域遊憩衝突可能涉及到不同產業間(漁政、船政、海域遊憩活動)，像是在新北市龍洞灣，潛水人員與漁船之衝突，就涉及到漁政及海域遊憩活動，建議先依國土規劃法第 21 條第二項「海洋資源地區」基本原則作為衝突依循參考。

(四) 焦點團體座談會研討成果

1. 議題說明

議題一：針對海域遊憩分區劃設之標準原則及衝突性，提請討論。

說明：

為使各主管機關能有效管理轄管海域之遊憩活動，於促進民眾向海發展的同時，兼顧海域遊憩活動安全，海委會前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訂定「海域遊憩活動規劃管理指引原則」，為使該指引更符合實務推動之具體做法，同時保留因地制宜之彈性，本校於蒐整相關資料後，擬修正如下：

(一) 分區劃設之標準原則

1. **各利益團體座談會：**考量各地區海域均有其特性(包含水地文、風俗民情、海域交通等)，進而發展出各自所屬遊憩文化與種類，故進行各類分區劃設前，主管機關應妥適與在地各利益團體(業者、活動者)共同討論及相關規劃事宜，使彼此間有良好的溝通，降低劃設後，產業(活動)間之衝突仍未有效解決之情事發生。
2. **明確定義各類區域：**主管機關應先了解轄管海域各活動之熱點，及其易發生衝突之海域遊憩活動，再進行區域劃分並明確定義該區屬性(如生態保護區、機械動力活動通道、緩衝區等)。
3. **妥適規劃區域範圍：**基於《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立法精神係「原則開放、例外管理」，且政府亦刻正推動「海洋開放」政策，故各主管機關應視轄管海域之衝突狀況，妥適規劃相關區域，避免過度限縮民眾從事其他活動，或致安全管理未達預期效益。
4. **明確標示詳細說明：**於劃訂相關區域後，各主管機關除訂定相關範圍經緯度外，另應利用浮球、浮繩或相關旗幟進行場域標示，俾民眾易於辨識，同時以負面表列公告該區域禁止行為，未列出者則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立法精神，原則開放。
5. **提供轄管海域資訊：**為使民眾可達到「風險自主、責任自負」之目標，各主管機關可利用海委會海域遊憩一站式平台轉換成 QRcode 放進相關告示牌，或其他多元方式揭露其轄管海域相關資訊，以便從

事海域遊憩活動者可即時了解當地海情海象狀況。

(二) 各類遊憩活動衝突性

考量各類遊憩活動係依據場域特性及離岸距離逕行發展，爰本校除依據於研究過程中蒐整之各界意見修正各類遊憩衝突性外，另依距岸距離及水深深度，提出各類遊憩活動之主要核心範圍與一般使用足跡，俾各主管機關能有足夠資料參考，完善其分區劃設，且可依據「一般使用足跡」，進一步規劃「緩衝區」或「航道/通道」，有效解決海面利用者間衝突。

2. 焦點團體座談會研討結論

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舉辦，本次座談會主要目的是希冀透過各相關專家學者，針對本研究訪談專家學者及辦理四場地區座談會成果所彙整出之初步建議進行討論，俾利了解本研究所提出之初步建議是否可用於各地方政府實際管理層面上，以及還有什麼缺乏之處需再增加或補強。本次座談會出席專家學者有海委會海域安全處陳韋睿專員、海委會海巡署災害防救科蔡孟宮科員、交通部觀光局高聖傑工程司、墾丁國家公園蔡豐富課長、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莊惠芳技正、王靜雯辦事員、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溫卓謀教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室曹校章教授、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曾應鉅理事長、領袖海洋開發有限公司陳柏叡總經理、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李柏諺研究人員、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處劉勇助課長、消防署災害搶救科林文正科長、李楊震科員，以下就本研究之目標重點摘錄：

(1) 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劃分可分為三類：

- 已開發－開發熱點容易跟在地業者溝通，已有商業模式在進行，故可輔導在地成立自治委員會，凝聚當地各產業間之共識。
- 開發中－像是杉原灣目前為開放海水浴場，積極進行活動區域劃分規劃，爰在開發中水域應根據在地狀況及法規規定、管理標準流程去進行區域劃分規劃。
- 未開發－未開發區域通常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種類及人數較少，因此產生之衝突也較小，故可採取原則性開放。

- (2) 建議分區劃設時，在利益關係人溝通部分應是持續進行的，建議相關標準原則應使用魚骨圖進行表示。
- (3) 在海域遊憩一站式平台的即時影像中，建議可在拍攝整體海域影像上用文字標示如長浪等敘述。
- (4) 在訂定管理策略或規範時，若訂的過於詳細可能會導致實際管理上之困擾；另在水域遊憩管理權責，可採取原則開放、例外管理的方式，像是欲在此地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需進行申請，而受理申請的單位則為管理之單位。若採取上述方式進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或許就不會產生權責歸咎等問題發生。
- (5) 在水域遊憩活動熱點區域，雖進行區域劃分，明確標示各項活動可從事範圍，但在水域遊憩活動日益興盛下，現今較常是因各產業間利益，發生產業間之衝突(如漁船與水域遊憩活動業者)，但各個產業所管轄單位不同，無統一規範進行管理，僅能不斷與這些利益關係人進行溝通協商，找出雙方皆能接受之方式。

四、管理原則及注意事項

本研究整理相關國內外文獻資料，並訪問地區(北、中、南、東)專家學者共 9 位、辦理 4 場地區座談會及 1 場焦點團體座談會針對海域遊憩分區劃設之標準原則及衝突性進行探討，包括各海域遊憩活動種類相容性及排他性、海委會於 109 年函發給各主管機關的「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劃分管理方式等，將所蒐整資料及上述訪談及座談會之結論，彙整得出相關管理原則及參考標準。以下針對本研究提出之相關管理原則及標準建議進行說明，詳如附錄四。

(一) 各項海域遊憩活動種類之相容性、排他性管理等管理原則

本研究彙整出各區域所發生之海域遊憩衝突，分為北區(宜蘭縣、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中區(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南區(台南市、高雄市、屏東市、澎湖縣、金門縣)；東區(花蓮縣、台東縣)，主要發生衝突地點為(1)北區：新北市龍洞灣、宜蘭縣、宜蘭縣龜山島、新北市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旁非保育區；(2)中區：台中市大安海水浴場、苗栗縣竹南假日之森；(3)南區：台南市漁光島、屏東縣墾丁、屏東縣小琉球屏東縣佳

樂水；(4)東區：台東縣金樽漁港、台東縣蘭嶼、台東縣綠島、台東縣烏石鼻、台東縣杉原海水浴場、花蓮縣清水斷崖。

考量到海域遊憩衝突可能涉及到不同產業間(漁政、船政、海域遊憩活動)，為有效解決海域遊憩活動衝突，故本研究建議可先依據現有之法源或規定進行衝突解決，如新北市龍洞灣，潛水人員與漁船之衝突，就涉及到漁政及海域遊憩活動，則可先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第二項「海洋資源地區」基本原則作為衝突解決參考；針對上述各區域發生之衝突，使用不同法源及規定作為解決衝突之依循，業彙整完成(詳如附錄一)，並針對各區域提出相關處置建議；另為減少海域遊憩活動與產業間之衝突，在進行區域劃分前，應先排除產業活動熱區(如漁船作業區、海洋保護區)。惟法源僅能作為解決衝突之依循，並非能解決所有海域遊憩活動間衝突，故各主管機關除藉由原有法源訂定因地制宜相關規範，應係與各產業間(漁政、船政、海域遊憩活動)進行妥適之協調，並以不違背法源為原則，共商找出解決衝突最適合之方法雖本研究主要研究目的為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但因在上述訪談及座談會討論中，發現現今海域遊憩活動與產業間之衝突亦很常發生，故將此部分彙整納入，但考量並非本研究之重點，將不進行深入探討。

1. 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分析表

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開放海洋政策，鼓勵國民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惟考量海域遊憩活動種類多樣，可能會導致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進而造成用海民眾之安全疑慮，爰海委會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訂定「海域遊憩活動規劃管理指引原則」，其指引原則係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所表列之 17 項遊憩活動為基礎，針對其中 14 項適合海域遊憩活動項目並新增釣魚活動進行分類，規劃出「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分析表」，並提供各主管機關做為管理海域遊憩活動及區域劃分時之標準原則。

其係將各類活動之衝突性，進行分析與標準化，俾作為各相關單位若遇到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或從事海域活動安全考量(如海氣象水文等)欲進行區域劃分前之參考依據，以妥善及有效劃分各海域遊憩活動區域。本研究團隊依據所蒐集之文獻資料，並綜合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訪談，及南、北、東、中 4 處地區座談會所蒐集之建議，同時考量在進行區域劃分前，應先了解海域遊憩活動主要衝

突原因(遊憩場域重疊性)，故針對海委會「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分析表」提出修改意見及表，修改項目以紅色作為標示，如下(表十一)：

- (1) 原分析表的「無動力」應修改為「人為動力」，因游泳、潛水等活動並非是完全無動力狀態，只是由人為方式產生動力。
- (2) 原分析表的「釣魚」項目，因釣魚方式有分船釣(包括浮力載具波特船)、岸釣，建議明確定義為何種釣魚方式；考量船釣與其他海域遊憩活動區域較少重疊，亦較少與其他海域遊憩活動產生衝突，故將原「釣魚」項目明確定義為「岸釣」方式。
- (3) 海域遊憩活動除會產生外部衝突(如潛水與獨木舟之衝突)，亦會產生內部衝突(如潛水與潛水之衝突)，若此海域劃分為潛水區，且從事潛水活動者密度較高時，可能會產生踢到或打到其他潛水員等問題，故將相同活動間皆修改為中度衝突。
- (4) 查交通部於 110 年 9 月 2 日已修正《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增訂浮具定義及其應遵守其他法令規定；除現行規範中之浮具活動，將其他浮具(如波特船)之活動概括規定納入本辦法，故本研究將「其他浮具」納入衝突分析表中，俾未來各主管機關能靈活運用。

表 十、建議修正後之「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分析表」

		無器具 人為動力		有器具 人為動力		有器具 天然動力			有器具 機械動力							其他
	項目	游泳	潛水	獨木舟	立式划槳	衝浪	風浪板	風箏衝浪	滑水板	拖曳傘	香蕉船	拖曳浮胎	水上摩托車	橡皮艇	其他浮具	岸釣
無器具 人為動力	項目	衝突程度														
	衝突程度															
無器具 人為動力	游泳	◎	○	●	●	●	●	●	●	●	●	●	●	●	●	◎
	潛水	○	◎	●	●	●	●	●	●	●	●	●	●	●	●	●
有器具 人為動力	獨木舟	●	●	◎	◎	◎	◎	◎	●	●	●	●	●	●	●	◎
	立式划槳	●	●	◎	◎	◎	◎	◎	●	●	●	●	●	●	●	◎
有器具 天然動力	衝浪	●	●	◎	◎	◎	◎	◎	●	●	●	●	●	●	●	◎
	風浪板	●	●	◎	◎	◎	◎	◎	●	●	●	●	●	●	●	◎
	風箏衝浪	●	●	◎	◎	◎	◎	◎	●	●	●	●	●	●	●	◎
有器具 機械動力	滑水板	●	●	●	●	●	●	●	◎	●	●	●	●	●	●	◎
	拖曳傘	●	●	●	●	●	●	●	●	◎	●	●	●	●	●	◎
	香蕉船	●	●	●	●	●	●	●	●	●	◎	●	●	●	●	◎
	拖曳浮胎	●	●	●	●	●	●	●	●	●	●	◎	●	●	●	◎
	水上摩托車	●	●	●	●	●	●	●	●	●	●	●	◎	●	●	◎
	橡皮艇	●	●	●	●	●	●	●	●	●	●	●	●	◎	●	◎
	其他浮具	●	●	●	●	●	●	●	●	●	●	●	●	●	◎	◎
其他	岸釣	◎	●	◎	◎	◎	◎	◎	◎	◎	◎	◎	◎	◎	◎	◎

說明：● 表高度衝突；◎ 表中度衝突；○ 表無衝突

其他浮具(非屬船舶，具有浮力可供人員於水面或水中操作騎乘之器具)

2. 海域遊憩活動核心活動區域及足跡之分析圖

為使地方政府能有效管理海域遊憩活動與減少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發生，本研究以上述指引原則為基礎，藉由專家訪談及地區座談會方式，尋求我國不同地區的共通性，以在保留因地制宜的彈性前提下，深化並修正上揭指引原則內容，提出全國可通用性之行政建議，另同時彙整出民間團體、政府部門對於「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分析表」修改建議，提出規劃海域遊憩活動核心區域與使用足跡之衝突分析圖。

上述海域遊憩衝突分析表只單獨考量到活動與活動間衝突，並無考量到各活動之主要遊憩區域，像是水上摩托車多在離岸較遠區域活動，較無可能與近岸活動(如游泳)在同區域活動，故應較少產生衝突。建議各主管機關先了解各遊憩活動項目的核心與足跡區域，搭配上上述提到的衝突分析表，據以更有效的劃分各活動

的使用區域、緩衝區或通道。另考量各主管機關所管轄海域範圍不同，此核心區域及使用足跡之衝突分析圖僅為主管機關欲進行區域劃設前之參考

因此，本研究參考海洋保護區中心(Marine protected area center)在 2020 年的可具體化海洋用途的三維足跡(Visualizing the three-dimensional foot print of ocean uses)報告，以其分析表 14 項海域遊憩及岸釣活動，定義各活動可能活動區域範圍，如下(詳如圖十一)：

- (1) 海岸邊：從內陸向海最高水位線。
- (2) 潮間帶：漲潮時最高位(高潮線)及退潮時最低位(低潮線)之間。
- (3) 近岸：離岸 200 公尺內或水深 30 公尺以下。
- (4) 沿海：離岸 300 公尺外或水深 50 公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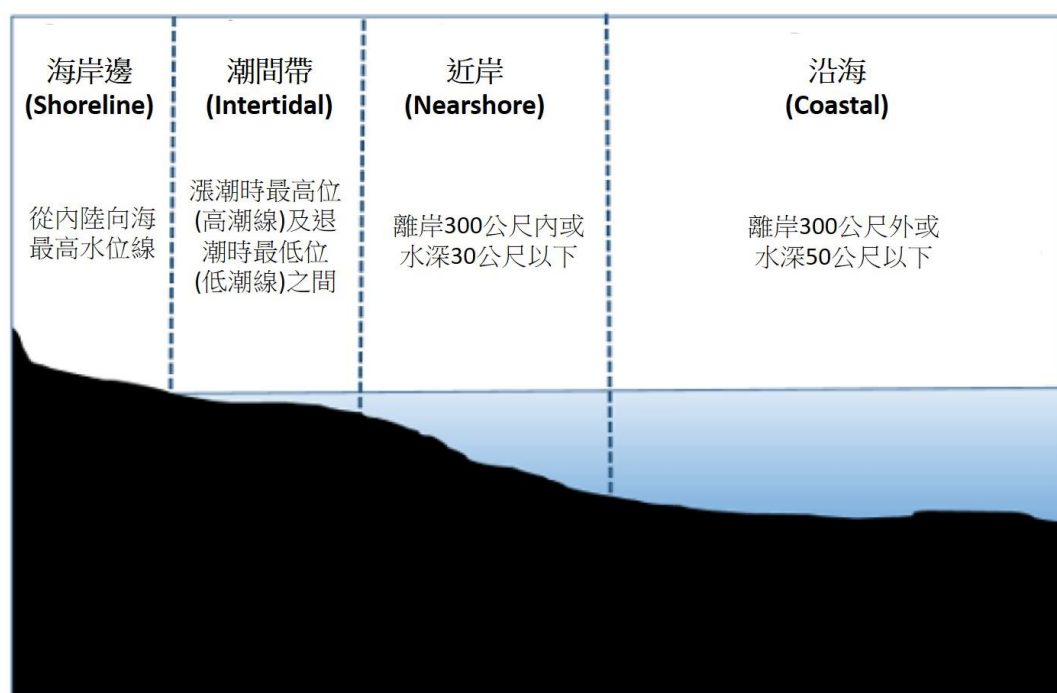


圖 十一、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定義
(參考資料：Marine protected area center, 2020)

另分析各海域遊憩活動核心活動區域(海域遊憩活動主要活動區域)及一般使用足跡(從事此海域遊憩活動會經過之區域)，依上述定義之區域，將 14 項海域遊憩及岸釣出現頻率，分為 5 個等級，分別為(1)不曾；(2)很少；(3)有時；(4)經常；(5)總是，定義主要可能活動範圍及區域(詳如圖十二)。各主管機關可搭配活動項目衝突分析表與海域遊憩活動核心活動區域及足跡之分析圖，進行區域劃設，更能

有效化解轄管海域內遊憩衝突，且可依一般使用足跡進行「緩衝區」或「航道/通道」之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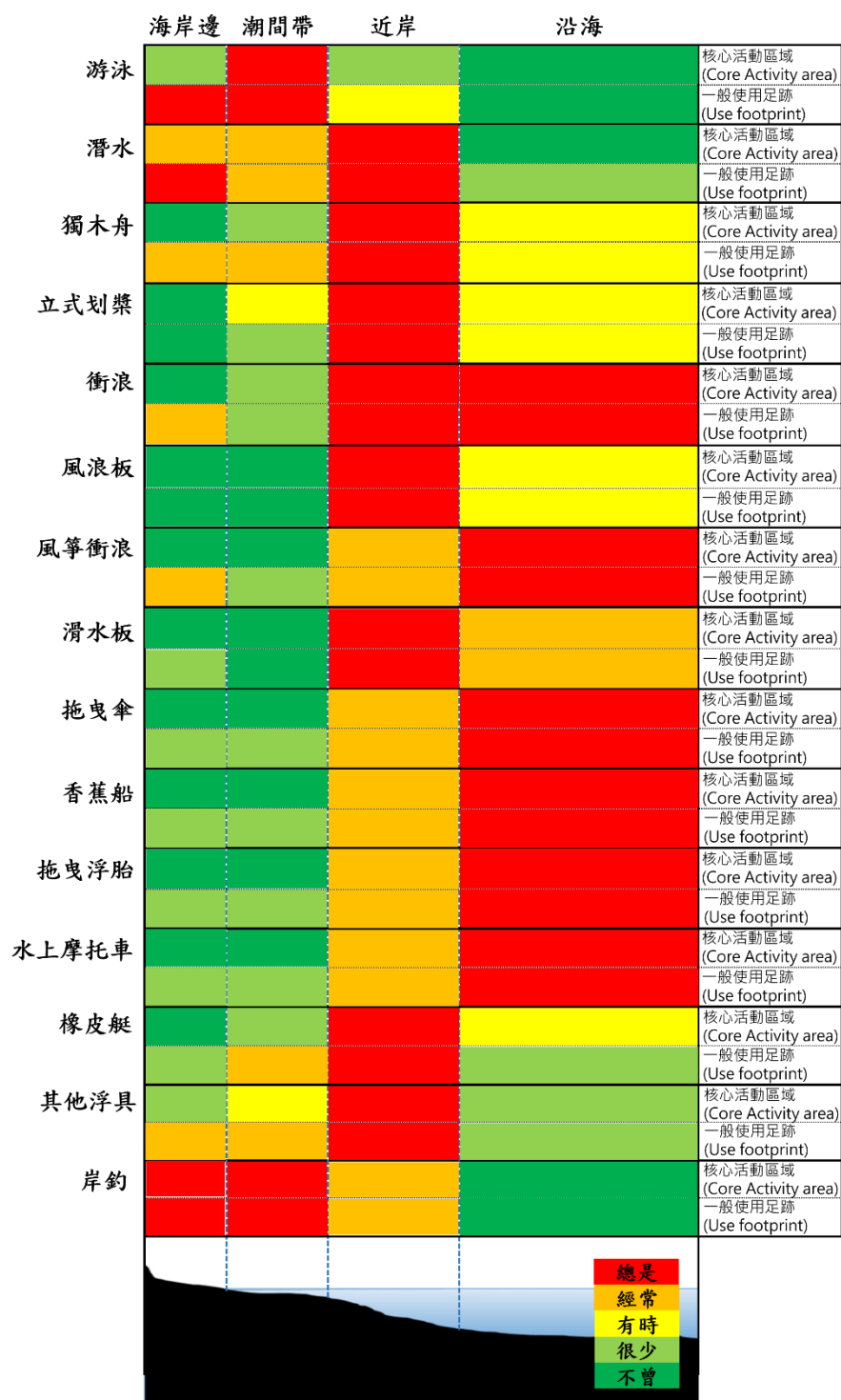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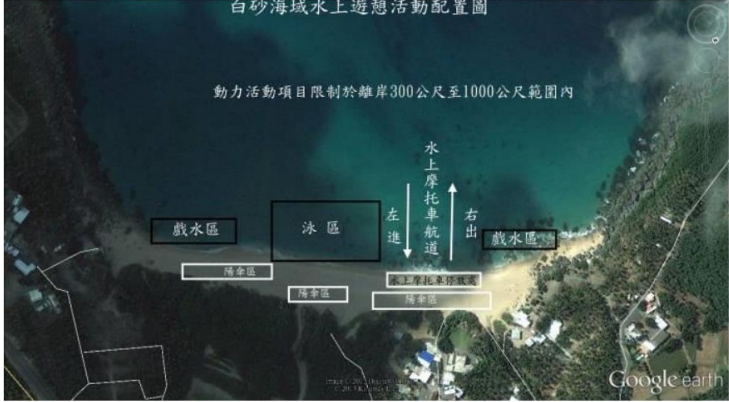
圖 十二、海域遊憩活動核心活動區域及足跡之分析圖；
核心活動區域(Core Activity area)：海域遊憩活動主要活動區域；
一般使用足跡(Use footprint)：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會經過之區域
(參考資料：Marine protected area center, 2020)

(二) 海域遊憩活動之區域劃分管理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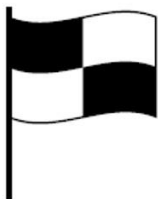
在國外許多海灘/海岸管理中，將分區(Zoning)視為管理沿海灘和近岸水域在不同活動發生衝突時之有效方式，可能會是以空間或時間的方式，以平衡不同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間之衝突。在國內為使海域遊憩活動者能安全從事活動，並保障各個活動者之權益，亦有許多地方政府以區域劃設方式減少不同種類海域活動之衝突。

本研究團隊為利各主管機關於所管轄海域產生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時及為考量海域安全(如水文海氣象等)，欲進行區域劃設時做為參考依據。經彙整國外及座談會相關資料與結論，規劃出「區域劃分注意事項表」(表十二)，此表中提供劃設區域之基礎民眾所需資訊(包含劃分位置、海域環境資料、區域說明等)，供各主管機關於劃設相關區域作業時之參考，以促使我國海域能達到「原則開放、有效管理」之目標。

表 十一、區域劃分注意事項表

項目	執行方式	建議
1. 持續與當地利益相關者研商	辦理地方焦點座談會或研商會議，由地方政府、業者、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共同參與討論及規劃海域區域劃分事宜。	進行區域劃分過程，應藉由與利益相關者研商了解以下項目： (1)當地海域遊憩活動/器具。 (2)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場域。 (3)從事海域遊憩活動人員之屬性。 (4)此海域是否有傳統文化(如牽罟、飛魚季)。
2. 明確定義劃分區域	先找出此海域各活動之活動熱點，及會產生衝突之海域遊憩活動，再進行區域劃分並明確定義(如保護區、緩衝區、無動力區、天然/機械動力區等)。  白砂海域水上遊憩活動配置圖 (圖片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建議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較多者之海域(有動力及無動力)，須特別劃分緩衝區，防止動力及無動力因區域太接近而產生衝突；另可在無動力區規劃動力活動出海航道。 (2)定義劃分區域時，建議可使用代號，如 A 區為游泳浮潛區、B 區為立式划槳獨木舟區。 (3)應明確告知從事遊憩活動者區域範圍(如以告示牌、浮球(標)方式)，並建議須有海岸/海灘巡邏人員。

3. 劃分範圍大小	 龍洞灣水域、龍洞南口水域活動範圍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可先以當地海域救生量能為優先考量，再設定劃分範圍大小。 (2)依當地海域遊憩活動比例去做範圍分配。 (3)應明確告知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可活動範圍(如以告示牌、浮球(標)方式)。
4. 詳細說明	(1)海洋保護區內禁止採捕任何動植物。 (2)游泳浮潛區除規定航線外，禁止動力活動(包括天然及機械)進入。 (3)水上摩托車等機械動力活動不得超過離岸一公里外。	須將相關規範/法令及區域範圍說明清楚。
5. 明確標示劃分位置	訂定範圍經緯度，並使用浮球(標)或相關旗幟方式進行現場海域標示，像是黑白旗幟為國外區域劃分時常用之岸上標示。	

	黑白旗  黑白旗為區域劃分時 使用之旗幟 黑白旗幟	
6. 各劃分區域及整體海情海象資料	需要呈現海情海象資料，基本元素： (1)地形 (2)水深 (3)水溫 (4)潮汐 (5)浪高 (6)離岸流資訊	可利用海委會海域遊憩一站式平台轉換成 QRcode 放進相關告示牌，或其他多元方式揭露，以便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可及即時了解當地海情海象狀況。

(四) 區域劃分作業流程

建議可先依現有相關法源作為水域遊憩區域劃分參考(如國土計畫法)；再透過上述分析表上 15 活動，訂定「海域遊憩活動核心活動區域及足跡之分析圖」，因不同種類海域遊憩活動所活動場域不同(如游泳常於近岸活動、水上摩托車則在沿海等)，藉此可初步了解各項海域遊憩活動會經過區域及活動範圍，避免相同活動場域之海域遊憩活動同時進行；並參考本研究修改之海委會訂定「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分析表」，此分析表包含 14 項海域遊憩活動並加上岸釣活動，於區域劃分時適當區分各項可能會產生衝突之海域遊憩活動，最後，排除上述不同種類海域遊憩活動的衝突後，在進行區域劃分規劃時，可參照本研究訂定的海域遊憩活動之區域劃分管理參考標準。另進行區域劃分規劃時，需不斷與利益關係人(如業者、當地居民等)溝通，除保障使用者之權益，亦可更了解當地海域實際情況，規劃出因地制宜及適合此海域之劃分方式。

本研究針對上述區域劃分參考標準，以基隆「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作為範例，此區域原為海洋保育區，但開放民眾從事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近年來因保育成效良好，吸引許多遊客前來從事潛水、獨木舟等相關活動。考量此區域主要以海洋保育為主要目的，故需明確定義劃分區域及大小(如 A 區為無動力有器具區)，及用浮球(標)明確標示劃分位置，並進行此區域詳細說明(如劃設目的、可從事活動與不可從事活動)。建議詳細的區域劃分適合在多種類海域遊憩活動進行及範圍較大之海域下，如分為無動力區、有動力區、緩衝區及保護區等(圖十三)；若海域範圍較小，建議可優先劃設無動力活動區域(如游泳、浮潛等)(圖十四)，再來則是有器具人為動力(如獨木舟、立式划槳等)，最後天然動力及機械動力之海域遊憩活動(如風浪板、水上摩托車等)，逐步限縮活動項目，方符合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政策中，原則開放之理念。

五、小結與建議

(一) 在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劃分中，建議熱點區可規劃成海域遊憩活動專區，並以「正面表列」(規範哪些場域可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方式劃設；而活動種類較少之非熱點區則以「負面表列」(標示禁止遊憩區域，如航道)進行區域劃分。

(二) 區域劃分標準作業流程

1. 可先依現有相關法源作為水域遊憩區域劃分參考(如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
2. 於區域劃分時適當區分各項可能會產生衝突之海域遊憩活動，並透過上述分析表上 15 海域遊憩活動，訂定「海域遊憩活動核心活動區域及足跡之分析圖」，因不同種類海域遊憩活動所活動場域不同(如游泳常於近岸活動、水上摩托車則在沿海等)，藉此可初步了解各項海域遊憩活動會經過區域及活動範圍，避免相同活動場域之海域遊憩活動同時進行，且可依一般使用足跡進行「緩衝區」或「航道/通道」之劃設。
3. 修改之海委會訂定「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分析表」，此分析表包含 15 項海域遊憩活動，於區域劃分時適當區分各項可能會產生衝突之海域遊憩活動。
4. 持續與當地利益相關者研商
 - (1) 當地海域遊憩活動/器具。
 - (2) 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場域。
 - (3) 從事海域遊憩活動人員之屬性。
 - (4) 此海域是否有傳統文化(如牽罟、飛魚季)

(三) 區域劃分作業結果

排除上述不同種類海域遊憩活動的衝突後，在進行區域劃分時，可參考本研究訂定的海域遊憩活動之區域劃分管理注意事項：

1. 明確定義劃分區域

- (1) 建議海域遊憩活動種類較多之海域(有動力及無動力)，須特別劃分緩衝區，防止動力及無動力因區域太接近而產生衝突；另可在無動力區規劃動力活動出海航道。

- (2) 定義劃分區域時，建議可使用代號，如 A 區為游泳浮潛區、B 區為立式划槳獨木舟區。
- (3) 應明確告知從事遊憩活動者區域範圍(如以告示牌、浮球(標)方式)，並建議須有海岸/海灘巡邏人員。

2. 劃分範圍大小

- (1) 可先以當地海域救生量能為優先考量，再設定劃分範圍大小。
- (2) 依當地海域遊憩活動比例去做範圍分配。
- (3) 應明確告知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可活動範圍(如以告示牌、浮球(標)方式)。

3. 詳細說明

- (1) 須將相關規範/法令及區域範圍說明清楚。

4. 明確標示劃分位置

- (1) 訂定範圍經緯度，並使用浮球或相關旗幟方式進行現場海域標示，像是黑白旗幟為國外區域劃分時常用之岸上標示。

5. 須提供各劃分區域及整體海情海象資料

- (1) 地形
- (2) 水深
- (3) 水溫
- (4) 潮汐
- (5) 浪高
- (6) 離岸流資訊

肆、公私協力參與水域遊憩安全維護管理之實務作法

一、國外水域安全維護管理機制與作法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在 2019 年統計發現全世界每年約有 236,000 人溺水死亡，使溺水成為全球主要的公共衛生問題。藉此可凸顯出水域安全之重要性(ILSE, 2005; Yang et al., 2014)。在水域中溺水死亡事件發生，可以溺水鏈(drowning chain)四項因素來解釋，分別為對「風險缺乏了解及忽視」、「不受限制的接觸風險」、「缺乏監督」、「遇到困難無法解決應對」；而為防止及減少溺水死亡事件持續發生，針對此四項因素整合出對應策略，為提供「教育和資訊」、「提供風險警告或改善基礎設施」、「提供監督(如救生員)」、「學習防溺水技能」(Surf Life Saving, 2016)。故各國在進行水域安全管理時，多以這四大策略進行規劃，像是英國皇家全國救生艇協會(Royal National Lifeboat Institution)為讓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了解水域安全相關資訊，制定出海灘安全標誌、旗幟指南，因海灘上的旗幟和標誌可明確清楚告知從事水域活動者之安全風險、救生員服務和當地資訊；不僅對不熟悉海灘的人很重要，亦可提供經常從事水域活動者相關安全重要資訊。

除訂定相關規範或提供資訊外，在政府能力有限下，可與民間組織合作，提升水域活動安全之監管量能。在日本，海上保安廳建議地方政府(如海巡、消防)可與民間救難組織建立救援機制，像是 2009 年在鹿兒島灣辦理青少年體驗獨木舟活動(約 20 艘、人數 50 人左右)，因受到強風導致獨木舟翻覆意外事件發生，故海上保安廳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與當地漁民等利益相關者針對此次活動進行檢討並制定安全措施手冊，規定安全管理人員駐點位置/聯繫、海情海象資訊獲取方式，及活動暫停標準。

在進行水域安全維護管理時，應先了解水域地形、海情海象等，以及水域之風險(如離岸流、瘋狗浪等)，並擬定相關管理措施，像是設置警告告示牌、駐點救生員及活動前教育等，像是英國海事與海岸警衛署(Maritime and Coastguard Agency)為有效管理海灘安全，訂定了相關管理規範，其中就包括應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在遊客人數高峰期和風險級別較高之海灘提供救生員，及在重要活動區域或遊客經常出入位置(如遊客中心、出入口等)提供水域風險資訊。

本研究彙整水域遊憩活動發展較興盛之國家－日本(Japan)及澳洲(Australis)安全維護實務性作法(如政府與救難協會合作模式、經費設備補助、保險機制等)，藉由國外案例作

為國內實行相關政策時之借鏡。

（一）政府與救難協會具體互動

1. 日本

日本救生協會（日本ライフセービング協会, JLA）及日本水難救濟會（日本水難救済会）與政府關係互動上，在日本救生協會部分，經該組織沿革彙整可得知組織主要是採以自發性模式協助政府維護水域遊憩安全；該協會始於 1983 年在澳日交流基金的支持下啟動，並透過基金輔導下於 1986 及 1990 年辦理出浪活動及太平洋救生錦標賽，並於 1991 年正式成立日本救生協會，此後 2001 年成立特定非營利組織，2017 年成立一般法人基金會，2019 年 4 月 1 日起日本救生協會被政府認證為公益財團法人日本救生協會；原由政府澳日交流基金出資協助政府維護水域安全，此後不斷透過各地協會加入並繳納會費及對外辦理捐募款項，目前該協會財源部分已屬自主模式，與政府間互動僅於各地區政府提出協助及分攤辦理各項水域遊憩救援、水域遊憩教育等活動。

日本水難救濟會（日本水難救済会）為日本該國最早成立之民間協會，該協會始於 1902 年。2001 年在所有海濱都道府縣的 41 個地點設立當地組織，2011 年 4 月成為公共利益法人協會；有關該協會經費來源與日本救生協會相同需透過對外辦理捐募款項，同時與政府間互動模式亦屬協助日本各濱海地區水域遊憩救援及辦理教育活動及訓練。

根據本研究彙整有關日本兩協會與政府間具體互動主要是政府委託兩大協會協助水域遊憩救難與教育訓練，不過該兩項目協會本身以長時間協助；，另兩協會特點為可依據日本勸募條款積極對外辦理募資，捐助者亦能於稅賦上抵銷會減免捐助者個人所需繳納稅金。

2. 澳洲

澳洲政府與皇家救難協會(Royal Life saving society UK, RLSS)關係互動上，係由澳洲衛生署針對皇家救難協會提供經費補助協會各項事務推展；有關衛生署提供皇家協會補助內容，在水域安全項目上，降低溺水倡議（於 2014-15 編列預算）承諾編列 15 億，於五年內幫助皇家救難協會和澳大利亞國家游泳和水上安全教學組織(Australis's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Teaching of Swimming and Water Safety, AUSTSWIM)在推動減少溺水事項當中，皇家救難協會預算分配如

下所示：

- (1) 400 萬美元預算用於皇家救難協會的「河域及海域溺水黑點識別計畫」，並為弱勢群體（包括原住民和弱勢社區）的兒童擴大游泳和生存課程辦理；而 100 萬美元用於澳大利亞國家游泳和水上安全教學組織促進特定族群（包括偏遠、移民和弱勢社區以及殘障人士）獲得優質和認可的游泳和水上安全教師證照考取機會。
- (2) 皇家救難協會每年都亦需發布一份全國溺水報告，報告需提供每年在澳洲各地溺水的人，及當時從事的水域遊憩活動訊息和統計數據；報告通常於前一年 10 月到當年 10 月統計後發布，溺水報告的資訊主要從國家死因資訊系統(National Coronial Information System)和媒體收集。

（二）政府有關經費及設備補助協會模式

1. 日本

根據日本救生協會（日本ライフセービング協会, JLA）及日本水難救濟會（日本水難救済会）經費編列辦理，經費整費用來源是以捐募模式，以救難模式分析日本救生協會與消防廳合作於各地區辦理 IRB 救生艇訓練，有關受訓所使用 IRB 救生艇係以消防廳所提供設備為主；透過公部門 IRB 救生艇協助學員了解及熟悉器材。水難救濟會部分，根據該協會海難救助業務介紹，該協會透過捐助經費採購，具有明確設備支持救援；救援工作所需的橡皮艇、消防排水泵、救生索投擲器、發電機、擔架、救生衣、收發器，這些儀器保存在每個救援站以備隨時使用。另水難救濟會亦有自身橡皮艇（Yamagata Prefectural Marine Rescue Japan），海上救援的地點可能是有岩石、礁石的海域，亦可能為淺水區、大型救援船無法接近之區域，在此種狀況下，“橡皮艇”即可用來運送救援人員；以及有救援船，放置於主要救援站，目前有 22 艘船於全國範圍內，主要為救難活動所使用。而在長崎縣稻佐救援站備有救援船“Asahi Ryu”，此船配備了固定滅火泵和救援橡皮艇，總噸數為 7.3 噸，最高時速約為 54km/h。

2. 澳洲

澳洲皇家救生協會(Royal Life saving society UK, RLSS)與政府補助部分，如本研究政府與協會具體互動分析部分，政府僅補助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費用；

在設備方面，皇家救生協會得以和救生設備廠商共同於網路上販賣相關水域遊憩安全設施設備(如水域安全個人防護裝備、氧氣瓶、設備消毒設施等)，在設備項目上澳洲政府並不列入補助範圍，採以商業模式授權救難協會販賣相關設備，以利協會具經費收入來源。

(三) 保險制度情形彙整

1. 日本

經本研究依據現行民間救難組織資料彙整，在日本救生協會（日本ライフセービング協会, JLA）規劃出所需要保項目後，由該協會各分會會員自行選取保險公司辦理納保，並將納保證明提供給總會；日本水難救濟會（日本水難救済会）則是委託保險公司擬定有關該會需納保規範及注意事項。

(1) 日本救生協會（日本ライフセービング協会, JLA）

日本救生協會針對水域遊憩活動納保要求該協會會員需具有傷害保險、感染補償保險、團體責任保險及個人責任險，詳細規範如表，水域遊憩保險納保共同事項說明如表十三及表十四。

表 十二、日本救生協會水域遊憩保險納保項目說明
(參考資料：日本救生協會保險資料, 2019)

如需成為日本救生協會會員，將需購買以下 1 至 4 種保險		
項次	項目	內容
1	傷害保險 (非營利團體 意外險－特別 合約套裝普通 意外險)	1. 被保險人：協會(JLA)資格註冊人 2. 補償範圍：協會(JLA)資格註冊人受協會(JLA)規範。 根據協會在活動期間或活動路途中(如活動結束後回家)，發生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受傷、後遺症或死亡，保險可以理賠。 3. 保險金額（支付限額）： 死亡保險金額 500 萬日元 傷殘保險金額 500 萬～20 萬日元 住院保險每日金額 3,000 日元 手術保險金額為每日住院保險金額的 5 倍或 10 倍
2	感染補償保險 (契約履行成 本險)	1. 被保險人：協會(JLA)資格註冊人 2. 補償範圍：協會(JLA)資格註冊人受協會(JLA)規範。

		根據協會在活動期間或活動路途中(如活動結束後回家)，發生傳染病導致傷亡，依厚生勞動省(厚生労働省, Ministry of Health, Labor and Welfare)指定的第 1 至第 3 類傳染病範圍內之保險。 3. 保險金額 (支付限額): 死亡撫恤金 100 萬日元 住院/門診天數 31 天或更多 70,000 日元 住院/門診天數 8 至 30 天 50,000 日元 住院/門診天數 7 天以下 30,000 日元
3	團體責任保險 (非營利組織 (NPO) 責任 特別合約集設 施所有者 (管 理) / 產品責 任保險)	1. 被保險人：協會(JLA)和協會(JLA)資格註冊人 2. 補償範圍：協會(JLA)資格註冊受協會(JLA)規範。 根據活動時及活動後因意外事故造成他人身體殘疾或財產損失情況時，賠償被保險人的法律責任保險。 3. 保險金額 (支付限額): 責任保險 (身體/財產) 2 億日元 責任保險 (管理財產) 500,000 日元 責任保險 (侵犯人格權) 50 萬日元 事故應對費 500 萬日元 探視費 (死亡) 500,000 日元 訪問費用 (後遺症) 20,000 至 500,000 日元 訪問費用 (住院) 20,000 至 100,000 日元 訪問費用 (門診) 10,000 至 50,000 日元
4	個人責任保險	1. 被保險人：協會(JLA)資格註冊人 2. 賠償範圍：協會(JLA)資格註冊人因個人活動中的錯誤造成。 承保因意外事故造成他人生命、身體傷害或他人財產損壞時應承擔的法律責任的保險。 *資格註冊者之間的事務不在保險範圍內，因為他們不承擔法律責任。 3. 保險金額 (支付限額): 責任保險 (身體/財產) 1 億日元。 *每次事故自付 5,000 日元。

表 十三、日本救生協會水域遊憩保險納保項目說明
(參考資料：日本救生協會保險資料, 2019)

水域遊憩保險納保共同事項	
保險期間	投保期：4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 (每年) 支付資格註冊費後，將按照以下時間表投保； 本月 11 日至 25 日繳納報名費→次月 1 日加入 上月 26 日至當月 10 日繳納註冊費→當月 15 日加入
資格註冊人	1. 基本衝浪救生員

	2. 高級衝浪救生員 3. 泳池救生員 4. 高級泳池救生員 5. 動力救生艇(Inflatable rescue boatm, IRB)船員 6. 動力救生艇(Inflatable rescue boatm, IRB)駕駛 7. 領隊 8. 講師（所有課程） 9. 裁判員 *水上安全和 BLS(心肺復甦+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課程)資格註冊者不在保險範圍內，但在課程期間有保險（不包括特殊教育折扣）。 *未註冊上述①至⑨資格，僅註冊為運動員，限適用於協會(JLA)和縣協會主辦的比賽：(1)意外保險、(2)感染慰問賠償保險、(3)購買團體責任保險。
在協會(JLA)規範下之成員	1. 協會(JLA)贊助廠商 2. 作為協會(JLA)成員的縣協會和俱樂部舉辦之活動。向協會(JLA)所提交的商業計劃中，包括監測/救援活動及協會(JLA)舉辦資格培訓課程。 3. 協會(JLA)成員於縣協會舉辦之活動/比賽，並在舉辦活動/比賽前提前提交商業計劃給協會(JLA)。
活動中	<活動定義> 1. 監測/救援活動中人員（包括事件監測/救援活動） 2. 舉辦資格培訓課程（*於動力救生艇活動時除外） 3. 舉辦比賽時（協會和縣協會比賽）。 4. 召開協會(JLA)模擬考試委員會。 5. 協會(JLA)舉行衝浪訓練。 6. 協會(JLA)高效能訓練營期間。 7. 其他協會(JLA)批准的救生活動中。
個人活動期間	<個人活動> 指導個人練習、監視/救援活動、JLA 資格培訓、支持者培訓、比賽和救生。 *資格註冊者之間的事務不在保險範圍內，因雙方不需承擔事故法律責任。

(2) 日本水難救濟會(日本水難救済会)

有關該會保險部分係採以災害補償，在救援行動或培訓期間發生災難時，有一補償系統(表十五)。

表 十四、日本水難救濟會災害補償機制
(參考資料：日本水難救済会)

A. 災害補償	救援人員在救援活動或培訓過程中遭遇災害，將根
---------	------------------------

	據災害性質，向工作人員或其家屬提供醫療補償、傷殘補償、長期護理補償、休假補償、遺屬補償、喪葬補償等。但若適用「合作和協助海上保安廳人員的災難福利法」，則上述補償將無法獲得。
B. 獎金	若救援人員在上述災害補償範圍內，將根據服務程度和災害性質獲得因公死亡獎和傷殘獎。

根據日本水難救濟會保險資料，該會並未特別強制要求轄下會員辦理保險，而是透過該協會建置災害性補償模式，像是代表協會參與海域遊憩救難時發生事故，可透過該協會所訂定之補償系統辦理補助及補償。

2. 澳洲

本研究所彙整澳洲民間救難協會皇家救生協會(Royal Life saving society UK, RLSS)，由於旗下組織遍布澳洲各行政區域範圍內，經本研究研析各協會水域遊憩保險制度係以各洲在地遊憩特色辦理保險事務，保險部分本研究以西澳洲皇家救生協會為例。

位於西澳洲皇家救難協會保險部分，主要是將該協會泳池範圍內或有關該協會水域遊憩活動工作人員及會員納保，主要三項保險標的：(1)為俱樂部提供全面的公共責任保險、(2)青少年個人意外保險、(3)義工個人意外保險。

(三) 安全救難器具於水域救難使用做法

1. 日本救生協會（日本ライフセービング協会, JLA）

(1) 水上摩托車

根據日本救生協會官網介紹，有關水上摩托車應用於救難部分，該協會成立水上巡邏隊，除定期協助及維護水域遊憩救難外，針對水上摩托車使用辦理救援班受訓課程、水上摩托車救援風險管理研習、水上救援訓練。

(2) 無人機

有關該協會無人機救援使用，經本研究研搜該協會無人機主要是跟日本有需求之都道府市簽約辦理無人機水域遊憩救援事宜，本研究以神奈川縣藤澤市為例說明。

根據報導介紹，由於 2020 開始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藤澤市決定與救生協會合作以無人機巡邏市轄內海灘安全，從 2020 年 7 月起啟動與無人機和救生員合作監測和救援海灘之項目，在週末和節假日直到八月底，無人機將與救生員一起監視和巡邏海灘。在此項目中，主要來自工業領域的無人機飛行員作為無償參與(專家免費提供專業知識和技能為社會做出貢獻的活動)，無人機監控巡邏時間按週末和節假日安排 19 天，白天每小時 15 分鐘一班，在“夏季海岸藤澤模型 2020”中設置的海上運動禁入區和周邊海岸巡邏，將由慶應義塾大學證監會無人機社會共創聯盟(KEIO Research Institute at SFC, Consortium for Co-Creation of Drone Collaborative Society)創建的飛行海灘守護者(FLYING BEACH GUARDIANS)、災後恢復支援團隊藤澤、無人機(JDRONE)等運營，提前選定通過鳥瞰下降訓練的飛行員組成之團隊。此部分對日本來說屬剛起步模式，後續日本救生協會亦在了解成效當中，但相關模式可供我國政府與民間救難協會參考。

(3) 沙灘車

速霸陸(SUBARU)品牌車輛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發布新聞稿，提出速霸陸(SUBARU)提供日本救生協會“救生車”，該車可於海灘上進行救生與救援行動；日本救生協會正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海上、泳池等水邊事故預防和救援活動，朝著“水邊零事故”的方向努力。儘管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某些地區海灘可能無法開放，但希冀能與在全國各地海岸活動的救生員合作，實現“水邊事故零”之目標。此次速霸陸(SUBARU)加大支持力度，日本 21 家速霸陸(SUBARU)銷售公司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日本水域遊憩範圍內提供 21 台用於當地港區巡邏、安全指導、海灘巡邏等，部分地區還與速霸陸(SUBARU)經銷商合作舉辦的安全課程活動。

2. 日本水難救濟會(日本水難救済会)

經本研究研搜，有關日本水難救濟會所屬會員較偏向漁民及漁船所有權人，該協會並未針對水上摩托車、無人機、沙灘車購置，或與前述項目業者異業結盟提供救援服務，而係以該協會本身所具有設備提供救援服務。

3. 澳洲皇家救生協會(Royal Life saving society UK, RLSS)

根據本研究彙整皇家救生協會(Royal Life saving society UK)有關救生事務部分主要著重於自救部分，經研搜該協會並未說明如何使用動力器具搜救模式，經查有關水上摩托車、沙灘車於水域遊憩救援上多由澳洲民間公司與各州政府合作；無人機設備部分，經本研究研蒐資料，皇家救生協會並未採購，不過澳洲大部分州政府皆有自行購置無人機並於各州轄下範圍海灘使用，目前無人機合作民間協會為澳洲衝浪救生協會(Surf Life Saving Australia, SLSA)，在全國海灘部署了 51 架無人機，目前皇家救難協會(Royal Life saving society UK)未具備無人機載具。另澳洲昆士蘭衝浪救生協會(Surf Life Saving Queensland, SLS)將測試使用無限制的免費無線網路(Wi-Fi)來推送安全警報，以防止遊客溺水，試驗將在 10 個海灘進行，並會看到以英語、阿拉伯語、印地語、簡體中文、繁體中文、日語和泰語發送到手機之警報。

(四) 水域安全救難/急救之訓練、資格取得與認證方式

1. 日本救生協會（日本ライフセービング協会, JLA）

日本救生協會舉辦的訓練項目，從水域安全項目到普通大眾所需 BLS（基本生命支持：心臟按摩、人工呼吸、AED）培訓；該協會共計有 6 種水域遊憩專業課程，分別為 BLS（心肺復甦+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課程）、水上安全課程、衝浪救生課程、泳池救生員課程、IRB 船員班課程、初級救生課程，詳細受訓內容如表十六。

表 十五、日本救生協會災害補償機制
(參考資料：日本救生協會)

序號	課程	內容	是否具證照
1	BLS（心肺復甦+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課程）	根據日本復甦委員會(JRC)和日本緊急醫療基金會基於“JRC 復甦指南 2015”的“緊急復甦指南”，提升移交給急救服務/醫生的病例數。從細微的角度和實踐	

		培訓，可了解當一個人因疾病、受傷、意外事故或自然災害等事故而停止呼吸時該如何於第一時間急救對方。	
2	水上安全課程	教導可在水域當中保護自己的知識和技能，對於處於領導地位的人（教師、游泳教練、各種海上運動教練等），同時獲得“危機避免能力”。近年來，地震、海嘯、氣候變化等自然災害頻發，提升自救能力極為重要。實踐項目開發和營運的基本水域安全資格，將為保護民眾生命做出廣泛貢獻。 實用技巧： 1. 熱身（水上運動） 2. 進出水（入水方式和出水方式） 3. 水中捲曲和身體定向 4. 水中生存策略與技巧（PFD 技能） 5. 水中救生技能	
3	衝浪救生課程	將獲得危險人員的救援技能和急救的實用技能，日本救生協會認證的衝浪救生員數量仍然不足以減少全國海灘水邊之水域意外事故。 實用技巧： 1. 體能訓練	有 *從認證考試通過之日起的第三年需回協會復訓。

		2. 衝浪救援 3. 急救 4. 溺水者 BLS（心肺復甦+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課程）	
4	泳池救生員課程	將學習專注於預防事故的監控系統、方法和救援方法；隨著 2012 年 6 月《保安業務法》的實施，要求提高委託水池監控工作的保安人員的資質，我們正在將其發展為有助於確保游泳池安全的資格。 實用技巧： 1. 如何救援溺水者 2. 使用救援設備進行救援 3. 溺水者的實用技能/BLS（心肺復甦+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課程）。	有
5	動力救生艇 (Inflatable rescue boatm, IRB)船員 班課程	動力救生艇船員將學習成為船員的基礎知識，並獲得準確保護和救援溺水者的技能；動力救生艇船員將培養判斷自然情況的能力，並獲得救援所需的船舶操縱技能。使用動力救生艇進行事故預防，作為船員需掌握且能夠確保安全並適當應對監視、救援等安全管理的實踐知識及技能。 實用技巧: 1. 動力救生艇組件 2. 船員工作和救援	

		3. 其他船務事務	
6	初級救生課程	此課程為教導青少年水域救生之重要課程，目的在短時間內獲得BLS（心肺復甦+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課程）技能，同時廣泛認識和理解救生，並取得相關的領隊資格及培訓為講師資格。 實用技巧： 1. 初中教育和 BLS（心肺復甦+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課程） 2. 急救 3. 救難講解 4. 少年水上安全課程 5. 初級救生工作坊 6. 初級救生教學培訓	有

(參考資料：日本救生協會, 2021)

2. 日本水難救濟會(日本水難救済会)

日本水難救濟會並未針對轄下會員提供救援認證服務，該協會主要著重在後端推廣服務上，在全國各地舉辦「海上安全班」，幫助人們獲得安全享受海上的基本知識和技能，傳播和啟迪海上救援志願的理念。

(1) 為小學教職員舉辦“海上安全課堂”

在日本九州唐津市唐津東港巡邏艇碼頭舉辦了“海上安全課堂”，提供小學教職員參加，另有佐賀縣水災救濟會和唐津海上保安廳一同，提供“海上安全手冊”和“海灘活動安全基本知識”書籍，並講授“自救技巧及其他救生技巧”，像是在漂浮、自救措施等，讓申請者有機會體驗落水，了解各種救生之實際做法。

(2) 防止水上事故教育

為小學生舉辦了“海上安全課堂”，在課堂上，佐賀縣海上救援日本協會及唐津海上保安廳工作人員將擔任教官，展示“如何處理水上事故”、“自救技術”及“其他救生技巧”，除講解意外落海之處理方法、溺水時漂浮等自救措施外，還進行使用救生圈的拋圈遊戲。

(3) 兒童俱樂部為兒童舉辦“海上安全課”

兒童俱樂部舉辦“海上安全課”，大分縣水災救助會提供災害故事、水災與安全、水生生物觀察、河濱自然探索和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預防措施進行演講；並到河流進行實際操作，穿著救生衣和頭盔從上游了解“漂浮和等待”的經歷以及浮木和塑料垃圾之情況。

(4) 小學全年級舉辦“海上安全課”

協會邀請地方海上保安廳總部工作人員成為教官，進行基礎訓練及體驗每一種狀況下之救援方法，像是在游泳池內行走體驗水流或穿著衣物在水中活動等。

3. 澳洲皇家救生協會(Royal Life saving society UK, RLSS)

根據該協會培訓與發展介紹，針對各州分會建立受訓課程查詢系統，提供有需要參與受訓民眾需求，該協會共計有 6 種水域遊憩專業課程，分別為急救課程、心肺復甦課程、泳池救生員課程、青銅勳章基礎訓練課程、游泳和水上安全教師課程、水上技術操作課程，詳細受訓內容如表十七。

表 十六、澳洲皇家救生協會訓練課程介紹
(參考資料：澳洲皇家救生協會)

序號	課程	內容	是否具證照
1	急救課程	澳洲皇家救生協會提供急救培訓已有 100 多年的歷史，該協會培訓師經驗豐富、擅長以易於理解的方式介紹課程理論部分。將透過指導完成一系列現實及實用之場景，涵蓋	

		常見之疾病和傷害，並使用最新的設備協助受訓。所有皇家救生急救培訓均按照澳大利亞復甦委員會指南進行，並符合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安全要求。	
2	心肺復甦課程	心肺復甦培訓課程將提供有關如何安全提供基本生命支持的最新知識和技能，包括如何確保自己的安全、檢查呼吸及呼吸道、為成人、兒童和嬰兒提供人工呼吸與按壓、使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提供一般緊急護理。	有
3	泳池救生員課程	提供使用最新技術和專家專業培訓，涵蓋水上監督、風險管理、溝通、救援和應急技術、急救和高級復甦、公共關係、衝突管理以及事件調查和報告。這些在任何工作環境中都是寶貴的技能，而救生員是一個充滿活力、需求旺盛的職業，可在各種國家和國際地點提供工作機會，還有職業發展機會(如主管、值班經理、設施經理、游泳老師和培訓師/評估員等)。	有
4	青銅勳章基礎訓練課程	皇家救生青銅勳章被公認為合格救生員的最低標準，它是皇家救生協會在 1892 年設立的第一個救生認證，有超過千萬人在青銅勳章課程中學到技能和知識成為救生員，使自己或他人在水域周圍更加安全，	有

		進行安全有效的水上救援。除教授團隊合作、溝通、解決問題和有效決策等重要的軟技能。青銅勳章課程可提高您的個人生存技能，同時為您提供知識和技能，以提高安全進行水上救援所需的判斷力、技術和身體能力。青銅勳章是全國公認的救生認證，可滿足學校和不同群體的需求。	
5	游泳和水上安全 教師課程	此課程是為想擔任游泳和水上安全教師，或是為希冀擴展自身技能與知識的人準備；此課程亦在游泳池和天然封閉淺水水域向四歲以上兒童教授游泳和水上安全的基本能力。此課程是所有擴展課程的先決條件。 可用的擴展課程範圍包括： 1. 嬰兒和學齡前游泳教師：提供為6個月至4歲的兒童安全和愉快的水上活動計劃的基本能力。 2. 成人教師：提供教授成人的具體技能和教學策略。 3. 水上運動教師－使用與包容：提供滿足水域環境中各種人群需求的計劃和服務所需的特定技能和教學策略。使您能夠有效地為所有人提供水上運動的機會和包容性，不論其殘疾、	

		慢性病、年齡以及文化和語言的不同背景。 4. 競技招式教師：提供特定的技能和教學策略，以彌合游泳教學和游泳教練之間的差距。	
--	--	---	--

二、我國水域安全維護管理機制與做法

我國有關「水上活動安全管理」部分，中央機關目前業有交通部制（訂）定之「發展觀光條例」、「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等規定，可供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各風景特定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水域管理機關」管制民眾從事危險水域遊憩活動之相關法源依據；另教育部（體育署）制（訂）定之「國民體育法」、「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游泳池管理規範」、「泳起來！專案」、「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內容包括各游泳池管理、救生員授證管理制度之建立及專案推動等水上安全管理，均為防範社會大眾從事水上活動安全重要管理措施。並依據總統府秘書長指示事項，邀集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訂定「強化防溺水具體措施」；另每年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由秘書長以上層級主持之「跨局處水域安全會報」。雖體育署訂定許多相關水上安全管理制度及辦理相關活動，但體育署為體育運動主管機關，僅管理「水域運動」部分，並非所有水域活動為體育署所管轄，爰針對水域遊憩活動還是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主要業管單位。

在地方政府部分，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19 條之規定，關於災害防救的規劃與執行，分屬各轄市、縣（市）自治事項，實務上由於各機關首長重視程度不一，有關各縣（市）水域權責分工，各縣（市）做法不盡相同，因此對於由哪個單位主政常有不同意見，且依據 102 年 7 月 5 日由教育部召開之「102 年教育部水域安全會報」，該會針對中央與地方政府水域安全維護分工部分，會中主席亦裁示「有關地方政府水域安全維護工作分工，因涉及地方自治事項，相關工作如何分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各自考量，分工表不宜明列過於詳細，建議應尊重地方政府權責」。據此，仍依現行機制由教育部體育署每年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副首長或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召開之「跨局處水域安全會報」時，針對所屬各局處權責予以明確分工，各機關共同為水域安全而努力，方能有效提升各縣市因應溺水事件管理之成效(吳禮安，2013c)。

近年來，為因應水域遊憩活動日漸興盛，及配合行政院推動「開放海洋」政策，希冀能提升國人從事海域遊憩活動之安全，並訂定相關標準或規範等，爰海洋委員會

於 108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危險海域劃設原則之研究」，主要以物理因子和地文環境因子評估海域遊憩活動，分為高度風險海域、中度風險海域及低度風險海域，並研擬出風險海域分級標準，及各級風險海域對應之海氣象條件；亦提供許多海域安全之建議(如政府防救災措施補強、海洋教育之施行等)。另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10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於 110 年執行「全國海灘及釣點環境釣魚與安全評估作業」研究，主要目的是希冀能藉由現場踏勘實地調查，以現有資料蒐集分析和數值模擬為輔，瞭解海岸安全環境資訊，俾利未來前往海濱遊憩之民眾可對當地環境與潛在危險有所掌握。而本研究為瞭解國內水域安全維護現況，除整理相關管理機制及研究，亦盤點目前水域安全維護量能，如下：

(一) 水域安全維護量能盤點

1. 維護水域安全相關單位

在「水上安全救援」權責分工部分，目前國內業有海委會海巡署、消防署所屬各港務消防隊及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執行受理民眾報案後之救援勤務。而本研究根據海委會海巡署 110 年各安檢所及海巡隊地址統計資料，彙整出全國海巡隊、安檢所、機動巡邏站數量，以海巡署金馬澎分署安檢所及執檢站合計數量 76 個為最多(表十八)；另內政部消防署亦統計全國消防機關大(分隊)數量，以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合計 93 個最多(表十九)。

表 十七、全國安檢所及海巡隊數量
(參考資料：海委會海巡署)

分署	類型	數量
海巡署艦隊分署	海巡隊	21
	合計	21
海巡署北部分署	安檢所	43
	機動巡邏站	7
	合計	50
海巡署中部分署	安檢所	38
	機動巡邏站	5
	執檢站	9
	守望哨	5
	合計	57

海巡署南部分署	安檢所	54
	機動巡邏站	6
	執檢站	9
	商檢所	2
	合計	71
海巡署東部分署	安檢所	21
	機動站	1
	執檢站	4
	守望哨	8
	合計	34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安檢所	49
	執檢站	27
	合計	76

表 十八、全國消防機關大(分)隊數
(參考資料：內政部消防署)

機關名稱	大隊	中隊	分隊	合計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4	12	45	61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8	12	73	93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5	-	44	49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9	-	51	60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7	14	53	74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6	16	50	72
基隆市政府消防局	2	-	9	11
新竹市政府消防局	2	-	10	12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2	-	7	9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3	-	18	21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5	-	20	25
彰化縣政府消防局	3	-	18	21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3	-	22	25
雲林縣政府消防局	3	-	24	27
嘉義縣政府消防局	3	-	24	27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5	-	36	41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3	-	18	21
花蓮縣政府消防局	4	-	22	26
臺東縣政府消防局	4	-	25	29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2	-	15	17
金門縣消防局	2	-	6	8
連江縣消防局	2	-	6	8

另各游泳池、觀光遊樂園之各戲水池亦由聘僱專職之救生員負責水上安全。現行中央機關業由教育部體育署每年負責邀集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海委會海巡署及消防署等中央相關單位，召開「年度水域安全會報」，研商討論有關水上安全管理及防溺措施等議題。

而在政府能量有限，但民力無窮情況下，多會與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相互配合，共同維護水域安全及執行救生救難業務，爰本研究參考內政部消防署107年「全國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清冊」彙整出國內執行水域維護之災害防救團體(表二十)，以新北市災害防救團體(26 團)及人數(887 人)最多，次之為高雄市(分別為 9 團及 273 人)，故藉此可發現新北市及高雄市相較於其他縣市，水域救生救難量能較為充足；另消防署亦針對民間災害防救量能規劃出組織分類圖，了解在災害發生時可運用之民間資源(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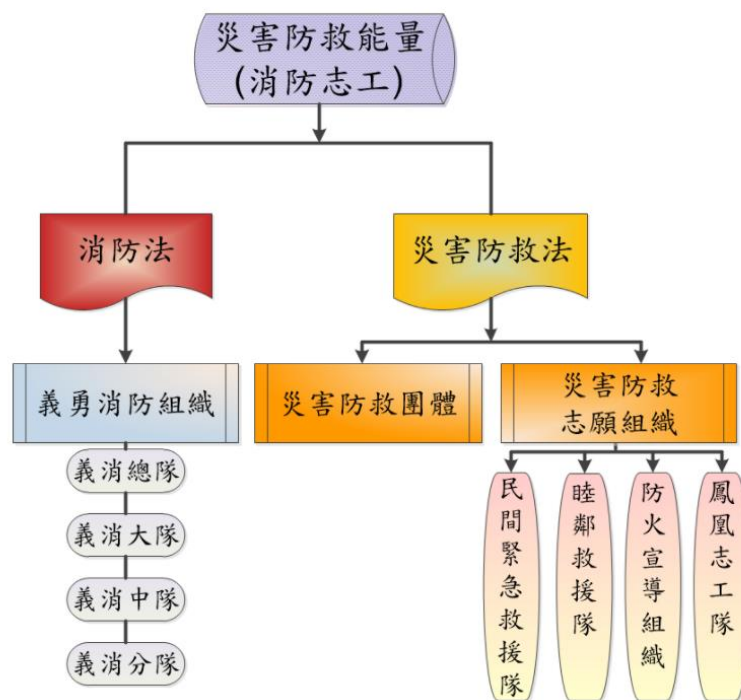
表 十九、全國登錄在案之水域災害防救團體清冊
(參考資料：內政部消防署)

縣市別	災害防救團體名稱	救災識別證人數
新北市	新北市急救救援協會	4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分會(三重同心救難隊)	28
	新北市樹林水上救生協會	22
	新北市水上安全救生協會	27
	新北市三重救生會	2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新北市水上安全工作大隊)	28
	新北市救難協會	173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分會(新店同心救難隊)	20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分會(雙和同心救難隊)	29
	新北市警民聯防救援協會	29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新北市新莊救生隊)	6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新北市新莊救生隊)	38
	新北市救生員教育服務推廣協會	22
	新北市水上救難協會	20
	新北市搜救協會	28
	新北市急流救生協會	43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新北市救難大隊)	32
	中華民國潛水協會北區潛水救難隊	39
	中華民國災難救援協會	34
	新北市中和水上安全救生協會	44
	新北市浮洲救生會	33

	新北市三鶯救生協會	40
	新北市清水救生協會	21
	新北市蘆五水上救生協會	25
	新北市淡水區體育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22
	新北市海爆救生協會	21
	小計	887
臺北市	台北市北海水上救生會	27
	台北市義勇救生協會	30
	中華潛水推廣協會	23
	小計	80
桃園市	桃園市水上救生協會	33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桃園市分會	29
	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	85
	桃園市雷虎救援協會	21
	桃園市新屋區四季游泳協會	33
	桃園市急難救援協會	68
	合計	269
臺中市	臺中市海上救生協會(原臺中縣)	21
	臺中市義行救難協會	40
	臺中市水上救生協會	49
	中華民國潛水救難協會	37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肚鄉和風救援協會(原臺中縣)	34
	合計	181
臺南市	臺南市南瀛水上救生協會	27
	臺南市精英搜救協會	41
	臺灣精英國際搜救協會	30
	臺南市鳳凰水上救生協會	26
	合計	124
高雄市	高雄市大高雄水上救生協會	23
	高雄市水上安全救生協會(原高雄縣)	28
	高雄市淨海水中運動協會(原高雄縣)	31
	高雄市潛水救難協會(原高雄縣)	25
	高雄市海上救生協會	27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雄市分會	49
	高雄市警光潛水救難協會	33
	高雄市海上救難協會	25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原高雄縣)	32
	合計	273
宜蘭縣	宜蘭縣水上救生協會	28
	宜蘭縣蘭陽潛水協會	26
	宜蘭縣蘭陽救援協會	50
	宜蘭縣激流洪水救生協會	33
	合計	137

新竹縣	新竹縣水上救生協會	23
	合計	23
苗栗縣	苗栗縣海上救生協會	23
	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	20
	合計	43
彰化縣	彰化縣水上救生協會救援隊	30
	合計	30
南投縣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	38
	合計	38
雲林縣	雲林縣水上救生協會	43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雲林水上救難大隊	41
	合計	84
嘉義縣	嘉義縣水上救生協會救援隊	23
	合計	23
屏東縣	屏東縣海上救難協會	25
	屏東縣水上救生協會	141
	屏東縣沿海救難協會	20
	屏東縣威鯨救難協會	69
	屏東縣琉球鄉海域救難協會	47
	屏東縣救難協會	58
	合計	360
臺東縣	臺東縣水中運動訓練協會	27
	合計	27
花蓮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花蓮縣支會	41
	花蓮縣急流救生協會	20
	花蓮縣水上救生協會	20
	花蓮縣潛水協會	21
	合計	102
澎湖縣	澎湖縣救難協會	30
	合計	30
基隆市	基隆市救難協會	30
	合計	30
新竹市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新竹市分會	37
	新竹市風城救援協會	31
	合計	68
嘉義市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市支會	20
	嘉義市水上救生協會	22
	合計	42

圖 十五、內政部消防署災害防救組織分類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2. 救援能量

為了解水域安全維護單位之救災量能(設備及人力)，進行各縣市消防局量能初步盤點，因在資料獲取有限情況下，海委會海巡署及民間救災單位因較少公開資料，較難進行彙整，故先以各縣市消防局公開資料「消防統計年報」盤點人力配置及設備。

(1) 各縣市消防局人力指標

本研究彙整各縣市 109 年消防統計年報，但苗栗縣消防局因公開資料中並未搜尋到 109 年，故以 108 年消防統計年報為參考資料；另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消防局未有各年度消防統計年報，因此在彙整中無上述區域消防局之資料。根據彙整資料發現，新北市消防局消防(職)員數(含義消)最多，共計 8,588 人；第二多則為台中市消防局，共計 6,241 人，而在每萬人擁有消防員數(含義消)，以縣市人口數最多之臺北市消防局最少(14.11 人/萬)(表二十一)。另發現各縣市消防局義勇消防人員數比消防(職)員數較多(圖十六)，藉此可得知民間力量無窮，若妥善運用這些資源，政府與民間合作無間，或許可有效提升救災救難之工作量能。

表 二十、全國登錄在案之水域災害防救團體清冊

(參考資料：各縣市消防局)

縣市	年別	本市人口數	消防(職) 員數(含 義消)	消防(職) 員數	義勇消 防人員 數	每萬人 擁有消 防員數 (含義消)
臺北市 消防局	109 年	2,602,4178	3,671	1,813	1,858	14.11
新北市 消防局	109 年	4,019,898	8,588	2,357	6,231	21.36
桃園市 消防局	109 年	2,245,000	4,248	1,563	2,685	18.92
臺中市 消防局	109 年	2,818,139	6,241	1,677	4,564	22.15
臺南市 消防局	109 年	1,874,917	4,578	1,132	3,446	24.42
高雄市 消防局	109 年	2,753,530	5,191	1,573	3,618	18.85
新竹市 消防局	109 年	451,412	2,768	294	2,474	61.32
嘉義市 消防局	109 年	266,055	1,037	273	764	38.98
新竹縣 消防局	109 年	570,775	2,507	412	2,059	43.92
苗栗縣 消防局	108 年	545,459	1,003	425	578	18.39
彰化縣 消防局	109 年	1,259,246	4,523	692	3,831	35.92
南投縣 消防局	109 年	490,832	1,478	383	1,095	30.11
雲林縣 消防局	109 年	676,873	1,987	451	1,536	29.36
嘉義縣 消防局	109 年	499,481	2,421	423	1,998	48.47
屏東縣 消防局	109 年	812,658	2,608	592	2,016	32.09
宜蘭縣 消防局	109 年	453,161	1,634	347	1,287	36.06
花蓮縣 消防局	109 年	324,372	1,504	327	1,177	46.37
臺東縣 消防局	109 年	215,261	1,681	337	1,344	78.09
澎湖縣 消防局	109 年	105,952	641	178	463	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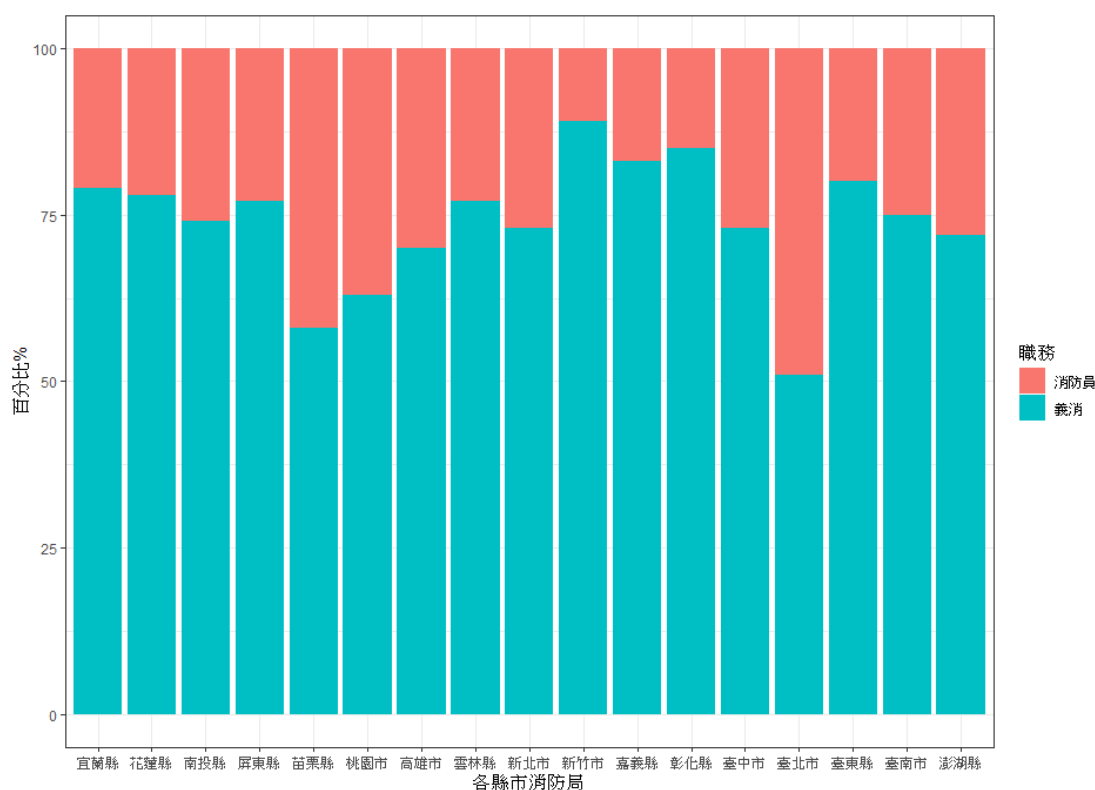


圖 十六、各縣市消防局消防員及義消比例
(參考資料：縣市消防局)

(2) 各縣市消防局水域安全救災設備

根據各縣市消防局「消防統計年報」所整理出救災設備數量，本研究以與水域安全較為相關設備進行彙整，主要有消防車(雲梯、化學、水箱等各類消防車)、救災車(救助器材車、水陸兩用車、災情勘查車等)、消防勤務車(消防後勤車、緊急修護車、消防查察車等)、救護車、救生艇、橡皮艇及潛水裝備。從彙整資料發現，消防車(280 輛)、救災車(428 輛)、救護車(124 輛)、橡皮艇(69 艘)及潛水裝備(205 套)數量以新北市消防局最多；在消防勤務車以屏東縣消防局數量最多，共計 144 輛；而在救生艇部分為高雄市消防局數量最多，共計 80 艘(表二十二)。

表 二十一、各縣市消防局之救災設備數量
(參考資料：各縣市消防局)

	年度	消防車 (輛)	救災車 (輛)	消防勤 務車 (輛)	救護車 (輛)	救生艇 (艘)	橡皮艇 (艘)	潛水 裝備 (套)
臺北市 消防局	109 年	233	147	60	92	69	52	59

新北市消防局	109 年	280	428	17	124	69	113	205
桃園市消防局	109 年	228	147	60	92	69	38	59
臺中市消防局	109 年	241	227	24	104	34	54	46
高雄市消防局	109 年	253	168	35	137	80	46	153
新竹市消防局	109 年	83	14	17	27	6	7	49
嘉義市消防局	109 年	36	30	7	20	8	10	49
新竹縣消防局	109 年	65	14	77	35	26	4	58
苗栗縣消防局	108 年	93	89	17	28	19	20	60
彰化縣消防局	109 年	141	154	18	54	27	28	32
南投縣消防局	109 年	92	74	5	28	28	21	19
嘉義縣消防局	109 年	69	82	64	36	35	40	126
雲林縣消防局	109 年	79	78	1	22	22	28	39
屏東縣消防局	109 年	117	40	144	-	58	51	104
宜蘭縣消防局	109 年	67	62	28	-	22	10	17
花蓮縣消防局	109 年	76	79	1	-	26	11	19
臺東縣消防局	109 年	63	62	10	-	20	16	1
澎湖縣消防局	109 年	27	11	19	14	9	4	35

在國外，澳洲及美國等已累積豐富實務經驗國家，大量運用科技器材（直升機、噴射式救生艇及沙灘救護車等），相較於我國海灘的救援觀念，卻仍停留在人力徒手救援或搭配動力船艇 IRB 的時代，且各縣（市）之全部水域（溪河、海邊、池塘、湖泊等）皆依賴官方縣（市）消防機關之救溺援助，然各地消防機關平時所負責的業務何其繁重，舉凡火災搶救、緊急救護、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水源查察等各項勤業務及多項為民服務項目，除少數直轄市、縣（市）人力較充足外，其餘縣（市）實無多餘人力於夏季重點期間派員警戒在轄內公告水域遊憩活動之水域負責安全警戒的工作，僅能於受理報案後前往救援，且與國外多以付費專業海浪救生系統為主，官方救援為輔相對比較下，救援效率上相形甚遠。未來對於水上活動安全的維護除要吸取他國成功之經驗外，更要加強裝備器材、技術和教育訓練。海域遊憩活動的推動及安全維護，國外(如澳洲)已有成功發展的先例可供參考，這些國家除致力於水上運動的發展之外，更加強調水上活動安全的規範，以及水上救生制度的建立，相關法令、策略及實施方式皆相當值得我國參考(吳禮安, 2013c)。

（二）救災防救及水域活動保險制度

保險制度是為保障從事活動者權益及安全(如意外發生後救援支出等)，爰在從事水域活動時，不論是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海巡署、消防署、民間團體等)或遊憩活動，都應加保適合之保險項目。而國內針對執行救災防救業務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皆有提供相關之保險，在執行救災防救業務部份，以海委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政府立案許可之民間團體有相關保險機制；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及帶客從事活動之業者，亦有相關活動保險，以下將會針對救災防救業務單位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業者之保險分項敘述。

1. 海委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

海巡署及消防署為政府機關，基本保險為「公教人員保險」，為強制性之保險，在表二十三中針對與執行災害防救業務較相關之公務人員保險，但因上述機關皆屬高風險行業，爰在海巡署部分另有「軍警團體一年期綜合保險計畫」（表二十四），主要針對族群為國軍、海巡署及警察(含其父母、配偶、子女)；而消防署則有針對全國消防機關之「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含其眷屬)(表二十五)。

表 二十二、公教人員保險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

保險對象	(一) 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但依其他法
------	-----------------------------

	律規定不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或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 (二) 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三)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四) 其他經公保主管機關銓敘部認定之人員。 (五) 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外國人任公保法第 2 條所定職務者。
保險項目	失能給付、養老給付、死亡給付、眷屬喪喪津貼、生育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給付標準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喪、生育、育嬰留職停薪等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 1. 養老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 10 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俸平均計算。但加保未滿 10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俸平均計算。 2. 失能、生育給付及眷屬喪喪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俸之平均數計算。 3.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俸之平均數 60% 計算。 以下針對與執行災害防救業務較相關之保險詳細介紹： (一) 失能給付 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之規定。 1.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失能者，給付 36 個月；半失能者，給付 18 個月；部分失能者，給付 8 個

	月。 2.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失能者，給付 30 個月；半失能者，給付 15 個月；部分失能者，給付 6 個月。 (二) 死亡給付 1. 一次死亡給付： (1) 因公死亡者，給付 36 個月。 (2)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付 30 個月。但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者，給付 36 個月。 2. 遺屬年金給付： (1) 被保險人在職在保期間死亡，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以被保險人死亡當月起前 10 年平均保俸計算，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0.75%，最高以給付 26.25% 為限。 (2) 因公死亡者，其加保年資未滿 15 年，得以 15 年計給。 (3) 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死亡時之一次養老給付餘額：以養老年金給付領受者原應領之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按其喪失領受權利時最近一期核付養老年金給付所據平均保俸計算出一次給付金額後，扣除已領受養老基本年金給付總額後之餘額。 (4) 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死亡時之遺屬年金給付：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得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	--

表 二十三、軍警團體一年期綜合保險計畫
(資料來源：臺灣人壽)

適用對象	國軍、海巡署及警察（不含消防單位）等單位之員工及其配
------	----------------------------

	偶、子女、父母。		
參加資格	員工本人五人（含）以上，自本公司受理要本人要保申請，並核保同意後，自核定生效日起生效，為期一年。		
保額限制 (員工本人參加，眷屬始得參加，且眷屬保額不得超過員工本人)	被保險人	最高保額限制	
		團體一年定期 傷害保險	團體一年定期 人壽保險
	員工本人及其配偶	500 萬元	100 萬元
	父母	200 萬元	—
	15 足歲以上子女	200 萬元	100 萬元
	未滿 15 足歲子女	200 萬元	—

表 二十四、110 年全國消防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資料來源：三井住友海上集團明台產物保險)

承保對象	一、身分限制 (一) 員工：中央及地方各消防機關現職員工，包含消防人員、職員、考試錄取訓練學員、工友、技工、駕駛及約聘僱等人員。 (二) 眷屬：需為中央及地方各消防機關現職員工之配偶、子女或父母（含配偶之父母），職業分類第 1 至 4 職級之人員。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時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失能、門診或住院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保障內容及方案	方案 A：員工		
	主約	團體傷害保險事故、失能保險金	400 萬元
	附約	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	100 萬元
		意外醫療保險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 5 萬元
		住院日額/最高 90 日	2,000 元/日
		加護病房/最高 60 日	4,000 元/日

每人全期保險費		2,196 元	
方案 B：員工			
主約	團體傷害保險事故、失能保險金		300 萬元
附約	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		75 萬元
	意外醫療保險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	5 萬元
		住院日額/最高 90 日	2,000 元/日
		加護病房/最高 60 日	4,000 元/日
每人全期保險費		1,830 元	
方案 C：眷屬			
主約	團體傷害保險事故、失能保險金		200 萬元 (未滿 15 足 歲者僅給付 失能保險金)
附約	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		50 萬元
	意外醫療保險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	5 萬元
		住院日額/最高 90 日	2,000 元/日
		加護病房/最高 60 日	4,000 元/日
每人全期保險費		915 元	

2. 民間災害防救團體

根據內政部消防署之災害防救團體，為政府立案許可之社會團體，成員人數達 20 人以上且取得專業訓練合格，並依災害防救法第 50 條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在案，並取得救災識別證，方可協助救災。災害防救團體需進行相關訓練及協勤，主要專長有山域搜救、水域救生、緊急救護等。

向縣市政府登錄完成後之災害防救團體若遇重大災害時由政府調度支援，協助政府災害搶救工作，爰政府提供相關福利與保障，其中在保險部分是由各級政府投保救災意外險，投保金額及項目會依各縣市而有所不同；另因本研究發現並非所有縣市保險資料皆有公開，故以臺北市及桃園市為例，如表二十六。

表 二十五、臺北市及桃園市民間救難團體保險
(資料來源：臺北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縣市	項目	金額	備註
臺北市	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300,000 元	本保險保障內容之項次 2、3、4（因公意外死亡失能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範圍係被保險人之執勤工作期間，並包含上、下班（勤）之交通時間。
	因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3,500,000 元	
	傷害醫療保險金	80,000 元	
	傷害醫療住院日額	3,000 元/ 上限 90 天	
	骨折住院津貼	1,500 元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2,000 元/ 上限 30 天	
桃園市	團體壽險		
	被保險人因病身故保險金	6 萬元/人	
	被保險人非因公(一般)意外死亡殘廢保險金	30 萬元/人	
	被保險人因公意外死亡殘廢保險給付金額	160 萬元/人	
	團體意外險		
	被保險人非因公(一般)意外死亡殘廢保險金	65 萬元/人	
	被保險人因公意外死亡殘廢保險給付金額	300 萬元/人	
	被保險人意外受傷保險給付金額	每次醫療實支實付 6 萬元	
	被保險人住院醫療補助	每人每日給付 1,900 元(每次住院最高以 180 日為限)	

3. 個人/業者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近年來，水域遊憩活動發展興盛，且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政策，鼓勵國人知海、近海、進海，促使越來越多人開始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爰為保障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及降低活動之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完成督責其產險公會研發海域活動專屬保險，目前已可進行線上投保，而詳細內容會依各保險公司而有所不同，本研究為參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提供海域活動保險專區內容(表二十七)。在業者部分，根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其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且在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皆有明確規範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最低保險金額(表二十八)。

表 二十六、海域活動專屬保險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海域活動綜合保險	旅行平安險/ 旅遊綜合保險	個人傷害保險
保險期間	以日計算，最長 30 天	以日計算最長 180 天	通常為一年 (亦可投保短天期)
投保人數	1 人即可投保	1 人即可投保	1 人即可投保
較適宜之保障活動	參加海域活動，如衝浪、獨木舟、潛水等	出差、旅遊	一般日常活動
承保地區	國內	國內、外	國內、外
承保事故	意外傷害事故+特定事故	意外傷害事故	意外傷害事故
給付項目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搜尋費用+救護費用+遺體移送費用)	死亡、失能及傷害醫療保險金	死亡、失能及傷害醫療保險金

表 二十七、《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10 條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第 10 條	1.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其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
	2. 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3. 第一項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失能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三、死亡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三）公私協力災害及水域安全維護之相關規範及實務做法

1. 政府協請民間組織支援災害之相關規範

海委會海巡署及內政部消防署在災害發生時若需協請國內各縣市民間救難團體支援，皆有相關作業規定及原則，像是海巡署有《海岸巡防機關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支援救災作業規定》，根據規定第一條：「為使國內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以下簡稱災害防救團體）有效協助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海巡機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並保障協勤民力之基本權益，達到政府資源有限、民力運用無窮之目的，特訂定本規定」。此規定明確訂定請求協勤對象、協請救災事項、合作機制、通報協勤方式、指揮督導事項、民力安全金之申領及相關訓練等規範。而消防署雖無相關法令規定，但於 107 年亦訂定「消防機關調度災害防救團體暨災後防救志願組織或其他人民團體協助救災作業原則」，此作業原則之主要目的為有效運用民間力量，落實災害現場管理，以提升救災效能，並維護救災人員安全，同時明確訂定調度災害防救團體之作業流程（如派遣程序、任務分配與執行等）。

上述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目前是由內政部消防署所管轄，需依《災害防救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登錄，取得有效登錄證書，及編組人員需持有合格效

期救災識別證。而海巡署因屬水域救援部分，故在救災作業規定中，請求協勤人員需持有水域救援類救災識別證，若所在轄內未有救災識別證，但具備水域救援專長之災害防救團體成員，需與當地消防單位陳報核發救災識別證。本研究重點摘錄《海岸巡防機關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支援 救災作業規定》及「消防機關調度災害防救團體暨災後防救志願組織或其他人民團體協助救災作業原則」內容，俾利了解各單位與民間組織合作之實際做法(表二十九、表三十)。

表 二十八、海巡署協請各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團體/組織支援規定

請求協勤對象	(一) 海巡機關請求協助救災對象，應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災害防救團體中，持有水域救援類救災識別證之編組人員為限。 (二) 各岸巡總、大隊對於轄內未領有救災識別證，但具備水域救援專長，領有救生及潛水證照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成員，應協調當地消防單位陳報檢討核發救災識別證，納入協勤範圍，以利管制運用及維護個人權益。
協請救災事項	(一) 有關海岸地區災害警報之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勸告、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二) 海岸地區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三) 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四) 其他由災害應變中心或現場指揮官臨時分派有關海岸地區災害應變事項。
建立合作機制	(一) 各地區巡防局岸巡總、大隊應會同消防單位，先行掌握轄內災害防救團體專長、特性與能量及徵詢協勤意願，並以雙方有聯繫合作經驗之團體列為優先徵詢對象。 (二) 各岸巡總、大隊經徵詢災害防救團體，同意協助執行救災後，應即建立聯繫窗口，並與該團體及管轄消防單位共同簽訂支援協定書；其內容由海岸巡防總局統一律定之。 (三) 各岸巡總、大隊應定期邀請協勤之災害防救團體召開聯繫會報，交換救災經驗與資訊，溝通觀念與作法，並建立轄內協勤團體、人員資料及保持更新，以加強聯繫合作機制。

通報協勤方式	(一) 海巡機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有請求支援之需求時，應由各岸巡總、大隊同步通報轄區消防單位及災害防救團體之救災聯絡人派員支援。 (二) 請求協助救災之通知，以書面為原則；必要時，得先以電話、口頭或簡訊等方式為之，再補送書面資料。支援任務解除時亦同。
指揮督導事項	(一) 災害防救團體接獲通知協助救災時，參加協助救災人員應攜帶救災識別證報到。 (二) 協助救災工作應受災害應變中心或現場指揮官之指揮，不得單獨為之。 (三) 協助救災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請求救災單位得拒絕協勤，並檢附相關事證，通知發證機關辦理救災識別證註銷事宜： 1. 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不聽從災害應變中心或現場指揮官之指揮、督導，致生不良後果。 2. 其他嚴重影響政府救災效能之情事。

(資料來源：《海岸巡防機關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支援 救災作業規定》)

表 二十九、消防機關調度災害防救團體暨災後防救志願組織或其他人民團體協助救災作業原則

調度對象	(一) 依「災害防救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登錄，取得有效登錄證書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以下簡稱民間救災團體)，並持有合格效期救災識別證之編組人員。 (二) 依「消防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應消防機關要求從事救災救護之人民。
調度作業流程	(一) 派遣準備 1. 各消防機關調度民間人力、物力時，應參考內政部消防署建制「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依規定調度派遣合適之民間救災團體。 2. 調度民間救災團體協勤救災前，應提供相關災情與安全資訊所需支援救災人員、裝備器材、車輛等需求事項，以利其預為準備。 3. 協助救災之通知，得以書面、電話、口頭、簡訊傳送或大眾傳播工具為之；解除時，亦同；另重要內容均應留有書面紀錄可稽。 (二) 集結整備 1. 民間救災團體接獲派遣通知評估可行後，應盡速完成集結出動，依任務需要指派帶隊人員，回報聯絡方式、出動時間、協勤人員及車輛、裝備器

	材數量等資訊，並配合指揮官指示執行救災協勤工作。 2. 接受調度派遣出勤之民間救災團體人員，應身著該團體服制並攜帶個人救災識別證，所搭乘救災車輛需合於標幟規定且不得開啟警報器，惟基於安全得開啟黃色閃光燈示警。 (三) 現場報到 1. 報到回報：抵達災害現場應立即向現場指揮報到，同時回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帶隊人員並提供協勤人員名冊(含姓名、年齡、身分證字號、救災識別證號、專長、個人及緊急連絡人電話等)及所攜裝備器材與通信設備清冊(含無線電頻道)資料。 2. 分配場地：完成報到後現場指揮官應指派消防人員擔任連絡員，由其引導民間救災團體至分配區域整備待命。 (四) 勤前教育 由現場指揮官或編組幕僚群召開勤前教育，向支援單位說明目前災情狀況、任務項目、作業區域等災害現場相關資訊。 (五) 任務提示 1. 由民間救災團體帶隊人員召開小組會議，依據勤前教育任務分配研擬搜救計畫(如出動時間、作業區域、編組人數等)。 2. 確定搜救計畫後應迅速回報現場指揮官。 (六) 任務執行 1. 出勤前各組帶隊人員應再詳細確認人員狀況。 2. 至救災現場應先進行安全評估。 3. 定時回報值勤進度。 4. 救災現場應接受消防人員指揮。 (七) 任務結束
跨轄調度支援作業	(一) 啟動時機 災情擴大，單一縣市消防機關消防力無法完成救援任務時。 (二) 作業流程 需向他轄消防機關或消防署提出申請，並以各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為聯繫窗口。
徵調其他一般人	(一) 如災情需要，經現場指揮官評估，符合急迫性、必要性、不可取代性原則，或其他具體特殊理由，於經消

民或團體	防機關首長(或災害現場授權人)同意後得徵調其他一般人民或團體協助救災。 (二) 除符合急迫性原則外，徵調一般人民或團體協助救災者，應先造冊為其投保救災意外險，並於保險生效後始得派遣出勤。
------	--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機關調度災害防救團體暨災後防救志願組織或其他人民團體協助救災作業原則」)

2. 政府與民間組織共同維護水域活動安全之做法

在開放海洋政策推動下，除鼓勵國人親近海洋，亦希冀能確保民眾親近、使用海洋之安全，故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皆有規劃相關海域安全維護管理策略，像是海委會 109 至 110 年辦理「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提升海域活動安全量能。但許多縣市考量民力無限狀況下，常利用協請民間單位共同維護海域活動安全，如海委會補助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執行「提升臺南市近岸海域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巡查工作」，而市政府會以標案方式委託民間團體協助(人事費用屬經常門)，協助巡查工作之方式，根據臺南市 109 年度水域安全工作會議報告，在 108 年於旺季期間(6 月至 9 月)之週三、六、日(其中 7、8 月全月)進行近岸海域安全巡查工作；每時段 2 人，一天 3 次，2 人中有一位具有開放水域救生員執照。另在臺東縣杉原海水浴場，於 110 年 8 月 24 重新開放，為讓前來戲水的遊客安全更有保障，縣府重新規劃海域安全維護措施，像是安全告示牌設置，依據海委會於 110 年公告「設置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之規範指引」，規劃杉原海水域場之告示牌(圖十七)；及為提升救生救難量能，以標案方式委託民間單位代為管理海域安全(如救生員設置等)，此標案之方法為民間單位需上臺東縣政府標案網站進行投標，並檢附相關文件(如企劃書、估價單等)，投標後由縣府評選委員選出適合之廠商。



圖 十七、臺東縣杉原海水浴場安全告示牌

另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龍洞管理站與水上玩家行龍洞灣潛水服務區共同進行「龍洞灣潛水服務區 101 年海域安全維護救溺演練計畫」，主要為提升龍洞灣潛水服務區管理範圍及鄰近海域溺水事故救援行動效率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置能力。在此計畫中，實際進行在不同溺水狀況發生時，需如何執行安全救援之演練，並規劃出災難處理與傷患救護處理方式(如圖十八、圖十九)，俾利提升救援效率。

圖 十八、災難處理實施方式

(資料來源：「龍洞灣潛水服務區 101 年海域安全維護救溺演練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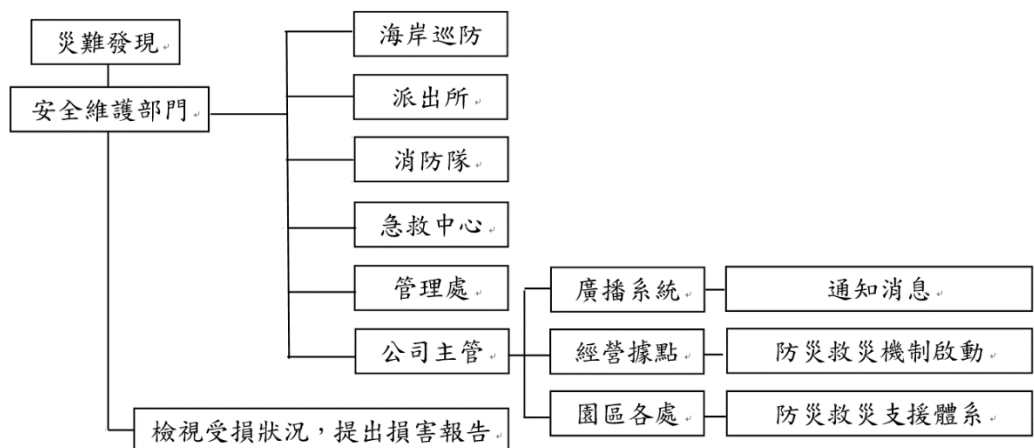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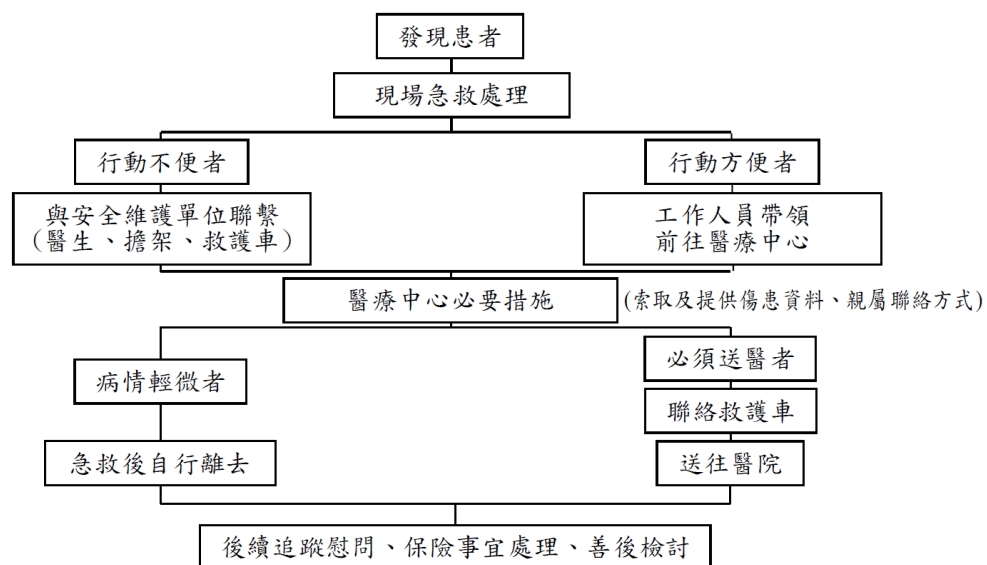


圖 十九、傷患救護處理方式
(資料來源：「龍洞灣潛水服務區 101 年海域安全維護救溺演練計畫」)



綜上所述，目前政府協請民間單位進行海域安全維護業務多以政府標案方式進行，而在政府能量有限情況下，可能無法分配多餘人力執行此項業務，且術業有專攻，故與民間單位相互配合，或許才能達到有效海域安全管理，保障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之安全。

三、分區利害關係人訪談暨座談會執行成果

本研究為了解國內各地方海域遊憩活動現況，爰分為四大區塊進行分析，分別為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市、澎湖縣、金門縣)、北區(宜蘭縣、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東區(花蓮縣、台東縣)、中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並藉由各地方政府資料及文獻回顧方式進行各區現況重點分析。

(一) 分區專家學者及相關公務部門深度訪談

為達本計畫預定目標，爰針對我國公私協力參與水域遊憩安全維護之實務性作法，分別對9位(4分區均至少2位)實際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業者/專家及相關政府部門深度訪談。訪談紀錄如附錄二，以下就各區訪談重點說明：

1. 南區訪談重點

考量台南市政府觀旅局主為負責台南市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劃分規劃已有多年經驗且執行狀況良好，爰選擇此兩單位做為訪談對象。研究團隊於110年2月20日及110年2月19日分別訪談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李竑錚業務承辦及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陳煜川處長。以下就本研究之目標整理出兩位訪談內容重點：

- (1) 建議防溺的政府部門或民間單位之駐點人員，與救溺的消防、海巡或民間單位互相配合，從防溺到救溺同時著手，減少救援時間的落差。
- (2) 政府部門應是擔任風險警告角色(如設立告示牌、進行海域安全教育宣導等)，在責任部分則須由民眾自行承擔，故建立民眾責任自負觀念是海域遊憩活動安全重要一環，亦是民力應用的重要著力點。
- (3) 各政府部門，包括非海洋相關部門，應相互了解彼此業務內容，才不會導致當海域意外發生被要求國賠問題，因司法機關對執法人員業務部了解而產生誤判的問題，故建議可透過「相關業務工作坊」方式讓各單位交流，同時邀請各可供民力應用之組織共同與會，以研商互相配合提升救援之方式。

2. 北區訪談重點

考量噶瑪蘭救難協會在宜蘭協助過政府部門多次海域救援救難；而東北角風景管理處在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劃分規劃有豐富經驗，如龍洞灣等。研究團隊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分別訪談噶瑪蘭救難協會古文琦總幹事、林國正大隊長及東北角風景管理處曾慶春課長。以下就本研究之目標整理出兩位訪談內容重點：

- (1) 噶瑪蘭協會為宜蘭消防隊主要民間救難救援組織，且會內人員均獲消防局民間救難團體認證，並協助消防隊進行其他救難協會通報聯繫；另在海域安全部分，當地政府委託噶瑪蘭救難協會於每年 4 月至 10 月進行駐點戒護。
- (2) 建議政府部門(如消防、海巡等)與民間單位定期聯合辦理安全演練，可提升彼此救難默契。
- (3) 加強民眾對於海洋知識之教育，如與周邊學校辦理海洋體驗活動或增加海洋相關通識課程等。

3. 東區訪談重點

考量東部海岸風景管理處主要管理範圍於花蓮、台東縣的濱海部份，是管轄東部水域遊憩活動重要政府單位；而臺東縣水中運動訓練協會救難委員會鄭又豪主委亦係東部主要協助主管機關應處執行救生救難。研究團隊於 110 年 5 月 5 日訪談東部海岸風景管理處莊惠芳技正及臺東縣水中運動訓練協會救難委員會鄭又豪主委。以下就本研究之目標整理出兩位訪談內容重點：

- (1) 東部海岸風景管理處目前與綠島鄉公所協助在地成立救難協會，並建議各執行機關應先強化自身救難救援量能(如消防/海巡訓練、救生設備等)。
- (2) 各主管機關可從「加強水域遊憩活動業者管理機制」與「設立相關水域安全告示牌」兩方面強化相關安全管理。
- (3) 建議水域相關安全告示牌一致性。

4. 中區訪談重點

為了解中區海域活動及救難救援現況，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及 110 年 7 月 1 日分別訪談前嘉義縣救難協會徐紹唐理事長和大安海水浴場業者吳俊賢教練。以下就本研究之目標整理出兩位訪談內容重點：

- (1) 水上摩托車為救援救難時重要器具，但因無規劃停放區域，不使用時將會

移至岸上距離較遠車庫內，導致當海域意外發生，消防隊支援通報時，無法及時進行救援救難，故建議可針對以救援救難為用途之水上摩托車，設置離岸較近的停泊點或車庫。

- (2) 建議能建立明確的救援救難機制，分清楚各單位之權責；另當地政府應與業者相互配合，在無人管轄之海域，可委託當地業者進行安全管理事務，並提供相關訓練及經費提升當地海域安全量能。

(二) 地區座談會研討成果

1. 議題說明

公私協力救生救難之實務性作法
近年民眾落水罹難案件頻傳，不僅引以民眾及媒體高度關注，更造成推動政策重大之阻礙；當海域意外發生時，政府均會投入陸、海、空等各項救援能量，期於黃金救援時間內成功救助人命。惟考量政府能量有限，但民力無窮，故搜救能量除由政府各相關單位提供資源外，如再結合當地民間組織、水域遊憩團體救難資源協助，或許能使救難工作更迅速確實，並減輕政府能量有限之問題。

2. 南區座談會成果

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劉文宏主任主持，參與本次座談會之政府部門及專家學者為海委會副處長黃宣凱、專員陳韋睿、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憩服務課洪楹彬課員、國立金門大學黃仲凌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巫昌陽教授、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急診主任盧毓宏、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專員韓守場、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曹宇涵、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代理秘書長楊力群、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執行長潘志榮、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前秘書長劉信傑。以下就本研究之目標重點摘要，詳如附錄三：

- (1) 民眾普遍對於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知識不足，若能將水域環境風險判斷、自救、救援等知識藉由業者帶團時之活動前教育，或許能減少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意外之發生。
- (2) 政府部門可利用補助方式，增加地方與民間救難救援相關資源，像是更多定點救生站、機動載具(如沙灘車)。

- (3) 海域遊憩救助，可概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救生員緊急處理及救上岸之傷患放置處；第二階段為將傷患從海灘/岸邊送至救護車之過程配置(如需機動器具沙灘車等)；第三階段則是專業醫療後送(如救護車停放位置規劃)，政府部門可分別從這三階段先行檢視相關規劃與人員配置是否完善，再協調民間團體進行能量補強。
- (4) 主管機關可先行統整每區救援救難量能，包括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以利了解各區域自身所缺乏之部分，並就缺乏之處做加強。
- (5) 建議可將各地區之救難救護資訊（如救生站、周邊醫院等）整合至海域一站式平台中。

3. 北區座談會成果

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在海委會海巡署第一會議室，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劉文宏主任主持，參與本次座談會之政府部門及專家學者為海委會海域安全處陳韋睿專員、交通部航港局港務組港埠科發展科科长林冠宏、洪瑞鴻視察、林奕君科員、北觀處鄭旭宏課長、海巡署災害防救科蔡孟宮科員、漁業署張南誠專員、許加豐技士、桃園市農業局劉宗承工程助理、宜蘭縣政府劉建智技士、新北市政府徐兆瑩股長、葉思銘僱員、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王崇安科員、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馬軍榮木書長、中華民國浮潛協會林高正理事長、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教育訓練處李聰敏處長、基隆市救難協會王銘祥總教練、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劉俊宏副秘書長、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王英洲秘書長、桃園市遊艇暨水上運動發展協會曾炳欽總幹事、宜蘭縣蘭陽救援協會藍呈祥總幹事、台灣遊艇帆船協會陳柏叡理事長、急診醫學會黃炳文主委。以下就本研究之目標重點摘要，詳如附件三：

- (1) 政府應強化與海域救難救援相關單位（如海巡、消防隊）之量能，如提升人員專業知識、技能、實務操作訓練、相關救援設備等。
- (2) 建議可將海域安全管理部分委託給民間團體，如新北市三芝水上救生協會每年會在 5~10 月派駐救生員在淺水灣協助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維護及管理。
- (3) 建議給救援救難人員更完善保障，特別是在責任歸咎部分，受難者死亡並不該是救難人員須承擔之責任。

4. 東區座談會成果

於 110 年 7 月 6 日在地景澤行館第二會議室 B 進行，因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為提升政府部門及專家學者參與意願，以實體兼視訊方式進行，實體參與人員有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溫卓謀教授及台東縣水中運動訓練協會哈娜辛蓋拿咖杜教練；視訊部分專家學者有國立東華大學體育中心朱文正教師、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董恩慈博士、綠島救難蘇志榮分隊長，政府部門則有海委會海域安全處許啟業處長、黃宣凱副處長、林章成科長、陳韋睿專員、海委會海洋資源處林群皓科長、蕭景文專員、海委會海保署楊政霖科員、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徐一中科長、王思云科員、花蓮縣政府觀光處鄭佩其技士、臺東縣消防局災害搶救科王建仁隊員、花蓮縣消防局災害搶救科黃友彥隊員、海委會海巡署東部分屬李博賢科員、白博宏專員、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莊惠芳技正、王彥慧課長、王靜雯辦事員。以下就本研究之目標重點摘要，詳如附件三：

- (1) 為提升海域遊憩安全，公私協力係可在政府能量有限的狀況下，有效提升民眾遊憩安全，主管機關可透過善用在地業者力量，規劃相關人員(如帶團教練)需要有一定程度之救生救難能力(證照)，提升救生時效與救援能力，及協助提升民間相關設備，從災前防堵到災後救援達到公私合作之效益。
- (2) 另各主管機關亦可同時利用其他行政手段強化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如樹立相關告示牌，進行海域風險資訊揭露。

5. 中區座談會成果

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在台中 WensCo 文心 301 會議室進行，因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為提升政府部門及專家學者參與意願，以實體兼視訊方式進行，實體參與人員有中華民國運動協會朱金燦教練；視訊部分專家學者有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休閒運動學系暨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劉秣榛兼任助理教授、台中市台灣釣魚人大聯盟協會楊蔚坡秘書長、PT. FU MING INTERNATIONAL FOOD 先鋒舟楊隆富教練，政府部門則有海委會海域安全處林章成科長、陳韋睿專員、海委會海洋資源處蕭景文專員、海委會海保署楊政霖科員、交通部觀光局技術組 3 科高聖傑工程司、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蔡昀軒約僱人員、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莊鴻濱課長、李銘鈺課員。以下就本研究之目標重點摘要，詳如附件三：

- (1) 為維護海域遊憩安全的部分，在公部門能量有限之狀況下，可考量透過「委託代管」、「補助設備」、「專業訓練」、「安全教育」等4項手段，厚實民間救援專業能力並逕予結合。
- (2) 另各主管機關於所轄海域遊憩熱點，亦能就近規劃相關救難動力機具(如救生艇、四輪驅動車等)放置位置，與後續救護車停放搬運傷患位置及後送受難者時之路線，使需救援民眾可盡速獲得相關專業醫療救護。
- (3) 相關可結合之民力，除民間救生救難組織，另可將漁會、在地業者納入考量，除可讓此類不同之利益團體開啟對談，了解彼此降低衝突發生，完善相關分區劃設，亦能提升該區海域整體安全意識。
- (4) 為有效提升各方投入救援之效率，各主管機關亦可建立轄管海域間之民力通報機制，如漁船發現溺水人員可協助通報海巡單位，縮減救援能量定位時間。

(三) 焦點團體座談會研討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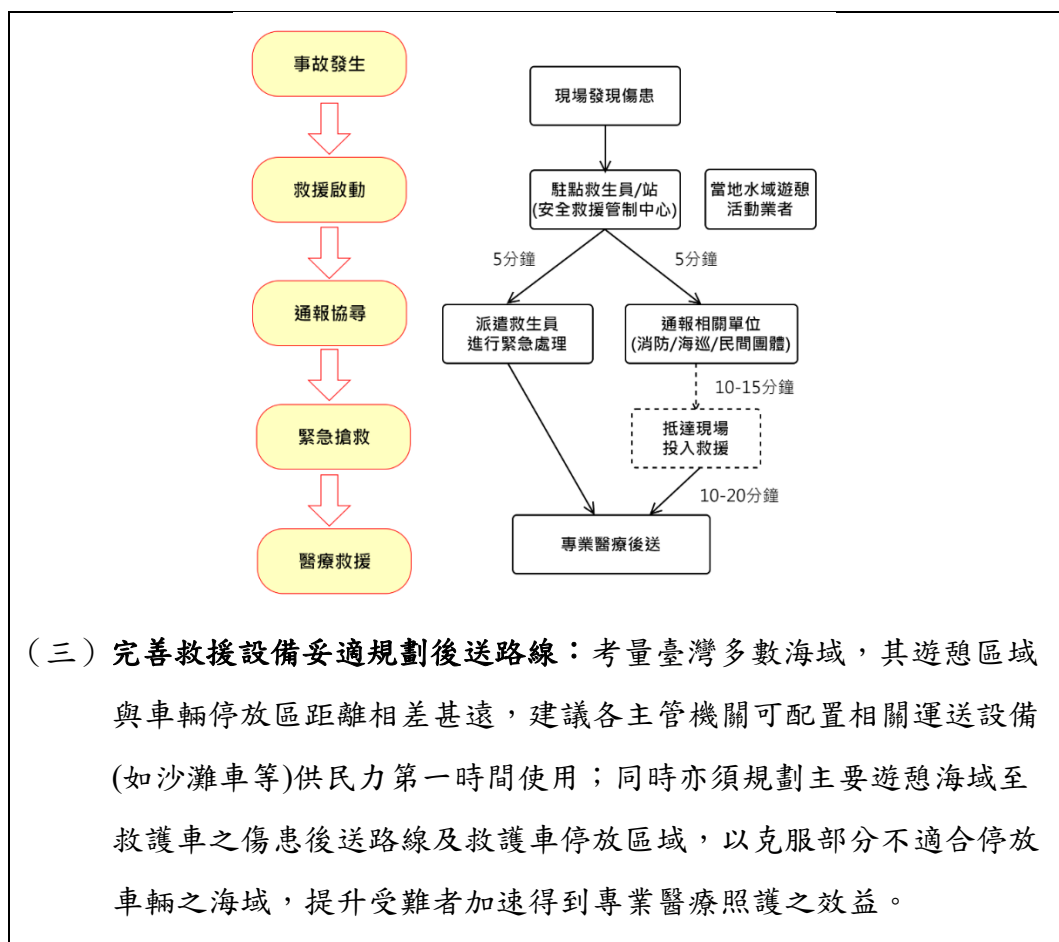
1. 議題說明

議題二、公私協力救生救難之實務性作法

說明：

本研究為了解臺灣民間團體結合政府機關海域救難救援現況、量能及實務做法，藉由訪談與座談會蒐集國內海域公私協力實務做法，同時參考國外文獻，得出以下相關公私協力實務做法建議：

- (一) **委託民間組織代為管理場域**：海難事故救助，首重時效，在公務部門資源有限，而民力無窮的狀況下，主管機關除揭露相關風險資訊、深化海域安全教育、強制納保遊憩保險、完善緊急救援設備等災前預防作為外，亦可結合民間於轄管海域設立救生站/員，當於事故發生時，則由該駐點救生站(員)，於第一時間投入救援能量，並同步進行災害通報，雙管齊下，把握黃金救援時間，提升救援效率。
- (二) **建立公私救難救援通報機制**：承接上述做法，各主管機關亦能善用當地水域遊憩業者，常態性位於遊憩區域之優勢，與其能量相互結合，並建立公私救難救援通報機制(如下圖)。



2. 焦點團體座談會研討結論

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舉辦，本次座談會主要目的是希冀透過各相關專家學者，針對本研究訪談專家學者及辦理四場地區座談會成果所彙整出之初步建議進行討論，俾利了解本研究所提出之初步建議是否可用於各地方政府實際管理層面上，以及還有什麼缺乏之處需再增加或補強。本次座談會出席專家學者有海委會海域安全處陳韋睿專員、海委會海巡署災害防救科蔡孟宮科員、交通部觀光局高聖傑工程司、墾丁國家公園蔡豐富課長、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莊惠芳技正、王靜雯辦事員、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溫卓謀教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室曹校章教授、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曾應鉅理事長、領袖海洋開發有限公司陳柏叡總經理、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李柏諺研究人員、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處劉勇助課長、消防署災害搶救科林文正科長、李楊震科員，以下就本研究之目標重點摘錄：

- (1) 各執行水域安全維護單位應適時溝通協調及相互配合；另可輔助地方成立自治會，在公私協力部分由地方自治會進行管理。

- (2) 動力機具(如水上摩托車、IRB 救生艇等)為執行救生救難重要之器具，但目前多數海域周邊並無提供這些救難動力機具停放車庫，建議為保握黃金救援時間，應於海域周邊或救生站旁設置車庫。
- (3) 救援通報系統可參考海洋生態暨保育研究室北台灣擱淺救援通報流程圖，從民眾通報到專人到場救援及最後資料庫建檔，建議可以此流程方式作為海域救援通報系統之參考。

四、管理建議及公私協力實務作法

(一) 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建議

根據救生艇組織(Lifeboat)於 2007 年在海岸公共救援設備指南書(A guide to coastal public rescue equipment)中，提出 4 個可能造成溺水的原因，分別為缺乏教育(lack of education)、沒有安全建議和保護(no safety advice or protection)、缺乏監督(lack of supervision)及無法應付(inability to cope)，而這 4 個原因是環環相扣，才會使溺水意外之發生(圖二十)。故其指南書中建議，在管理海灘/海岸時，要進行預防及管理溺水有關之事故和死亡策略時，應考慮這四個環節，而當救生救難量能足夠時，第四個環節是可被解決。因此，在管理海灘/海岸時，除了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對於海域的認識及了解外，最重要的還是海域安全管理。加拿大紅十字會(Canadian Red Cross)在海濱作業的水上安全計劃指南(Aquatic safety plan guide for waterfront operations)中，提出五個風險管理流程：(1)識別風險；(2)評估風險；(3)選擇應對風險的方法；(4)實施風險管理程序；(5)監控和審查風險，此指南書中認為，了解基本的風險管理原則，可減少在海域從事活動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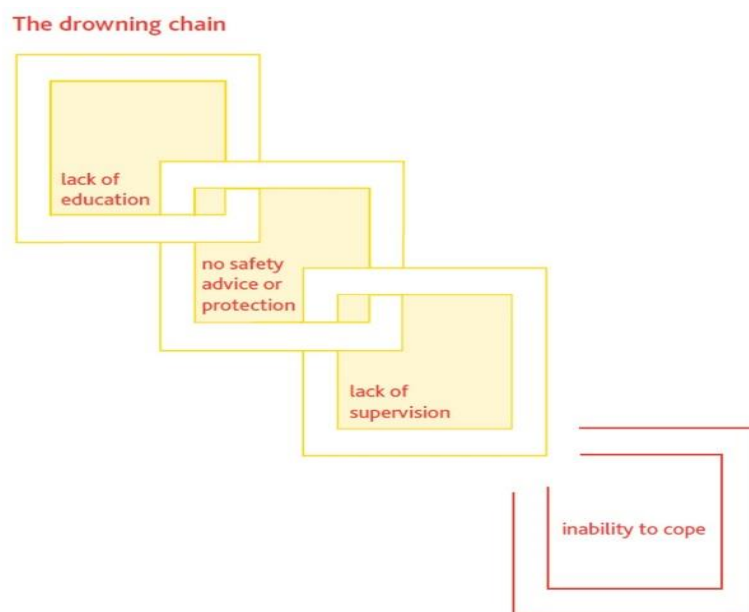


圖 二十、溺水鏈(Lifeboat, 2007)

故在進行海域安全管理前，亦應先了解此海域風險(如地形、海情海象狀況等)，並因地制宜訂定相關安全/風險管理措施。本研究藉由文獻蒐集、各地方訪談及

座談會彙整出資料，得出海域安全管理注意事項建議，主要在降低海域遊憩傷亡率大致可分為三步驟，第一步為事故預防，透過各項手段與機制，先期防範事故發生；第二步為緊急搶救，當意外仍發生時，則須立即投入各種救生能量，於黃金時間內進行緊急搶救；第三步則為專業醫療，當受難者順利救起後，除第一時間的緊急搶救，仍須盡速後送各醫療院所，使傷者獲更妥適之醫療照護，以健全其自身健康。其中於事故發生時，在傷者可以獲得健全醫療照護前，其相關搶救及運送動線又可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救生員緊急處理及救上岸之傷患放置處；第二階段為將傷患從海灘/岸邊送至救護車之過程配置(如需機動器具四輪驅動車等)；第三階段則是專業醫療後送(如救護車停放位置規劃)，故政府部門可分別從這三階段先行檢視相關規劃與人員配置是否完善，再協調民間團體進行能量補強。本研究參考台東縣政府救援機制流程，建議可成立海域安全救援管制中心以彙整現場所得之意外事件資訊，再同時通報政府部門(如海巡/岸巡、消防隊等)及民間組織，防止資訊上之落差並把握黃金救援時間。

為使各主管機關能具體且有效檢視自身能量，並同時評估如何搭配民力進行補強，本研究團隊依據「事故預防」、「緊急搶救」及「專業醫療」等三大方向進行分類並提出相關建議，俾利主管機關未來可作為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上之參考依據。

1. 事故預防

(1) 告示設立：

告示牌設立可使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了解此海域狀況(如海情海象、救生站位置等)，因此在海域安全維護部分，告示設立為不可或缺之項目。各主管機關可依據海委會「設置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之規範指引」(如圖二十一)設立告示牌，除公告轄管海域之規範外，亦提醒各遊憩民眾於所處海域從事各項活動時之風險，俾民眾可自由從事遊憩活動，亦能瞭解環境風險狀況。

福隆
Fulong

公告
Notice

緊急通報電話
 Emergency Call :
119 消防(FD) 118 海巡署(CGA)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主旨：公告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福隆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事項。

依據：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水域遊憩活動項目與範圍：
 (一) 福隆沙灘前方水域(E區)：游泳。
 (二) 東興宮前方水域(F區)：衝浪、立式划槳。
 (三) 雙溪河水域(G區)：獨木舟、水上腳踏車、風浪板、立式划槳。
 活動項目與範圍詳公告圖示。

二、違反本公告之活動限制事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禁止亂丟垃圾及
汙染環境**
No littering



**禁止露營及
搭設帳棚**
No camping



**禁止擺設固定
或流動攤**
No vendors allowed



禁止生火、烤肉野炊
No fires or barbecues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Marine, meteorology information,
 Northeast and Yilan Coast National
 Scenic Area Administration


 交通部觀光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
 Notice for water activities, Tourism
 Bureau,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Northeast and Yilan Coast National Scenic Area
 Administration, Tourism Bureau,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宜蘭縣政府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圖 二十一、海委會「設置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之規範指引」禁制告示牌

(2) 警告標示：

在各國海域管理中，多以旗幟方式來進行海域安全警示，且這些旗幟於國際上幾乎通用，像是最常用於標示此海域有救生員駐點區域的紅黃旗幟，以及分類不同海域風險狀況的黃色(中風險)與紅色(高風險)旗幟，故建議各海域主管機關在進行安全管理規劃時，應使用國際性通用之旗幟做為海域安全警示，俾利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了解海域狀況，圖二十二為本研究整理幾種旗幟供進行海域安全管理時做為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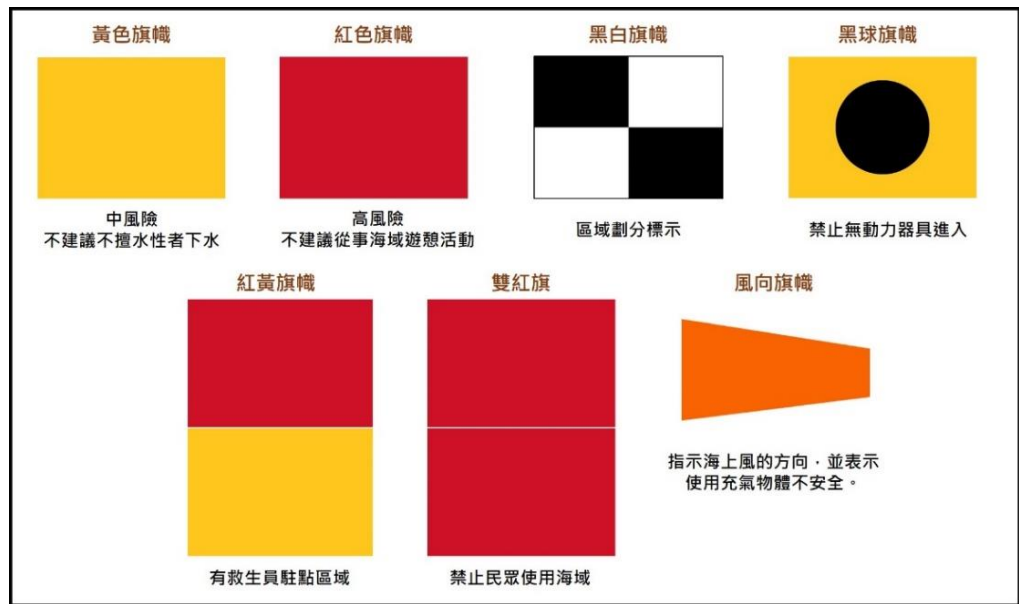


圖 二十二、各種警示旗幟含意

(3) 安全教育：

考量民眾普遍對於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知識不足，除持續推廣各政府機關(如體育署、教育部等)辦理之海域安全教育課程、體驗活動，建議若能將水域環境風險判斷、自救、救援等知識藉由業者帶團時之活動前教育，或許能減少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意外之發生，故各主管機關除強化相關救援單位之專業知識或技能外，亦能請當地業者於招攬生意的過程中，對消費者進行海域活動安全教育，以普及國人安全認知，達到預防災害發生之效果。另各主管機關可於管理海域範圍內提供海域安全手冊，使用實體手冊或在告示牌上提供 QRCode 以網站方式提供，藉此可讓民眾了解海域安全知識(如遇到溺水如何處理等)。本研究提供海域安全手冊內容之範例，提供各主管機關進行海域安全管理規劃時進行參考，建議此手冊可以圖文方式呈現(圖二十三、圖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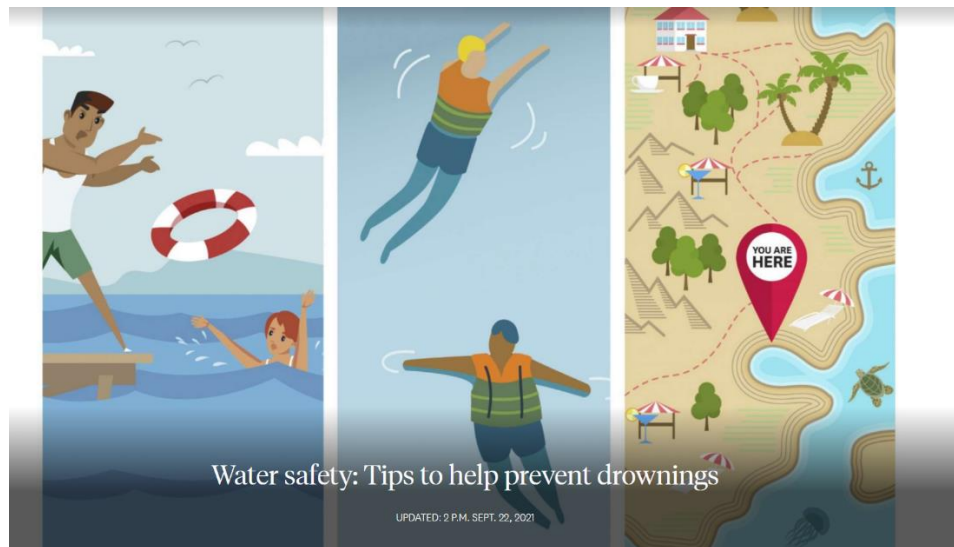


圖 二十三、海域安全：防溺水提示

(圖片來源：San Francisco Chronicle-Water safety: Tips to help prevent drown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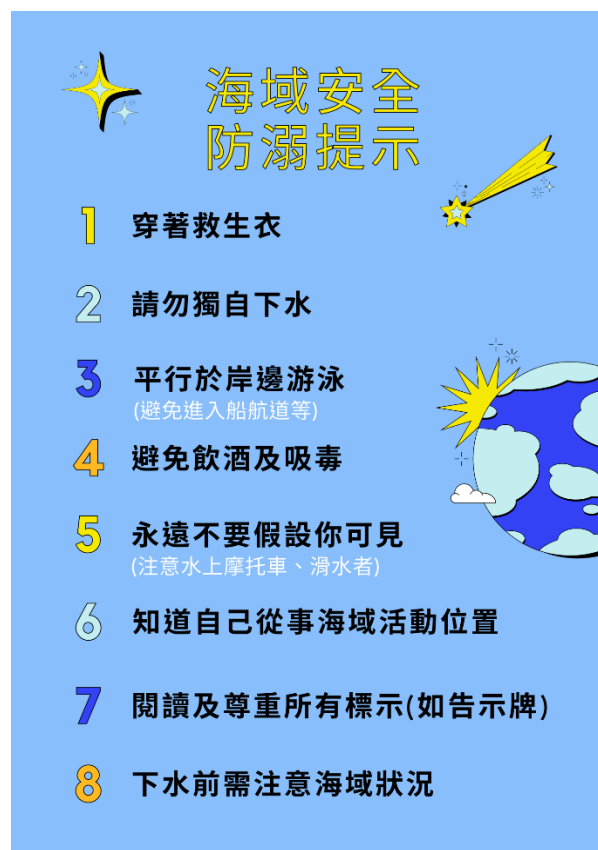


圖 二十四、海域安全提示

(4) 活動保險：

政府於推動「向海致敬」政策過程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109 年業督責產險公司提供海域遊憩專屬保險，其概念如同現行一般活動意外險，故各主管機關除推廣相關保險機制外，亦可使業者在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前，幫助或告知消費者應加保相關保險，以協助遊憩民眾移轉相關風險，達事前預防、風險自主之管理目標。

(5) 救生站/員設置：

救生站位置需依實際海域狀況及範圍設置，建議可以活動熱點/人數、項目(如游泳活動較可能發生溺水意外)去配置救生站位置及救生員數量；在旺季時期(六至九月)，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增加，亦可考量增加救生員人數及拉長駐點時間，強化救生量能；另管理機關應清楚標示救生站及救生員駐點位置，並以適當方式(如告示牌或警示標誌)揭露予民眾知悉(如圖二十五)。



圖 二十五、救生站及警級通報電話位置圖(Lifeboat, 2017)

2. 緊急搶救

(1) 完善救援設備：

各主管機關在進行海域安全管理時，應針對其所轄海域(尤其係海域遊憩熱點)，因地制宜的完善配置基本緊急急救之設備，俾於事故發生時，鄰近救生員(或目擊者)得立即進行搶救，相關項目大致如下：

- A. 浮力設備(當受難者於海面上，需給予之救生設備)
 - a. 魚雷浮標
 - b. 救生圈
 - c. 救生衣
 - d. 救生鉤
- B. 運送設備(受難者已救起，須將其載運至可進行醫療照護處之設備)
 - a. 背板
 - b. 機動性器具(如水上摩托車、橡皮艇、四輪驅動車等)
- C. 急救設備(受難者已救起，須進行生命維護之急救設備)
 - a. 急救醫藥箱
 - b.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 c. 緊急氧氣罩

(2) 建立救援管制中心：

海域事故救助，首重時效，在公務部門資源有限，而民力無窮的狀況下，主管機關除依據上揭「事故預防」內容，結合民間於轄管海域設立救生站/員外，亦可利用其地利之便，建立相關機制；當於事故發生時，該駐點救生站(員)，即可視為安全救援管制中心，於第一時間投入救援能量，並同步進行災害通報，雙管齊下，把握黃金救援時間，提升救援效率(圖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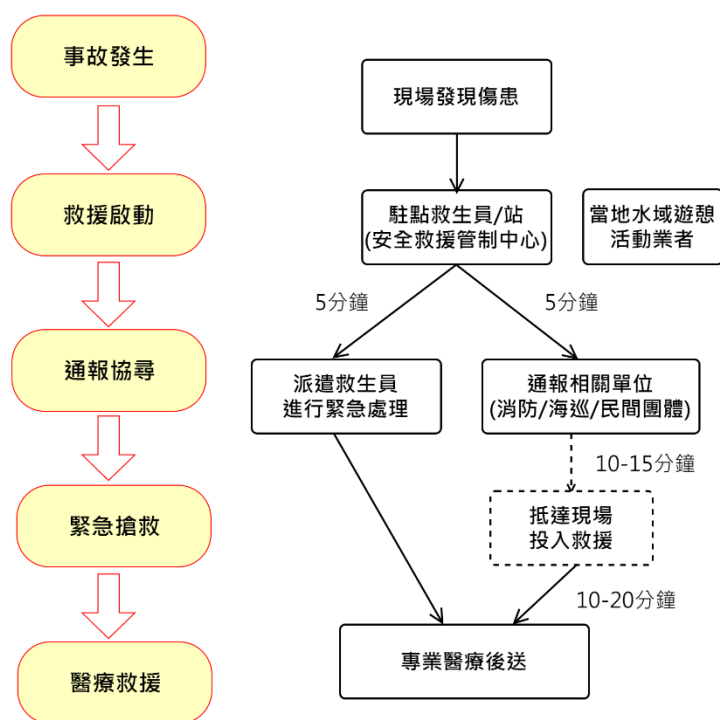


圖 二十六、發生意外時之通報流程

3. 專業醫療

(1) 後送路線：

考量臺灣多數海域，其遊憩區域與車輛停放區距離相差甚遠，前業建議各主管機關可配置相關運送設備(如沙灘車等)；亦可規劃主要遊憩海域至救護車之傷患後送路線及救護車停放區域，以克服部分不適合停放車輛之海域，使受難者加速得到專業醫療照護。

(2) 聯繫通報：

絕大多數案件，當受難者救起，雖經過緊急搶救，均仍須後送醫療院所，進行專業醫療照護，以確保各項生命體徵可保持正常；故主管機關，應針對其轄管之主要遊憩海域鄰近醫療院所，建立緊急通報聯繫機制，並將相關資料(如醫院名稱、地址、電話)透過適當方式進行揭露，俾民眾(業者)於發現意外事故發生(尤其發生重大災害，有大量傷病患)時，可立即請求援助，各醫療院所亦能同步進行整備，妥適照護受難者。

(二) 公私協力參與水域遊憩安全維護管理實務作法

近年因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之開放海洋政策，鼓勵國民親近海洋，而在親近海洋的同時，若民眾對海洋或從事的海域遊憩活動不了解，以及相關機關缺乏完善規劃與管理，可能會因此項政策的推動，導致意外事故(如溺水、活動間之衝突等)發生機率大幅提升。考量政府能量有限，而民力無窮狀況下，各主管機關及救難執行單位可與民間團體相互合作，使救難工作能夠迅速確實，故本研究為了解臺灣民間團體結合政府機關海域救難救援現況、量能及實務做法，訪談當地民間團體與公務部門外，另集結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北、中、南、東4處地區座談會。藉由訪談與座談會蒐集國內海域公私協力實務做法，並得出以下相關公私協力實務做法建議：

1. 政府部門委託民間組織代為管理海域安全

在澳洲，海域(沿海)安全管理多數皆委託民間團體進行管理，像是澳洲衝浪救生協會(Surf Life Saving Australia)是澳洲沿海水域安全、溺水預防及救援最高權威之機構，除進行海域現場救生駐點、巡邏外，亦建設網站提供相關海域安全訊息(如海情海象、巡邏站點等)及海域安全知識(如離岸流、熱傷害等)。另綜觀國際公私協力管理做法，臺灣在民力救援部分，已有2000多個民間災害防救組織，在政府資源有限情況下，應與民間組織協力共同維護海域安全，而在政府委託於民間組織代為管理時，應訂定相關注意事項或規範，明確告知權責。爰本研究分為政府部門及民間組織兩部分，初步整理出相關委託代管注意事項與執行準則，在政府部門部分，若要委託民間單位代為管理，需請民間團體提出海域安全管理計劃書，俾利政府單位了解民間單位海域安全專業程度；另在民間單位管理期間應需定期辦理檢討會議、報告、盤點及稽查工作；以及政府單位需訂定權責事宜，明確告知民間單位執行之業務及需負擔之責任範圍，藉由上述幾點注意事項，希冀各地方政府能藉此注意事項訂定因地制宜之相關委託管理規範與權責告知(表三十一)；另民間組織能依執行準則明確知道所需執行之業務，像是了解所管理之海域狀況(如海情海象等)、災害事故時相關安全流程機制及海域安全維護設備之量能，需依場域狀況充足分配救生站、救生員和救生救難設備數量(表三十二)。

表 三十、政府委託民間代為管理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說明
1. 提出海域安全管理計畫書	民間單位需對於此地海域有一定了解，故需提供海域狀況之相關資料(如地形、水流等)；並提出管理執行方法、步驟、短中長程計畫及當重大事故發生時該如何解決等內容。
2. 固定辦理檢討會議或報告	為了解民間組織管理狀況，管轄之政府單位應辦理檢討會(如每年或半年舉辦一次等)，掌握最新狀況或執行時所面臨到的狀況(如救援器材不足、救生人員不足等)。
3. 定期進行盤點及稽查	主要希冀能提供更多救難救援量能給民間組織，故需定期盤點，查看使否有資源缺乏之狀況；另為防止濫用職權等問題發生，亦需定期進行稽查維持民間組織之安全管理品質。
4. 明確訂定權責事宜	為防止權責不清狀況發生，應明確告知民間組織需執行之業務。

表 三十一、民間組織代為管理海域安全之執行準則

注意事項	說明	
1. 了解所管理之海域狀況	進行此海域之管理，應需對所管理海域的海情海象(如地形、水流)有一定了解，才可妥善的規劃安全管理策略及進行安全維護。	
2. 訂定相關安全機制流程	應建立完善安全管理流程，如一般事故及重大事故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3. 充足的救援救難量能	為保障從事海域遊憩活動之民眾安全，應先與管轄之政府部門共同盤點此海域救援救難量能(如器具、救生站、救生員人數等)，並就不足和缺乏之處補齊。	
4. 定期辦理檢討會議或報告	目的是為檢討管理狀況，是否有待加強部分及確認是否有達成預定之目標。	
5. 進行安全教育宣導	可使用社群軟體、網站及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前進行安全教育宣導(如溺水自救等)。	
6. 明確分配各人員職責	可制定職務及工作內容規劃表：	
	職務	工作內容
	救生員	1. 巡守海灘/海岸 2. 預防事故發生 3. 保持無線電聯繫 4. 緊急急救

		5. 廣播(海域注意事項或從事活動者違規等事項)
	海灘巡邏員	1. 巡邏海灘/海岸 2. 維護海灘/海岸整潔 3. 執行海域相關規範 (警告違規民眾或裁罰等) 4. 維護海灘/海岸安全 5. 保持無線電聯繫
	沙灘車	1. 巡邏水邊 2. 注意危險發生 3. 隨時查看海情海象變化 4. 第一線緊急急救與後送 5. 保持無線電聯繫
	水上摩托車	1. 維護海上秩序及安全 (若有劃設區域需維持各活動者在 自己區域範圍內活動) 2. 注意危險發生 3. 海上緊急救援及將傷患送至岸邊 4. 保持無線電聯繫

2. 公私救難救援通報機制及現場傷患處理流程

本研究整合文獻回顧、訪談及座談會資料，發現國內缺乏海域事故發生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流程，導致意外發生時，政府部門與民間組織有資訊上落差，使民間組織雖得知有海域意外發生事件，卻因政府部門未及時通報而無法出勤，也因此錯過黃金救援時間。故為使受難人員得到及時救援，減少政府部門與民間組織資訊上落差，達到有效的公私協力救難救援。本研究參考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災難處理實施方法，建議由負責管理海域之單位(如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單位等)成立安全維護部門，於災難發生時由安全維護部門同時通報各救災單位(海巡署、消防署)、民間單位及現場工作人員廣播通知消息，並在現場安全據點(救生站、管理站等)啟動救災防災機制(圖二十七)。

另針對民間救災防救團體部分，因現行在海巡署或消防署規定及作業流程中，若要協請民間救災防救團體，需由各縣市海巡署或消防局評估狀況後，確認有需求後才會通報民間救災防救團體協助，此方式可能會導致民間團體於救援時間上之落差，待政府救災單位於現場評估後再通報民間團體，而民間團體接收通報後亦需花費時間整裝出動，多以錯過了黃金救援時間，故建議在通報

時應與各縣市救災單位同時進行；而各海域管理單位除有海巡署及消防署通報電話(118、119)，也應有各縣市海域防災救難團體之通報聯絡方式，因並非所有海域安全管理單位為防災救難團體一員，故建議各縣市相關主管機關或防災救難團體之單位可製作電話小卡提供給海域安全管理單位，如參考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災防組織圖表資料，整理出桃園市災害防救團體連絡方式、專長及車輛裝備清冊(表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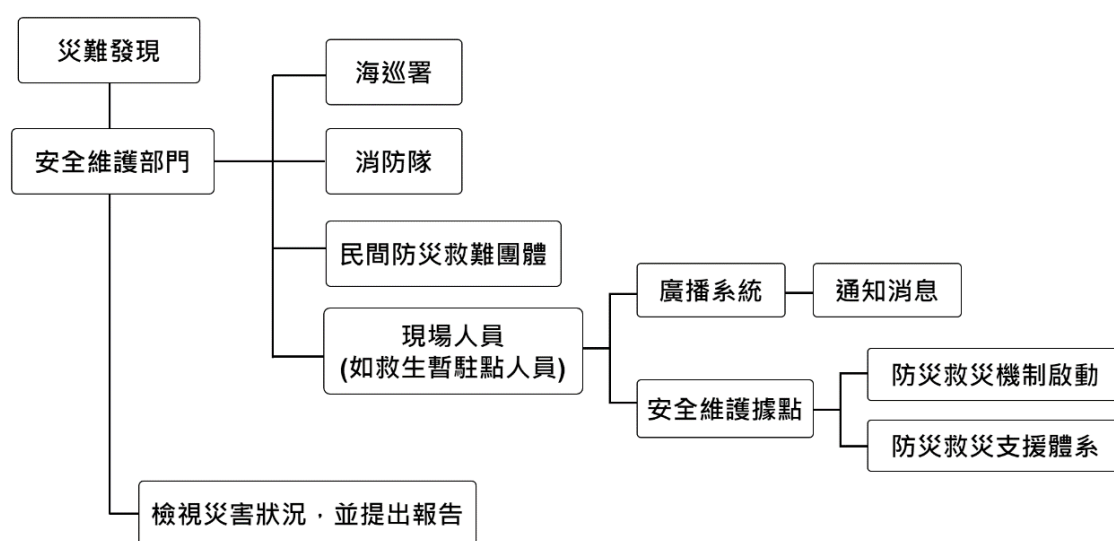


圖 二十七、災難處理實施方式
(參考資料：龍洞灣潛水服務區 101 年海域安全維護救溺演練計畫)

表 三十二、災害防救團體通訊表範例
(參考資料：桃園市消防局)

桃園市災害防救團體通訊表			
次	團體名稱	連絡電話	車輛/裝備
1	桃園市迅雷救援協會	03-324-3885	器材車(2) 勤務車(1) 救生艇(3) 沙灘車(2) 水上摩托車(1)
2	桃園市急難救援協會	-	救生艇(7)
3	桃園市雷虎救援協會	-	救生艇(2)
4	桃園市水上救生協會	-	救生艇(2) 橡皮艇(1) 沙灘車(1)

5	桃園市吉普車救援協會	-	吉普車(5) 裝備車(1) 救生艇(3) 沙灘車(1) 水上摩托車(3)
6	桃園市新屋區四季游泳協會	-	救生艇(3) 沙灘車(1)
7	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	-	救生艇(3) 水上摩托車(1)
8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桃園市 分會	-	救生艇(3)

五、小結與建議

（一）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建議

為使各主管機關能具體且有效檢視自身能量，並同時評估如何搭配民力進行補強，本研究團隊依據「事故預防」、「緊急搶救」及「專業醫療」等三大方向進行分類並提出相關建議，俾利主管機關未來可作為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上之參考依據。

1. 事故預防

- (1) 海域告示牌設立(如區域劃分範圍、海域資訊等)
- (2) 海域安全警示標示
- (3) 安全教育
- (4) 活動保險
- (5) 救生站/員設置

2. 緊急搶救

- (1) 完善救援設備
- (2) 建立救援管制中心

3. 專業醫療

- (1) 後送路線
- (2) 聯繫通報

（二）公私協力參與水域遊憩安全維護管理實務作法

為了解臺灣民間團體結合政府機關海域救難救援現況、量能及實務做法，訪談當地民間團體與公務部門外，另集結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北、中、南、東4處地區座談會。藉由訪談與座談會蒐集國內海域公私協力實務做法，並得出以下相關公私協力實務做法建議：

1. 政府部門委託民間組織代為管理海域安全

臺灣在民力救援部分，已有2000多個民間災害防救組織，在政府資源有限情況下，應與民間組織協力共同維護海域安全，而在政府委託於民間組織代為

管理時，應訂定相關注意事項或規範，明確告知權責。爰本研究分為政府部門及民間組織兩部分，初步整理出相關委託代管注意事項與執行準則。

(1) 政府委託民間代為管理注意事項

- 提出海域安全管理計畫書
- 固定辦理檢討會議或報告
- 定期進行盤點及稽查
- 明確訂定權責事宜

(2) 民間組織代為管理海域安全之執行準則

- 了解所管理之海域狀況
- 訂定相關安全機制流程
- 充足的救援救難量能
- 定期辦理檢討會議或報告
- 進行安全教育宣導
- 明確分配各人員職責

2. 公私救難救援通報機制及現場傷患處理流程

本研究整合文獻回顧、訪談及座談會資料，發現國內缺乏海域事故發生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流程。為使受難人員得到及時救援，減少政府部門與民間組織資訊上落差，達到有效的公私協力救難救援，本研究參考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災難處理實施方法，整理出以下建議：

- (1) 建議由負責管理海域之單位(如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單位等)成立安全維護組織，於災難發生時由該編組第一時間通報各救災單位(海巡署、消防署)、民間救援單位及現場工作人員廣播通知消息，並在現場安全據點(救生站、管理站等)啟動救災防災機制。
- (2) 因海域管理單位可能為政府委託之民間單位，且並非原為防災救難團體，可能無當地各防災救難團體之通報聯絡方式，故建議在政府欲委託海域安全維護管理給民間單位進行時，可提供當地防災救難團體電話資訊(如電話小卡等)，俾利現場安全維護單位於災難發生時可及時通報。

3. 公私協力強化民眾海域基礎安全意識

將水域環境風險判斷、自救、救援等知識藉由業者帶團時之活動前教育，各主管機關除強化相關救援單位之專業知識或技能外，亦能請當地業者於招攬生意的過程中，對消費者進行海域活動安全教育，以普及國人安全認知，達到預防災害發生之效果。另各主管機關可於管理海域範圍內提供海域安全手冊，使用實體手冊或在告示牌上提供 QRCode 以網站方式提供，藉此可讓民眾了解海域安全知識(如遇到溺水如何處理等)。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希冀針對我國現行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劃分及公私協力救生救難部分進行全面性盤點，包括相關規範制度、實務作法等，並就不足之處，提出相關管理建議。本研究所進行的工作項目為(1)分析歸納國內外現今規定與策略；(2)各項海域遊憩活動種類之相容/排他性及區域劃分管理標準；(3)公私協力參與水域遊憩安全維護管理之實務作法，藉由國內外文獻資料收集、公務部門及民間團體訪談、四場地區座談會資料，彙整得出研究成果；並將本研究之結論及建議結合海委會於 109 年訂定「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制定出「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修正版)」，修改原訂定之指引原則中「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分析表」，並增加區域劃分標準原則及注意事項、建議增進海域遊憩活動安全之管理措施，詳如附錄四。以下為本研究完成後之結論及建議如下：

一、研究成果結論

(一) 分析歸納國內外現今規定與策略

1. 各主管機關為避免民眾因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而生危害，常於易生事故或曾發生重大災害之處，依據現行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採取完全禁止公告，或利用不當之「正面表述」方式，限縮大部分遊憩活動，顯悖離前揭法規發展海洋休憩觀光之理念。
2. 依據法務部於 108 年修正之《國家賠償法》第 3 條，其考量人民親近大自然，本應知悉從視該等活動之危險性，且無法苛求全無風險，是以增訂該條第 3 項略以「於開放山(水)域等自然公務，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情事者，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爰各主管機關可採以多元方式揭露轄管場域相關風險，即可免除相關責任，非以劃設禁止區為必要作為。

(二) 各項海域遊憩活動種類之相容/排他性及區域劃分管理標準

1. 遇到各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時，可先依循現有法源作為參考，並制訂因地制

宜相關政策規定或區域劃分方式；另在制定相關政策或規定時，可以較淺顯易懂方式，像是將各個海域遊憩活動(如獨木舟、衝浪)以代號的方式標示，使一般大眾能輕易了解制定的政策或規定。

2. 而管理單位為因應開放海洋，考量安全因素(如海情海像等)或解決海域活動間之衝突時，需使用區域劃分方式，需不斷與利益相關者(如業者、當地居們等)研商，找出此海域最適合之方式。
3. 在進行區域劃分規劃時，可本研究「海域遊憩活動核心活動區域及足跡之衝突分析圖」，了解各活動活動範圍，規劃出海域遊憩活動活動動線及區域分配；再參考「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分析表」及海委會於 110 年制定「台灣海洋遊憩永續管理指引」，排除可能會產生外部及內部衝突之活動，最後再以「區域劃分注意事項」進行整體區域劃設規劃。

儘管在進行各區訪談及辦理座談會時，多數實際執行管理之政府部門與民間單位都提出現今海域遊憩活動衝突多是與產業間之衝突，但因本研究目的為各項海域遊憩活動間衝突，故在此僅能簡單敘述而不進行深入探討。海域遊憩活動與產業間之衝突為近年來較常發生之事件(如衝浪與漁船等)，希冀未來可針對與產業間之衝突進行探討，並提出相關管理或解決方式，俾利在新興海域遊憩活動種類日漸增加下，減少彼此間衝突，與各產業間和睦共處，並共同維護及尊重各海域使用者之權益。

(三) 公私協力參與水域遊憩安全維護管理之實務作法

海域活動安全除須由政府單位建立起完善及有效規範與管理方式，最重要的還是民眾對於海域安全的知識，故在「開放海洋」政策中，海洋教育亦是不可或缺一環，民眾應了解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時需注意事項(如游泳能力、結伴同行、海域狀況等)，且若政府部門有達到妥善告知(如海域風險、設立相關告示牌等)，民眾則應要有責任自負之觀念。針對海域遊憩活動安全，政府部門制定海域活動安全相關規範與管理，並搭配民眾海域安全教育意識，才能真正達到「全面開放、有效管理」之目標。

1. 在公私協力救難救援部分，應建立明確的救援救難機制(如通報系統等)，把握黃金救援時間，提升救援效率。
2. 需分清楚各單位之權責，政府單位應明確指示民間組織所需執行之業務，並防止資訊上落差。
3. 若政府量能無法執行現場救援狀況，可委託當地民間團體進行安全管理事務，並依本研究所提出注意事項與執行準則，落實相關委託代管之執行事項，並提供相關訓練及經費提升當地海域之安全量能（如水上摩托車、橡皮艇等），提升民眾從事海域活動安全。
4. 將水域環境風險判斷、自救、救援等知識藉由業者帶團時之活動前教育，各主管機關除強化相關救援單位之專業知識或技能外，亦能請當地業者於招攬生意的過程中，對消費者進行海域活動安全教育
5. 各主管機關可於管理海域範圍內提供海域安全手冊，使用實體手冊或在告示牌上提供 QRCode 以網站方式提供，藉此可讓民眾了解海域安全知識(如遇到溺水如何處理等)。

本研究在針對公私協力參與水域遊憩安全維護資料蒐集，為了解國內安全維護之量能，盤點了各縣市海巡署、消防局及民間團體數量；而在各縣市救難單位人數與災害救援設備部分因僅消防署有每年統計資料，故只整合各縣市消防署人數和設備數量。

二、本研究建議

1. 進行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劃分時，除參考本研究所提出標準原則及注意事項，建議各地方政府可先確認所管轄海域為熱點或非熱點區，再決定規劃為海域遊憩活動專區或以「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方式進行區域劃分。
(1)正面表列(規範哪些場域可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海域遊憩活動種類較多之熱點區。

(2)負面表列(標示禁止遊憩區域，如航道)：活動種類較少之非熱點區。

主要希冀管理能因地制宜且給予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較大彈性，達到「開放海洋、有效管理」之目標。

2. 為提升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建議各主管機關應加強：

(1)法令執行：主管機關應妥適管理高風險海域，只能在有救生人員進駐及拉警戒範圍內游泳戲水，對於民眾水域遊憩之地點及時間有所限制。

(2)警戒救援：可設救生站、服務站或臨時救援設備(如救生圈)，及提高高風險水域巡邏密度，如在主管機關能量有限情況下可委託民間團體代為管理，並與其簽訂協助契約。

(3)場域管理：確立水域安全地區，公告水域遊憩限制規定。

(4)教育宣導：業者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前，應先進行教育宣導；另政府部門可多辦理安全宣導、救難人員訓練等相關活動。

3. 安全量能盤點資料蒐集部分較為不易，許多資料可能為各縣市單位內部統計資料且並未公開，因此若需完整相關資料，建議以親自訪查方式至國內各救難單位(海巡署、消防局、各政府登錄之民間團體)進行資料蒐集。

4. 盤點國內量能對於安全維護管理為重要一環，藉此可了解各縣市缺乏部分(如設備、人力等)，使中央機關或縣市政府進行經費補助時可更明確知道需求為何，亦可避免資源誤用等狀況發生。爰希冀未來可針對全國各救難單位之海域安全量能進行盤點，除提供給各政府機關做為施政參考等，亦需提供給民間救難團體及公開至開放平台上給一般民眾，以資訊透明公開的方式，使各政府/民間單位於資訊平等的狀態下執行相關業務，減少資訊上之落差，真正達到有效公私協力參與水域遊憩安全維護之目的。

參考文獻

-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2020). 中華民國109年屏東縣消防統計年報。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屏東。
-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2020). 中華民國109年澎湖縣消防統計年報。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
-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2020). 中華民國108年苗栗縣消防統計年報。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苗栗。
- 方力行、陳鎮東、邵廣昭、廖鴻基(2000). 海洋觀光遊憩利用管理機制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
-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龍洞管理站(2012). 龍洞灣潛水服務區101年『海域安全維護救溺演練』計畫。
- 杜貞儀(2015). 水域活動安全面面觀，跨閱誌。資料來源：
<http://shs.ntu.edu.tw/shsblog/?p=31083>。
- 臺灣銀行(n.d.). 公務人員保險。資料來源：
https://www.bot.com.tw/gessi/catagory/pages/catagory_page1.aspx。
- 臺銀人壽(n.d.). 工商／公教／軍警團體一年期綜合保險。資料來源：
<https://www.twfhclife.com.tw/%E5%95%86%E5%93%81%E5%B0%88%E5%8D%80/%E5%9C%98%E9%AB%94%E4%BF%9D%E9%9A%AA/%E5%B7%A5%E5%95%86-%E5%85%AC%E6%95%99-%E8%BB%8D%E8%AD%A6%E5%9C%98%E9%AB%94%E4%B8%80%E5%B9%B4%E6%9C%9F%E7%B6%9C%E5%90%88%E4%BF%9D%E9%9A%AA/>。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2020). 本市義消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團體保險。資料來源：
https://www.119.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83D36FAE773D9E5B&sms=E95DF0BC147836AA&s=9DC92E14D605F8BE。
-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2020). 中華民國109年桃園市消防統計年報。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
-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n.d.). 災防團體組織。資料來源：
<https://www.tyfd.gov.tw/chinese/11/06main.php>。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2020). 中華民國109年臺中市消防統計年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2020). 中華民國109年臺北市消防統計年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
- 臺東縣消防局(2020). 中華民國109年臺東縣消防統計年報。臺東縣消防局，臺東。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2020). 中華民國109年臺南市消防統計年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
- 內政部消防署(2018). 消防機關調度災害防救團體暨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其他人民團體協助救災作業原則。內政部，臺北。
- 內政部(2019).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內政部，臺北。
- 內政部消防署(2020). 中華民國109年消防統計年報。內政部，臺北。
-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2020). 中華民國109年南投縣消防統計年報。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南投。
- 劉文宏、李孟璵、丁國桓(2013). 臺南市水域遊憩活動規劃、經營管理及安全資訊調查規劃(第二期)。臺南市政府，臺南。
- 劉文宏、李孟璵、丁國桓(2014). 屏東縣水域遊憩活動及安全資訊調查規劃。屏東縣政府，屏東。

公益財団法人 日本ライフセービング協会 (2019). 【ご案内】公益財団法人日本ライフセービング協会が登録者に加入する保険について, https://jla-lifesaving.or.jp/wp/wp-content/uploads/2020/01/%E7%99%BB%E9%8C%B2%E8%80%85%E4%BF%9D%E9%99%BA%E5%88%B6%E5%BA%A6_20191207%E7%89%88.pdf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2020). 中華民國 109 年高雄市消防統計年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2013). 本署各安檢所及海巡隊地址。資料來源：
<https://data.gov.tw/dataset/7089>。

花蓮縣消防局(2020). 中華民國 109 年花蓮縣消防統計年報。花蓮縣消防局，花蓮。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2020). 中華民國 109 年嘉義市消防統計年報。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嘉義。

嘉義縣政府消防局(2020). 中華民國 109 年嘉義縣消防統計年報。嘉義縣政府消防局，嘉義。

謝添進(2008). 水域遊憩活動法規及管理制度之探討：以水上摩托車及潛水活動為例。海洋論壇。
<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public/Attachment/f1258858856398.pdf>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2020). 中華民國109年新北市消防統計年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

新竹市政府消防局(2020). 中華民國109年新竹市消防統計年報。新竹市政府消防局，新竹。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2020). 中華民國109年新竹縣消防統計年報。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

香港拯溺總會(2020). 總會介紹，資料來源：
<https://www.hklss.org.hk/public/modules/Int/Intro.asp>。

莊慶達、蕭堯仁(2010). 海洋遊憩規劃與管理。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248pp。

植根法律網(2018). 海岸巡防機關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支援救災作業規定。資料來源：
<https://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370001022400-1070815>。

彰化縣消防局(2020). 中華民國109年彰化縣消防局統計年報。彰化縣消防局，彰化。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2020). 海域活動保險專區。資料來源：
<http://www.nlia.org.tw/modules/tadnews/page.php?ncsn=130&nsn=912#A>。

張永瑜(2015). 水域遊憩活動安全氛圍來源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嘉義。

陳國忠(2013). 消防在危險水域溺水事故防救工作成效評估之研究-以新北市為例。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科學研究所，桃園。

水域活動安全面面觀，國外案例分析—日本，杜貞儀；資料來源：
<http://shs.ntu.edu.tw/shsblog/?p=31083>

水域救難官方資料，水域活動安全面面觀，國外案例分析—日本，杜貞儀；資料來源：
<http://shs.ntu.edu.tw/shsblog/?p=31083>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明台產物保險(2021). 內政部消防署110年全國消防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資料來源：<https://www.msimgingtai.com.tw/MobileWeb/FireFighter/FireFighter/Index>。

一般社団法人 Japan Water Patrol, form <https://www.japanwaterpatrol.com/seminar>。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2020). 中華民國109年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統計年報。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

吳禮安(2013a). 101年消防機關水域救援成果分析(上)。消防月刊，3：36-44。

吳禮安(2013b). 101年消防機關水域救援成果分析(下)。消防月刊，4：18-23。

吳禮安(2013c). 我國因應溺水事件發生相關機關權責分工之探討。消防月刊，10：24-30。

雲林縣消防局(2020). 中華民國109年雲林縣消防局統計年報。雲林縣消防局。雲林。

Australian Government 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Authority (n.d.). Interpreting zones, from <https://www.gbrmpa.gov.au/access-and-use/zoning/interpreting-zones>

Australian Government 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Authority (n.d.). Maps and free app, from <https://www.gbrmpa.gov.au/access-and-use/zoning/zoning-maps>

Australian Government 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Authority(2009). GREAT BARRIER REEF OUTLOOK REPORT 2009.

Australia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Health (2015). Water and snow safety, from <https://www1.health.gov.au/internet/main/publishing.nsf/Content/water-and-snow-safety>

Azama Sun Sun Beach (n.d.). 設施 map, from https://okinawa-nanjo.jp/beach/#top_001

City of Joondalup (2018). Beach Management Activities Policy.

City of PORT PHILLIP (n.d.). Boating and swimming zones, from <https://www.portphillip.vic.gov.au/explore-the-city/beaches/boating-and-swimming-zones>

Cavada-Blanco, F., Cappelletto, J., Agudo-Adriani, E., Martinez, S., Croquer, A., & Rodriguez, J. P. (2020). Status of the pillar coral *Dendrogyra cylindrus* in Los Roques National Park, Southern Caribbean. bioRxiv.

DRONE explore the future (2020). ドローンで溺者を救え！ライフセーバーとドローンの連携プロジェクトがスタート, from <https://www.drone.jp/news/2020072117200237430.html>

Frampton, A. P. (2010). A review of amenity beach management. *Journal of Coastal Research*, 26(6), 1112-1122.

GOLD COAST WATERWAYS AUTHORITY (2019). Assessment of Congestion and Conflicting Use Management for the Gold Coast Waterways Volume 1: Technical Report.

GOLD COAST WATERWAYS AUTHORITY (2019). Assessment of Congestion and Conflicting Use Management for the Gold Coast Waterways Volume 1: Discussion Paper.

CITY OF COLDCOAST (2019). OCEAN BEACHES STRATEGY 2013-2023.

ILSE (2005). Safety on European Beaches Operational guidelines, UK.

Frampton, A. P. (2010). A review of amenity beach management. *Journal of Coastal Research*, 26(6), 1112-1122.

JAPAN LIFESAVING ASSOCIATION. from <https://ls.jla-lifesaving.or.jp/>

JAPAN LIFESAVING ASSOCIATION (n.d.). 公益財団法人日本ライフセービング協会 設立, from <https://ls.jla-lifesaving.or.jp/news-release/20190401-1740/>

JAPAN LIFESAVING ASSOCIATION. 公的救助機関を対象とした IRB 講習会, from <https://ls.jla-lifesaving.or.jp/accident-prevention/irb-public/>

JAPAN LIFESAVING ASSOCIATION. サーフライフセービングコース, from <https://ls.jla-lifesaving.or.jp/academy/surf-lifesaving/>

Japan Coast Guard, Inc. (2010, March). 平成 21 年海難の現況と対策について～大切な命を守るために～, <https://www.kaiho.mlit.go.jp/info/tokei/kainan/2009/k100315-honpen.pdf>

The Royal National Lifeboat Institution (2007). The guide to beach safety signs, flags and symbols, UK.

The Royal National Lifeboat Institution (2007). A guide to coastal public rescue equipment.

Marine Rescue Japan. 日本水難救済会について, from <http://www.mrj.or.jp/about/index.html>

Marine Rescue Japan. 海難救助事業, from <http://www.mrj.or.jp/rescue/kunren.html>

Marine Rescue Japan. 水難救済思想の普及, from <http://www.mrj.or.jp/volunteer/index.html>

Maritime & Coastguard Agency (2019). MANAGING BEACH SAFETY.

MARINE PROTECTED AREAS OF THE UNITED STATES (2020). VISUALIZING THE THREE-DIMENSIONAL FOOTPRINT OF OCEAN USES.

- Pranzini, E., Pezzini, G., Anfuso, G., & Botero, C. M. (2018). Beach safety management. In *Beach Management Tools-Concepts, Methodologies and Case Studies* (pp. 397-420). Springer, Cham.
- Yang, B., Lee, J., Hwang, J. S., Kweon, H. M., & Lee, J. L. (2014). Quantitative risk assessment for beach drowning management. *Journal of Coastal Research*, (72 (10072)), 117-121.
- Royal Life Saving. Swimming and Pool Lifesaving Club Membership, from <https://royallifesavingwa.com.au/your-community/sport/memberships/swimming-and-pool-lifesaving-club-membership>
- Royal Life Saving Australia. TRAINING COURSES, from <https://www.royallifesaving.com.au/training-development/training-courses>
- SUBARU (2021). SUBARU 日本ライフセービング協会に「ライフセーバーカー」を提供, from https://www.subaru.co.jp/press/news/2021_07_20_10221/
- Safe work australia (2011). HOW TO MANAGE WORK HEALTH AND SAFETY RISKS.
- State of Queensland (2016). Safety in Recreational Water Activities Regulation 2011.
- State of Queensland (2017). Safety in Recreational Water Activities Act 2011.
-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2021). Water safety: Tips to help prevent drownings. from: <https://www.sfchronicle.com/projects/2021/visuals/water-safety/>
- ZDNet (2018). Surf Life Saving Australia extends drone operations this summer, from <https://www.zdnet.com/article/surf-life-saving-australia-extends-drone-operations-this-summer/>

附錄

附錄一、各區海域衝突法源依據及處置建議

區域	地點	衝突	解決衝突之法源	處置建議
北區	新北市龍洞灣	潛水人員與漁船之衝突，發生起因係潛水人員活動區域與漁船行進路線（非航道）重疊而產生衝突，但本處無權限規範漁船，過去解決方法是將近岸兩側劃分為潛水區，初期是相安無事，但去年開始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增加（如自由潛水、立式划槳等），民眾希望各活動也能劃設專區，惟水域空間有限，漁船航行路徑不變下，爰產生水域活動區域重疊問題。	一、「漁港法」第5條第3項：漁港區域內得依據漁港計畫劃設各類專用區域，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 二、「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三、「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 四、「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	一、本區域主要衝突係漁民與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缺乏共同語言及想法，雙法皆以自身角度與利益在思考，無法有效對話，建議主管機關可以資源永續、海洋保育等具有開放、須共同關心的相關議題來開啟彼此對話，讓雙方更了解彼此。 二、東北角風景管理處經歷多次與漁民、業者、地方政府協調後，在兼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安全及漁民權益，業劃設好該區域各項活動之分界，於漁船進出口、活動熱區內禁止水域遊憩活動。
	宜蘭縣	釣魚與潛水和水上摩托車之衝突，釣客會使用無人機將	一、「漁港法」第5條第3項：漁港區域內得依據漁港計畫劃設各	一、可先盤點轄內開放釣點位置，及民眾愛好從事釣

		釣線拉至外海，容易影響漁船航行；另當地居民認為從事潛水人員會破壞保護區內的生態環境，希冀能禁止潛水人員進入，故常與潛水業者產生衝突。	類專用區域，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 二、「漁業法」第 44 條：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 1. 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 2. 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3. 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 4. 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 5. 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 6. 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7. 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 8. 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 9. 其他必要事項。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 三、「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	魚活動之區域。 二、主管機關應與地方各利益團體進行協商研析，開啟彼此的對話。 三、再依各利益團體之共識，重新劃設相關活動區域或訂定其規定，亦可同時新增友善釣點，促進國人向海發展。
--	--	---	---	--

			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四、「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 五、「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 六、宜蘭縣已開放釣點為南澳漁港、烏石漁港。	
新北市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旁非保育區域	釣魚與潛水業者發生衝突。	一、「漁業法」第44條：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 1. 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 2. 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3. 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 4. 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 5. 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 6. 投放或遺棄有害	一、應再檢視該繁殖保育區之必要性與劃設是否完善。 二、若係繁殖保育區，應無法從事釣魚活動(動植物採捕行為)，方為合理。 三、為推動「海洋開放」政策，海域遊憩活動多非進行海洋動植物採捕，故可適度開放遊憩，惟應考量相關承載量及行為是否會再度破壞劃設保育區之目的，故應進一步進行區域劃	

			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7. 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 8. 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 9. 其他必要事項。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 二、「漁業法」第 45 條：為保育水產資源，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三、「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四、「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 五、根據海委會海洋保育署「友善垂釣」計畫，新北市已開放釣點漁港為和美、水湳	設與訂定規則。
--	--	--	--	---------

			洞、深澳、野柳、水尾、草里、後厝、淡水第二、六塊厝、澳仔。	
	宜蘭縣龜山島	各項不同海域遊憩活動(如遊艇、立式划槳、賞鯨業者)產生衝突。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	宜蘭縣政府針對此區域，經歷多次與各利益團體協商研析，目前已經初步完成分區劃設規劃，刻正辦理正式公告之法規程序中。
中區	臺中市大安海水浴場	與流刺網漁船較常產生衝突，若漁網受到損害時，漁民會認為是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破壞；另流刺網有可能會造成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受傷等風險。	一、「漁業法」第14條：主管機關應按漁業種類，分別規定漁場設施、採捕、養殖方法、漁具及其他必要事項，並公告之。 二、「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	建議處置作為同上。

			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三、「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	
	苗栗縣竹南假日之森	目前暫無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但未來開放海洋後，越來越多海域遊憩活動出現，可能會發生衝突問題。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	一、目前如是開放海域，則建議維持現狀，並視未來遊憩狀況，再予調整。 二、如非開放海域，則建議於配備基礎安全設施，並提供民眾相關風險資訊後，應以開放為原則。
南區	台南市漁光島	漁光島近來知名度大增，很多人前往戲水，但漁光島為港務公司安平港營運處所管轄，依商港法，未經申請許可，禁止戲水，而引起民眾反彈。	一、「商港法」第15條第3項：船舶、浮具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或作業。 二、「商港法」第40條： 1. 在水面設置標識，或在航路標識上，栓繫繩纜及船具。 2. 在水面停放或拖	建議處置作為如龜山島

			運浮具或其他物料。 3. 採取泥土砂石。 4. 拆解船舶、於非修造船廠從事船舶修理。 5. 在港區土地上放置船隻或物料。 6. 敷設、變更或拆除給水、排水、石油、化學品、散裝貨等管道及電力、電信設備。 7. 鐵路、道路之建築、修建或拆除。 8. 疏濬工程或爆破作業。 9. 施放救生艇或潛水。但因緊急救護或救難不在此限。 10. 其他有關妨礙船舶航行安全或危害港埠作業、設施之行為。 三、「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27 條：商港區域內除經指定之海水浴場外，禁止游泳。	
屏東縣墾丁	從事自由潛水人數增加，與漁民及水上摩托車因使用共同區域而產生衝突。	一、「漁業法」第 44 條：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 1. 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 2. 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建議處置作為同上，惟查墾丁地區業已充分進行必要性之區域劃設，故也使相關海域活動共存共榮至今。	

		3. 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 4. 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 5. 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 6. 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7. 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 8. 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 9. 其他必要事項。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 二、「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三、「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	
屏東縣小	從事自由潛水人數	一、「漁港法」第5條第	一、建議先量測海域

	琉球	增加，與漁民產生衝突。	3 項：漁港區域內得依據漁港計畫劃設各類專用區域，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 二、「漁業法」第 44 條：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 1. 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 2. 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3. 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 4. 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 5. 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 6. 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7. 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 8. 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 9. 其他必要事項。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 三、「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	範圍，如區域過小，應評估區域劃設之必要性，或可直接利用《漁港法》劃定港區範圍即可。 二、若是港區以外之沿岸地區有發生衝突，則應先與各利益團體進行協商，於達成共識後，再行劃分或訂定規則。
--	----	-------------	--	--

			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四、「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	
屏東縣佳樂水	漁民在衝浪區域放置漁網而與從事衝浪者產生衝突；另釣客與衝浪者亦有產生衝突。	一、「漁業法」第14條：主管機關應按漁業種類，分別規定漁場設施、採捕、養殖方法、漁具及其他必要事項，並公告之。 二、「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三、「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	建議處置作為同龜山島	

			應公告之。 四、根據海委會海洋保育署「友善垂釣」計畫，屏東縣開放釣點漁港為枋寮、塭豐、中山、楓港、海口、旭海及墾丁國家公園開放區域 11 處。	
東區	臺東縣金樽漁港	衝浪活動接近漁船既有航道，有時會產生衝浪客與漁民衝突。	一、「漁港法」第 5 條第 3 項：漁港區域內得依據漁港計畫劃設各類專用區域，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 二、「漁業法」第 44 條：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 1. 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 2. 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3. 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 4. 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 5. 妨害水產動物洄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 6. 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7. 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 8. 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	建議處置作為同龍洞灣

		9. 其他必要事項。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 三、「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四、「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	
臺東縣蘭嶼	蘭嶼特殊季節如飛魚季，當地住民會至傳統魚場進行補撈作業，會和SUP、獨木舟等遊憩活動產生零星衝突。	一、「漁業法」第44條：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 1. 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 2. 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3. 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 4. 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 5. 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	建議處置作為同龜山島

			限制或除去。 6. 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7. 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 8. 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 9. 其他必要事項。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1條：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三、「發展觀光條例」第 36條：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四、「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	
--	--	--	--	--

	臺東縣綠島	潛水活動會因為水流關係飄流到漁船既有航道，從而產生衝突。	一、「漁港法」第5條第3項：漁港區域內得依據漁港計畫劃設各類專用區域，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 二、「漁業法」第44條：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 1. 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 2. 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3. 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 4. 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 5. 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 6. 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7. 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 8. 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 9. 其他必要事項。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 三、「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	建議處置作為同龜山島
--	-------	------------------------------	--	------------

			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四、「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	
臺東縣烏石鼻	獨木舟和 SUP 活動為求避風浪，緊鄰港口和航道，易與漁船發生衝突。	一、「漁港法」第5條第3項：漁港區域內得依據漁港計畫劃設各類專用區域，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 二、「漁業法」第44條：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 1. 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 2. 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3. 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 4. 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 5. 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	此類衝同係遊憩活動侵犯到船舶航道區域，雖該類活動係為緊急避難，依據《漁港法》相關規定係可主張，惟若頻率過高仍係將各項活動之風險程度拉高，故建議主管機關可以重新檢視相關港區範圍劃設，另針對此類有需求的活動另闢專屬避風浪區域。	

			6. 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7. 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 8. 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 9. 其他必要事項。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 三、「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四、「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	
臺東縣杉原海水浴場	杉原海水浴場以無動力遊憩活動為主，過往衝突較少；惟地方業者憂心在開放後配套措施不足可能會衍生相應的衝突情事。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	一、以適當方式將該區域之地形地貌、海氣象資訊等相關遊憩風險資料揭露予民眾知悉；同時建置基礎安全救援設施與機制，以強	

			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	化該海域之安全 二、建立相關緊急救援機制 三、經查台東縣政府針對該處，刻正規畫相關救生救難區及常設救生員(站)，深化該海域之基礎安全。
花蓮縣清水斷崖	獨木舟和 SUP 活動有時會穿越鄰近的定置魚場，造成遊憩活動和漁民產生衝突情事。	一、「漁業法」第14條：主管機關應按漁業種類，分別規定漁場設施、採捕、養殖方法、漁具及其他必要事項，並公告之。 二、「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三、「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	一、建議處置作為同龜山島 二、查花蓮縣政府業經歷多次協商，目前刻正辦理鄉關分區劃設之預告公告	

附錄二、「開放海洋」－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

壹、前言

行政院刻正推動「向海致敬」政策，其中「開放」海洋及鼓勵國民從事海域遊憩活動，為五大政策主軸之一。為維護國人海上活動時之安全與使用海域之秩序，達成「全面開放、有效管理」之目標，爰參考《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及第9條之規定，初步研擬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規劃與管理海域遊憩活動之基礎重點，以提升活動安全與品質，特訂定本指引原則。

貳、規劃海域遊憩活動之範圍、時間應注意事項

一、本指引係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所表列之16項遊憩活動為基礎，針對其中13項適合海域遊憩活動項目並新增釣魚活動，依據渠等特性，進行下列原則性分類，俾因應未來新興活動方式：

(一)需使用器具活動：

1.動力器具活動：

(1)使用機械力器具活動：水上摩托車、拖曳傘、滑水板、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

(2)使用天然力器具活動：風浪板、衝浪、風箏衝浪。

2.非動力器具活動：獨木舟、立式划槳。

(二)不需使用器具活動：游泳、潛水。

(三)釣魚活動。

二、有關海域遊憩活動項目間之競合，分述如下(詳如附件)：

(一)需使用器具活動之活動範圍與時間，不應與未使用器具活動(游泳、潛水)重疊。

(二)動力器具活動之活動範圍與時間，不得與非動力器具活動重疊。

(三)機械力器具活動之活動範圍與時間，不得與非機械力器具活動重疊，且各種機械力器具

活動應著重彼此安全區隔，另須規劃其器具進出活動範圍之通道及緩衝區域。

(四)動力器具活動若須其他動力載具拖曳，則須規劃拖曳路線、範圍及制定安全注意守則。

三、管理機關於公告(劃設)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前，應妥慎評估地理、天候、海象、水文等條件，並邀集利害關係團體、人員及使用單位等，共同考量遊憩與其它海域活動(如漁業資源捕撈)競合；另於軍事管制區及各種依法律設立之保(育)護區，依其公告內容禁止或限制從事遊憩活動，商港區、漁港區、船舶進出航道及漁船慣用航道則應一律禁止從事遊憩活動。

參、建議增進海域遊憩活動安全之管理措施

一、公告及設置警告標示：請管理機關自身或授權業者就海域評估設置警告標示、提醒民眾注意海域風險(包含提供海氣象即時資訊)、安全事項及開放(限制)情形，並強化相關公告使進入該海域民眾能充分瞭解相關資訊。

二、設置救生設施或護欄：為掌握意外事故發時之關鍵救援時效，請管理機關或業者設置救生圈(繩)、長竿等設施或器材；另為避免民眾失足落水及明確活動範圍，可評估設置護欄、警戒繩等。

三、活動安全管理：請管理機關針對所轄範圍內之海域活動進行適當管理，包括劃分各項活動範圍、視海域實際狀況設立分區標示、各項活動進出水域之岸際地點條件(降低潮間帶衝擊)、提供民眾相關活動注意事項、氣象與水文狀況及安全應變機制等。

四、制定適當管理辦法：管理機關應制定各式活動管理辦法，規範各類型活動應穿戴之安全設備(如：救生衣、安全頭盔)，並請海域遊憩活動業者落實活動前安全宣導。

五、巡邏或與民間團體合作：由管理機關規劃編排巡邏機制及重點守望等，強化偏僻地區之熱門景點或秘境之管理，若發現有民眾違規或不當行為，予以勸導並適時制止。

六、防溺水宣導：可評估辦理水域安全講習、體驗活動或夏令營，或由村(里)、鄰長、志工等深入社區方式宣導；善用並整合多元傳媒管道，協調大眾傳播媒體、機關與運用報刊、雜誌暨各項電子新聞、平面媒體、廣播、網路及戶外看板等刊登水上安全須知暨防溺水常識。

七、推動保險機制：為有效降低民眾遊憩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109年6月30日督導保險業者完成海域遊憩活動保險商品，管理機關可以多元方式請民眾於進行遊憩活動時，擇所需之保險內容進行投保。

八、定期檢討評估：請各管理機關依所轄海域特行，定期(至少每5年一次)重新評估相關風險狀況(必要時得增加)，並滾動檢討修正各項安全機制作為，俾與時俱進，以因應新興活動及環境改變後的風險情狀。

附件：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分析表

衝突研判原則：

- 一、 未使用器具之活動(游泳、潛水)具有最高安全要求，不應與使用器具活動之時間、地點有所重疊。
- 二、 有使用器具但無動力活動(獨木舟、立式划槳)與具機械動力活動(水上摩托車、拖曳傘、滑水板、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屬高度衝突，與非機械力(自然力)活動(風浪板、衝浪、風箏衝浪)屬中度衝突。
- 三、 有使用器具且有動力(機械力)活動(水上摩托車、拖曳傘、滑水板、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彼此間高度衝突。
- 四、 有使用器具且有動力(自然力)活動(風浪板、衝浪、風箏衝浪)彼此間中度衝突。
- 五、 釣魚活動與活動會於近岸海域從事者(游泳、潛水、獨木舟、立式划槳、衝浪)屬中度衝突，餘無衝突。

		無器具 無動力		有器具 無動力		有器具 天然動力			有器具 機械動力						其他	
	項目	項目衝突程度	游泳	潛水	獨木舟	立式划槳	衝浪	風浪板	風箏衝浪	滑水板	拖曳傘	香蕉船	拖曳浮胎	水上摩托車	橡皮艇	釣魚
無器具 無動力	游泳		○	●	●	●	●	●	●	●	●	●	●	●	●	◎
	潛水	○		●	●	●	●	●	●	●	●	●	●	●	●	◎
有器具 無動力	獨木舟		●	●		◎	◎	◎	◎	●	●	●	●	●	●	◎
	立式划槳		●	●	◎		◎	◎	◎	●	●	●	●	●	●	◎
有器具 天然動力	衝浪		●	●	◎	◎		◎	◎	●	●	●	●	●	●	◎
	風浪板		●	●	◎	◎	◎		◎	●	●	●	●	●	●	○
	風箏衝浪		●	●	◎	◎	◎	◎		●	●	●	●	●	●	○
有器具 機械動力	滑水板		●	●	●	●	●	●	●		●	●	●	●	●	○
	拖曳傘		●	●	●	●	●	●	●	●		●	●	●	●	○
	香蕉船		●	●	●	●	●	●	●	●	●		●	●	●	○
	拖曳浮胎		●	●	●	●	●	●	●	●	●	●		●	●	○
	水上摩托車		●	●	●	●	●	●	●	●	●	●	●		●	○
	橡皮艇		●	●	●	●	●	●	●	●	●	●	●	●		○
其他	釣魚		◎	◎	◎	◎	◎	○	○	○	○	○	○	○	○	

說明：●表高度衝突；◎表中度衝突；○表無衝突。

附錄三、各地方政府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劃分公告

地區	活動地點	相關規範									
北區	宜蘭縣南澳海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 1100031383A 號 公告事項： 一、南澳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一) 活動種類：考量現地海文條件、環境特色及遊客安全，禁止一般民眾從事獨木舟、水上摩托車、橡皮艇及拖曳傘以外之水域遊憩活動。 (二) 活動範圍：自本縣烏石鼻及和平溪口（如標點 1、2 所示）轄管海域自高潮線向海延伸 400 公尺範圍（詳如附圖），應依下列時間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1. 每年 4 月至 9 月；每日時間為上午 6 點至下午 5 點。 2. 其餘時間須經備查，另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大雨特報或長浪警戒時，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三) 活動風險：各項水域活動於各月份從事之風險如附件 二、另南澳水域均為無人看管水域，低風險活動項目並非代表沒有風險，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參閱中央氣象局海象即時訊息並考量自身狀態。 限制水域遊憩活動海域範圍 Ocean Recreation Activity Area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座標點</th><th>縱座標</th><th>橫坐標</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24.480224</td><td>121.849641</td></tr> <tr> <td>2</td><td>24.312948</td><td>121.773080</td></tr> </tbody> </table> 圖一、南澳海域限制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座標點	縱座標	橫坐標	1	24.480224	121.849641	2	24.312948	121.773080
座標點	縱座標	橫坐標									
1	24.480224	121.849641									
2	24.312948	121.773080									

南澳海域從事各類水域遊憩活動之風險分級-依月份 (各色塊代表：高度風險、中度風險、低度風險)

The Nan'ao Ocean Zone uses risk levels for water recreation activities, graded by month (Colors represent: High risk, medium risk, low risk)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游泳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衝浪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潛水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風浪板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滑水板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拖曳傘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水上摩托車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獨木舟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香蕉船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橡皮艇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拖曳浮胎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水上腳踏車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風箏衝浪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立式划槳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備註：上述風險等級表係依據一般民眾狀態所分析評定，各人體能與技能不同，且海象變化迅速，低風險海域仍可能發生危害，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宜特別注意安全。

Note: The above risk levels are set based on the average person's physical condition. Different people have different physiques and abilities, and sea conditions change quickly; hazards may still occur in a low-risk zone.

When engaging in water recreation activities, members of the public must keep alert and be aware of safety.

圖二、南澳海域從事各類水域遊憩活動之風險分級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敬告遊客 Attention



**本水域屬開放區域，
未設有長駐巡護人員，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
請酌體能並遵守相關告
示，以維護自身安全。**

This is an open water zone. No lifeguard is posted here.
If you engage in water recreation activities here,
you must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your physical abilities
and obey the notices in order to stay safe.



**本區常有長浪 (瘋狗浪) 來襲，
請務必注意海象變化及自身安全。**

Freak waves occur frequently in this area. Please pay
attention to the marine weather forecast and changes
in sea conditions, and mind your own safety.



禁止採集標本
No trapping or collecting



禁止刻劃
No engraving



禁止破壞地質景觀
Do not damage the natural landscape

連絡電話：03-9505544
Contact number

緊急通報電話：118、119
Emergency call (海巡署) (消防局)

宜蘭縣政府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110年2月製

圖三、南澳海域告示牌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圖四、南澳海域告示牌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宜蘭縣內埤沙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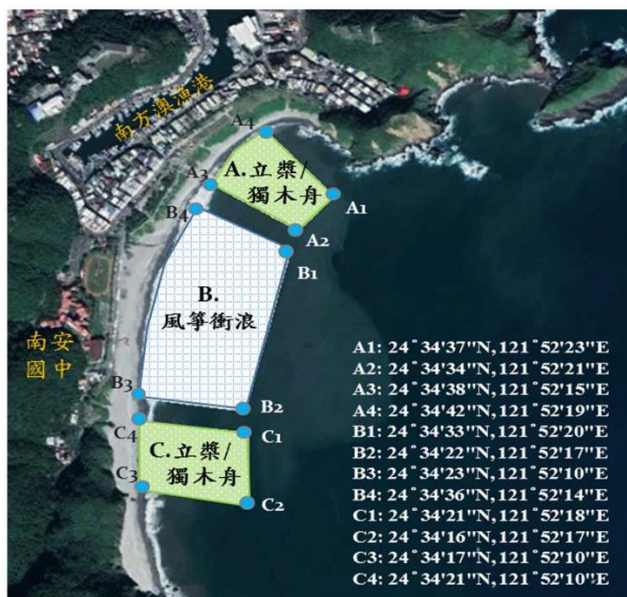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觀東管字第 1080300049 號

公告事項：

一、水域遊憩活動項目與範圍：

- (一) 立式划槳：A 區、C 區。
- (二) 獨木舟：A 區、C 區。
- (三) 風箏衝浪：B 區。

活動項目與範圍詳公告圖示。



圖五、內埤沙灘水域遊憩活動劃分範圍
(資料來源：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宜蘭縣豆腐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 1090161311B 號

		公告事項： 一、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一) 活動範圍：兩岸堤防內，堤防外禁止水域遊憩活動(詳公告圖示)。 (二) 水域分區範圍： 1. 游泳區：離岸 200 公尺內水域，僅供一般民眾從事游泳、潛水，其餘水域遊憩活動一律禁止，如圖示所示。 2. 非動力器具使用區： (1)離岸 200 公尺內水域，僅供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及帆船活動，其餘水域遊憩活動一律禁止，如圖示所示。 (2)總量限制：100 艘(80【帶課業者】：20【一般民眾】) (3)業者於該水域從事帶客活動，應經本府公開評選合格通過，始取得經營許可。 (4)一般民眾於該水域從事遊憩活動，應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經備查後，始得從事。 (三) 豆腐岬灣內水域，除練習、競賽與開放經營業者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取得本府同意備查外，其他未經許可、備查，禁止任何水域遊憩活動。 (四)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為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其餘時間須經備查，另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大雨特報，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	--



A. 游泳區

坐標點	縱坐標	橫坐標
A1	24.584180	121.872045
A2	24.585668	121.874260
A3	24.583755	121.872265
A4	24.585287	121.874335

B. 水域活動區

坐標點	縱坐標	橫坐標
B1	24.583736	121.872265
B2	24.585287	121.874346
B3	24.583321	121.872801
B4	24.584590	121.874067

圖六、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港澳水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 1100017498A 號

公告事項：

一、本港澳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委託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負責經營及管理。

二、水域遊憩活動項目與範圍：

(一) 衝浪：A、B1、C 區

(二) 游泳：B2 區

(三) 機械動力活動通道：B3 區

四、活動項目與範圍詳公告圖示。

五、違反本公告之活動限制事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備註：牽罟文化活動，以港澳橋(溪)為中心左、右各 150 公尺為使用範圍。



圖七、港澳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新北市八里洪海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府觀管字第 10217975421 號

公告事項；

一、限制級禁止範圍：除八里洪海灘 A、B、C 之 3 點連線構成之海域外(如附圖)，禁止從事風箏衝浪活動。A 點與 C 點為沿臺北港北堤轉折點至堤底端平行往外延伸 100 公尺處之平行線 2 端點；B 點為海巡署挖子尾控制營區守望塔向海延伸與高潮線交集處。

二、限制時間：

(一) 每日 7 時至 17 時從事活動。

(二) 有下列情形不得從事活動：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市轄區為警戒區域時。
2. 當地平均風力達 8 級(巨浪)、浪高 6 公尺以上時。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230 970 414"> <thead> <tr> <th rowspan="2">點 位</th><th colspan="2">座 標</th></tr> <tr> <th>N</th><th>E</th></tr> </thead> <tbody> <tr> <td>A</td><td>25°10'21.81"</td><td>121°23'14.82"</td></tr> <tr> <td>B</td><td>25°10'8.27"</td><td>121°24'49.30"</td></tr> <tr> <td>C</td><td>25°9'37.41"</td><td>121°24'6.28"</td></tr> </tbody> </table> 圖八、新北市八里洪海灘海域風箏衝浪活動範圍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點 位	座 標		N	E	A	25°10'21.81"	121°23'14.82"	B	25°10'8.27"	121°24'49.30"	C	25°9'37.41"	121°24'6.28"
點 位	座 標															
	N	E														
A	25°10'21.81"	121°23'14.82"														
B	25°10'8.27"	121°24'49.30"														
C	25°9'37.41"	121°24'6.28"														
新北市深澳漁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府觀管字第 1031858330 號 公告事項： 一、禁止從事橡皮艇活動區域為副圖所示 A 至 B 點連線迄岸際之海域。  圖九、新北市瑞芳區深奧港海域禁止從事橡皮艇活動範圍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龍洞灣水域、龍洞南口水域及福隆水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觀東管字第 1100300043 號 公告事項： 一、水域遊憩活動項目與範圍(詳公告圖示)： (一) 龍洞灣水域(A 區)：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如附															

圖示)，A1、A4 點向龍洞漁港範圍西側邊界(A2 點)及漁港外側消波塊(A3 點)延伸線之兩線間的海域，如座標 A1~A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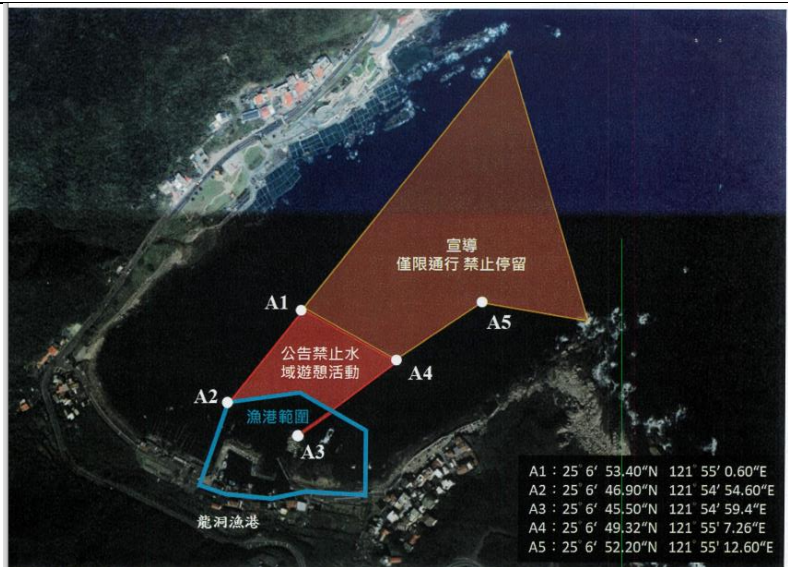
(二) 龍洞南口水域(B 區)：自高潮線向海延伸約 200 公尺範圍內，如座標 B1~B4 所示，線至僅供游泳及潛水活動。

(三) 福隆水域：

1. 福隆沙灘前方水域(C 區)：限制僅供游泳，如座標 C1~C4 所示。
2. 東興宮前方水域(D 區)：限制僅供衝浪及立式划槳，如座標 D1~D4 所示。
3. 雙溪河水域(E 區)：限制僅供獨木舟、水上腳踏車活動、風浪板及立式划槳，如座標 E1~E4 所示。



圖十、龍洞灣水域、龍洞南口水域及福隆水域可活動項目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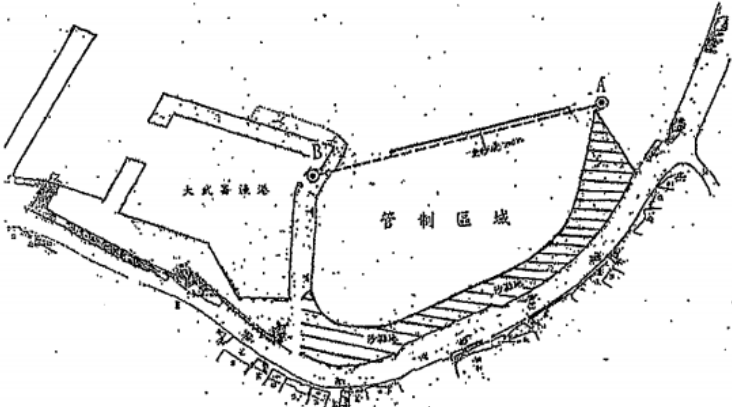


圖十一、龍洞灣水域、龍洞南口水域及福隆水域禁止活動區域(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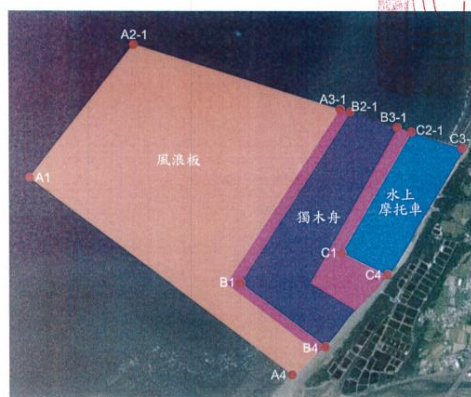
圖十二、龍洞灣水域、龍洞南口水域活動範圍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圖十三、福隆水域活動範圍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新北市三芝鄉淺水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觀管字第 0953000045 號 公告事項： 一、修正三芝鄉淺水灣限制水域遊憩活動。 (一) 限制範圍 北：後厝漁港南側防波堤。 南：南海遊艇製造公司旁河道出海口。 西：至等深線 20 公尺處。 (二) 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 4 月至 10 月：上午 07：00-下午 18：00 11 月至 3 月：上午 08：30-下午 17：30 (三) 該區係限制為游泳及獨木舟等遊憩活動。 1. 游泳活動限制於限制於後厝漁港南側防波堤、淺水灣停車場左前方防波堤、環礁及沙灘圍成之自然戲水區內為之。 2. 獨木舟活動限制於游泳活動範圍區域外為之。 (四) 管理單位得依海域安全與特殊情況，隨時對限制種類、範圍、時間、行為做修正。

		 圖十四、三芝鄉淺水灣限制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基隆市大武崙澳底沙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觀管字第 1040300452 號 公告事項： 基隆市大武崙澳底沙灘海域限制僅得從事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  圖十五、大武崙澳底沙灘海域限制區域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中區	新竹縣新月沙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交管字第 1050067478 號 一、活動限制事項： (一) 活動範圍：新月沙灣水域自高潮線向海延伸 3000 公尺內，詳如附圖。 (二) 活動種類：獨木舟、水上摩托車及風浪板。(水上摩托車應避開漁民捕撈船筏作業) (三) 活動時間：每年 5 月至 10 月上旬 6 時至下午 6

時。

新 月 沙 灣 海 域 活 動 範 圍



範圍：自高潮線向海延伸約3000公尺以內，各活動範圍如座標所示。

種類：風浪板、獨木舟、水上摩托車(騎乘水上摩托車應避開漁民捕撈船筏作業。)

時間：每年五月至十月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

編號	GPS座標		備註
	N	E	
A1	24°52'32.77"	120°54'41.36"	風浪板區
A2-1	24°53'13.68"	120°55'14.49"	
A3-1	24°52'54.75"	120°56'21.59"	
A4	24°51'33.93"	120°56'08.15"	
B1	24°52'02.25"	120°55'49.90"	獨木舟區
B2-1	24°52'54.02"	120°56'24.15"	
B3-1	24°52'49.66"	120°56'39.62"	
B4	24°51'43.59"	120°56'17.70"	
C1	24°52'11.64"	120°56'22.38"	水上摩托車區
C2-1	24°52'48.32"	120°56'44.34"	
C3-1	24°52'44.04"	120°56'59.54"	
C4	24°52'05.43"	120°56'37.05"	

圖十六、竹北新月沙灣海域活動範圍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苗栗縣假日之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文銷字第 097750571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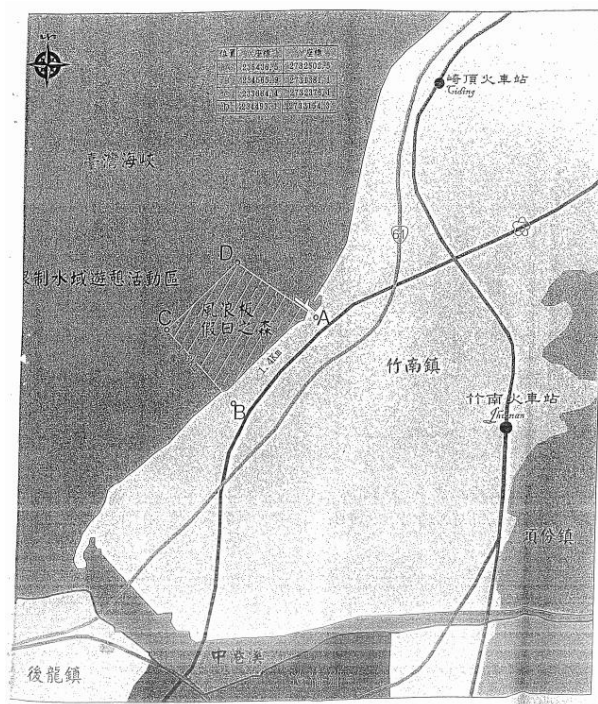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禁止水域遊憩活動之區域如下：

本縣各漁港航道。

二、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如下：

本縣竹南假日之森海域：以風浪板活動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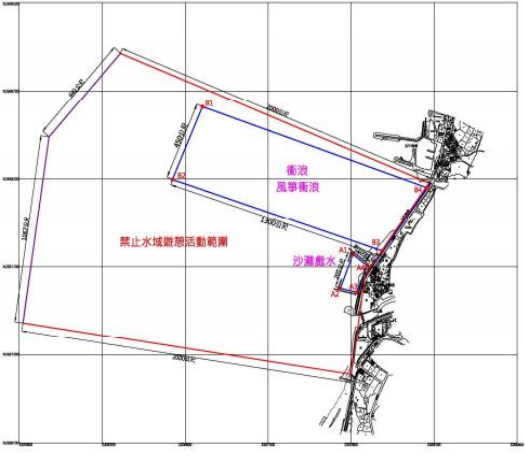


圖十八、竹南假日之森風浪板活動範圍圖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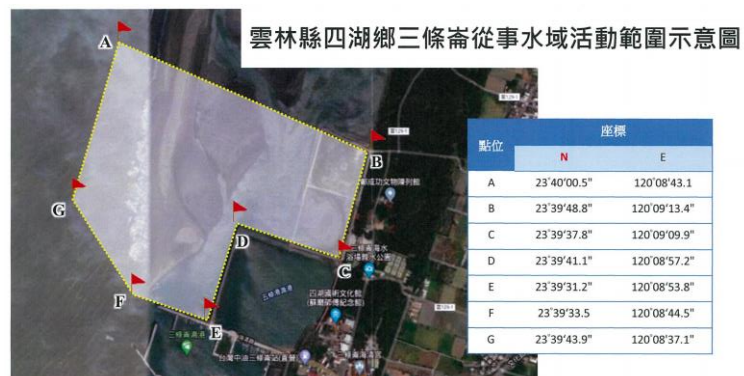
台中市大安海水浴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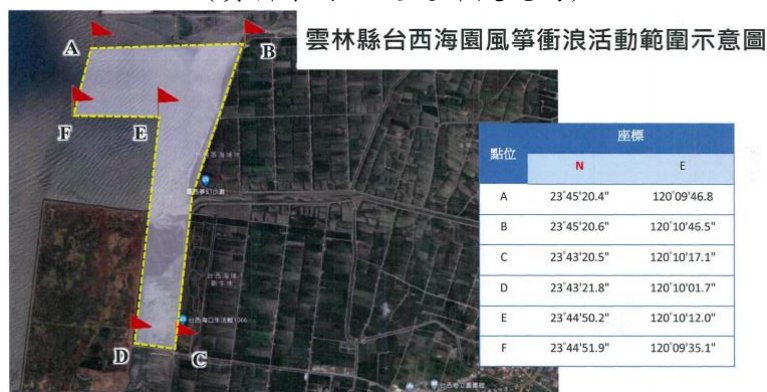
場	發文字號：府授觀管字第 10201347891 號 公告事項： 一、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一) 開放活動之種類：僅供沙灘戲水、衝浪、風箏衝浪等。 (二) 開放活動之範圍：大安海水浴場水域分區範圍詳公告圖示。 (三) 開放活動之時間： 1. 沙灘戲水：每年四月至十月，自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止。 2. 衝浪及風箏衝浪：每年四月至十二月，自上午七時至阿五六時止。 二、前項劃設範圍以外區域(北自五甲漁港航道，南至海墘厝現有堤防，東自現有堤防往西 2000 公尺範圍)，除急救難、執行公務所必需或經申請核准外，禁止水域遊憩活動。 限制開放活動種類： 1. 沙灘戲水。 2. 衝浪。 3. 風箏衝浪。 限制開放活動時間： 沙灘戲水：每年四月至十月，自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止。 衝浪及風箏衝浪：每年四月至十二月，自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止。  圖十九、大安海水域場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
雲林縣臺西鄉台西海園海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文觀一字第 1093810614C 號 一、海域限制活動及範圍 雲林縣臺西鄉台西海園海域之限制範圍： (一) A 點、B 點、C 點、D 點、E 點、F 點等 6 點範圍內海域。 (二) A 點、B 點、C 點、D 點、E 點、F 點、G 點等 7 點範圍內海域。 二、限制時間： (一) 每日 7 時至 18 時不得從事活動：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轄區為海上颱風警報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之警戒區域時。 2.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轄區為海嘯警報

警戒區域時。

3.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轄區為大雨特報以上時。
4. 當地平均風力達 8 級(巨浪)、浪高 6 公尺以上時。



圖二十、四湖鄉三條崙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圖二十一、台西海園風箏衝浪活動範圍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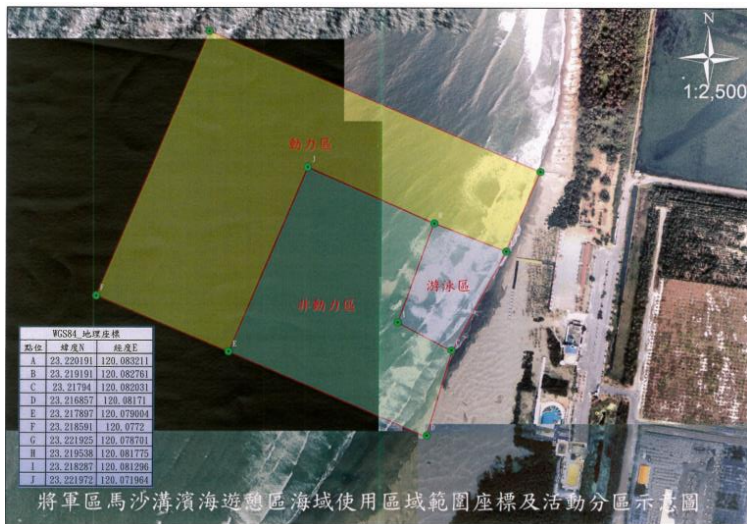
馬沙溝濱海遊憩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觀雲管字第 1050300543 號

公告事項：

一、活動分區限制範圍及種類：

- (一) 游泳區：自海岸線高潮線向海延伸 100 公尺之警戒浮球或其他設施明顯標示範圍內，以 B、C、I、H 各點座標所連接水域範圍為游泳區，限制僅得從事游泳活動。
- (二) 非動力區：自海岸高潮線向海延伸 100 公尺至 300 公尺之警戒浮球或其他設施明顯標示範圍內，以 C、D、E、J、H、I 各點座標所連接水域範圍為非動力區，限制僅得從事乘騎獨木舟、風浪板及立式划槳活動。
- (三) 動力區：自海岸高潮線向海延伸 300 公尺至 500 公尺之警戒浮球或其他設施明顯標示範圍內，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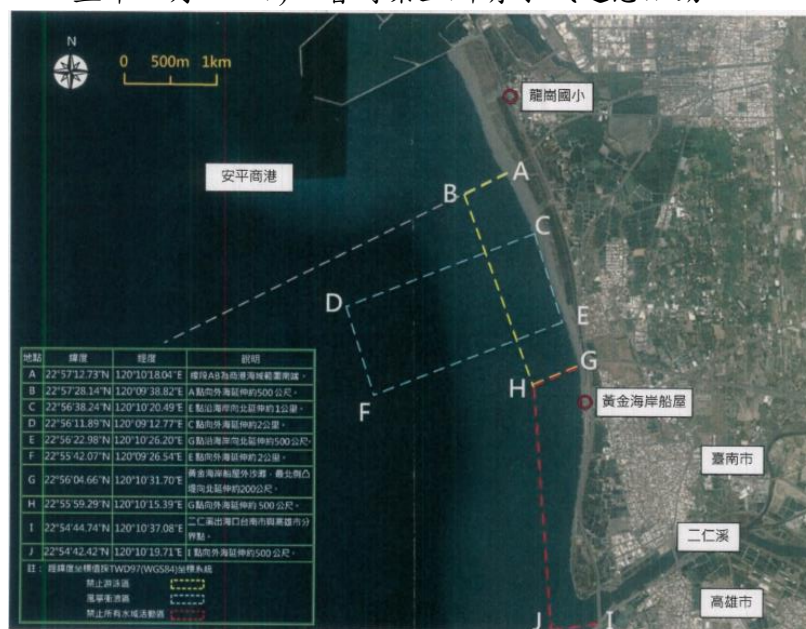
	A、B、J、E、F、G 各點座標所連接水域範圍為動力區，限制僅得從事乘騎水上摩托車、香蕉船活動。 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一) 時間限制： 1. 每年 4 月至 10 月：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 2. 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3. 其他經本處同意者，不受前二日時段限制。 (二) 行為限制： 1. 未滿 12 歲兒童不得單獨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由成人陪同。 2. 操作乘騎獨木舟、風浪板、立式划槳、水上摩托車及香蕉船，應穿著合格救生衣。 3.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將軍區馬沙溝濱海遊憩區海域使用區域範圍座標及活動分區示意圖 <table border="1"><thead><tr><th>點位</th><th>緯度N</th><th>經度E</th></tr></thead><tbody><tr><td>A</td><td>23.220191</td><td>120.083211</td></tr><tr><td>B</td><td>23.219191</td><td>120.082761</td></tr><tr><td>C</td><td>23.21794</td><td>120.082031</td></tr><tr><td>D</td><td>23.216857</td><td>120.08177</td></tr><tr><td>E</td><td>23.217807</td><td>120.079604</td></tr><tr><td>F</td><td>23.218581</td><td>120.0772</td></tr><tr><td>G</td><td>23.221925</td><td>120.078701</td></tr><tr><td>H</td><td>23.219538</td><td>120.081775</td></tr><tr><td>I</td><td>23.218287</td><td>120.081286</td></tr><tr><td>J</td><td>23.220192</td><td>120.071804</td></tr></tbody></table> 圖二十二、馬沙溝濱海遊憩區使用區域範圍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點位	緯度N	經度E	A	23.220191	120.083211	B	23.219191	120.082761	C	23.21794	120.082031	D	23.216857	120.08177	E	23.217807	120.079604	F	23.218581	120.0772	G	23.221925	120.078701	H	23.219538	120.081775	I	23.218287	120.081286	J	23.220192	120.071804
點位	緯度N	經度E																																
A	23.220191	120.083211																																
B	23.219191	120.082761																																
C	23.21794	120.082031																																
D	23.216857	120.08177																																
E	23.217807	120.079604																																
F	23.218581	120.0772																																
G	23.221925	120.078701																																
H	23.219538	120.081775																																
I	23.218287	120.081286																																
J	23.220192	120.071804																																
臺南市近岸海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觀風字第 1040946366B 公告事項： 一、活動分區限制事項： (一) 本市南區鯤鯓、喜樹近岸海域 1. 本海域範圍不得從事游泳活動。 2. 限制範圍：安平商港海域範圍以南至灣裡(黃金海岸)近岸海域最北凸堤 200 公尺處，離岸約 500 公尺(參附圖 ABHG，4 點範圍內海域)。 (二) 本市南區鯤鯓、喜樹部分海域																																	

1. 本海域範圍僅得從事風箏衝浪活動。
2. 限制範圍：灣裡(黃金海岸)近岸海域最北凸堤往外約 500 公尺處向北延伸 1 公里，離岸約 2 公里所圍之近岸海域(參附圖 CDFE，4 點範圍內海域)。
3. 從事風箏衝浪活動前，應先充分了解水域環境及天候狀況，並備妥相關防溺措施。

二、禁止事項：

- (一) 本市南區灣裡(含黃金海岸)近岸海域，禁止從事所有水域遊憩活動。
- (二) 禁止範圍：灣裡(黃金海岸)近岸海域最北凸堤 200 公尺處以南，至二仁溪口處，離岸約 500 公尺，其座標如下(參附圖 GHJI，4 點範圍內海域)。

三、上述所有公告海域，於牡蠣養殖期間(每年 10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暫時禁止所有水域遊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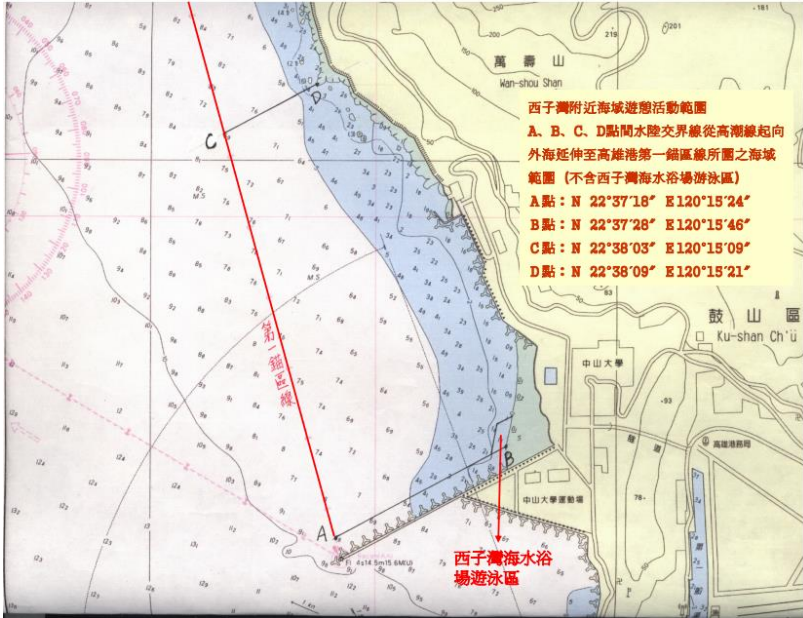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三、南區水域遊憩活動禁止、限制範圍區域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高雄市西子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海二字第 1000075286 號

公告事項：

- 一、西子灣附近海域遊憩活動：A、B、C、D 點間水陸交界線從高潮線向外海延伸至高雄港—錨區線所圍之海域範圍(不含西子灣海水浴場游泳區)。
- 二、活動器具種類：風浪板、香蕉船、拖曳浮胎、獨木舟。
- 三、在活動範圍內同一時間之活動器具最高數量限制如下：
 - (一) 風浪板：30 艘。

		(二) 香蕉船：5 組。 (三) 拖曳浮胎：5 組。 (四) 獨木舟：10 艘。 (五) 單項委員會、協會、登記有案之俱樂部、機關、團體及學校等辦理相關訓練、教學及活動經專案申請同意者，不受上述最高數量之限制。 四、活動時間： (一) 3 至 5 月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二) 6 至 10 月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 (三) 11 月至翌年 2 月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五、在本海域遊憩活動範圍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其他應遵守注意事項如下： (一) 不得逾越規定之活動範圍、時間及活動器具最高數量限制。 (二) 應穿著救生衣。另從事風浪板及獨木舟活動者，救生衣上應付有口哨；乘坐香蕉船或拖曳浮胎者，應戴安全頭盔。 (三) 不得從事有礙公共安全或危害他人之活動。 (四) 不得汙染水質、破壞自然環境及天然景觀。 (五) 不得吸食毒品、迷幻物或濫用管制藥品。 (六) 天候或視線不佳時，應停止從事海域遊憩活動。 (七) 經營水域遊憩活動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並於活動前為從事活動者做必要之活動安全教育講解。
		 圖二十四、西子灣附近海域遊憩活動範圍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旗津沿岸海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觀維字第 10931974600 號	

		公告事項： 一、活動分區限制範圍及種類（各點點位座標及範圍圖詳附件 1、2）： （一）親水體驗區：A1 至 A11 所圍區域（不包含 A1-1 至 A1-4 游泳區），僅得從事衝浪、獨木舟（輕艇）、立式滑槳 SUP、風浪板、帆船之體驗。 （二）游泳區：A1-1 至 A1-4 海水浴場浮球圍繞區，僅得從事游泳活動。 （三）專業活動區（非動力區）：B1 至 B7 所圍區域，僅得從事風箏衝浪、專業衝浪、獨木舟（輕艇）、立式滑槳 SUP、風浪板、帆船活動。 （四）動力專業活動區（動力區）：C1 至 C6 所圍區域，僅得從事水上摩托車、滑水板（含拖曳傘、香蕉船、拖曳浮胎）、IRB 橡皮艇、重型帆船、遊艇活動。 （五）動力體驗區（動力區）：D1 至 D6 所圍區域，僅得從事水上摩托車、滑水板（含拖曳傘、香蕉船、拖曳浮胎）、IRB 橡皮艇活動。 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一）時間限制： 1. 每年 4 月至 10 月：上午 5 點至下午 7 點。 2. 每年 11 月至 3 月：上午 6 點至下午 5 點。 3. 其他經本府觀光局同意者，不受前二款時段限制。 （二）行為限制： 1. 未滿 12 歲兒童不得單獨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由成人陪同。 2.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應備妥相關防溺措施。 三、本公告海域範圍內為執行公務、比賽、競技或訓練所必需者，於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經本府觀光局核准後，得限時間、限區域或限人數，暫時開放水域遊憩活動；如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範圍者，並應取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四、於動力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規範： （一）於動力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申請人非經本府觀光局同意不得有營利行為，並應於活動開始 10 天前將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觀光局審查同意；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1. 投保責任保險或傷害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應為從事活動之人員投保責任保險，每人保險金額最低新臺幣 200 萬元。 2. 具救生員檢定合格之救生員名冊及其有效期救生員證照影本。
--	--	---

		3. 活動參加人員名冊，如係擔任海域遊憩活動教練者，並須附有效期該海域遊憩活動能力證照影本。 4. 活動計畫書（須含浮具及隨身裝備之規格及數量、活動時間、活動範圍、單位活動範圍人員數量、活動路線及下水上岸地點等內容）。 5. 安全維護計畫（須含人員救護後送、活動安全警戒、浮具及隨身裝備管理維護、人員分組及救生人力配置等內容，如有夜間活動者，並須含夜間安全維護內容）。 6. 其他本府觀光局認有需要提供之文件。 （二）本府觀光局得視旗津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委託民間機構經營水域遊憩活動，委託經營之水域遊憩活動種類、範圍及相關競業限制，另行公告之。  圖二十五、旗津沿岸海域分區範圍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大鵬灣潟湖水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觀鵬管字第 1070300354 號 公告事項： 一、活動分區限制事項：A1 及 A2 區域限制僅得於 06:00~19:00 從事橡皮艇、香蕉船、拖曳浮胎活動。其他區域，非經本處許可，不得從事各類動力式水域遊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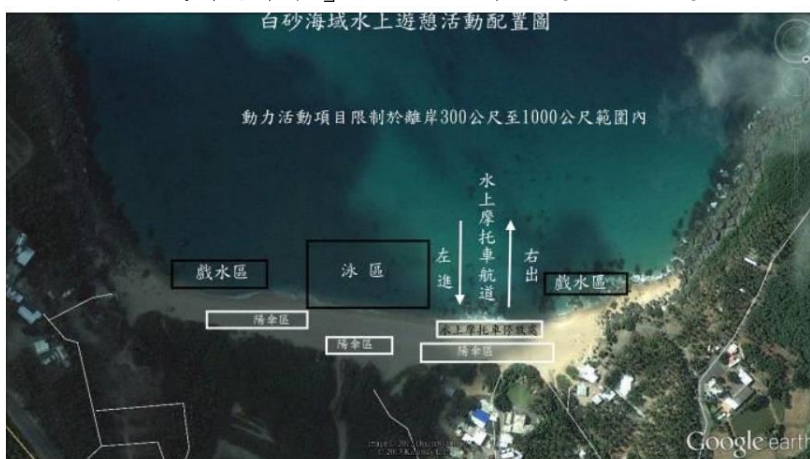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六、大鵬灣潟湖水域活動分區範圍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墾丁國家公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墾企字第 10229035713 號

檢送公告「白砂、後壁湖、南灣、船帆石及港口水上遊憩活動配置圖及裁罰標準表」各 1 份，即日起生效，起查照。



圖二十七、白砂、後壁湖、南灣、帆船石及港口水上遊憩活動配置圖(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圖二十八、後壁湖海洋資源保護區示範區及禁止動力機具活動區域示意圖(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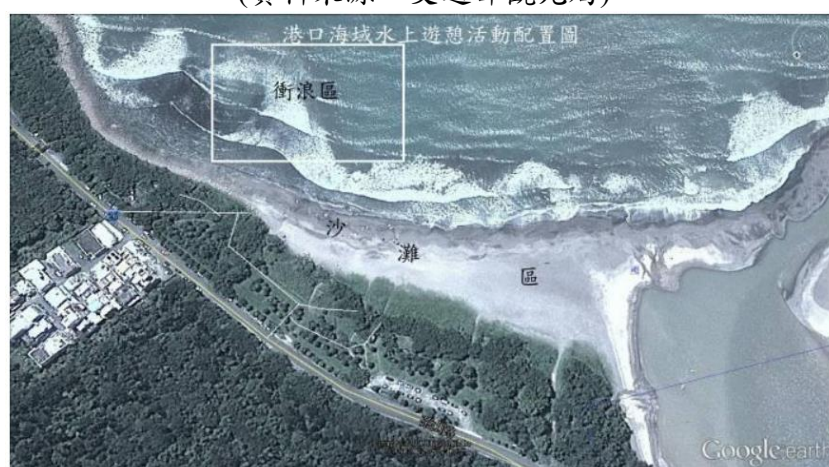
圖二十九、航道西側浮棧道、平台及相關設施位置示意圖(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圖三十、南灣海域水上遊戲活動配置圖(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圖三十一、船帆石海域水上遊憩活動配置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圖三十二、港口海域水上遊憩活動配置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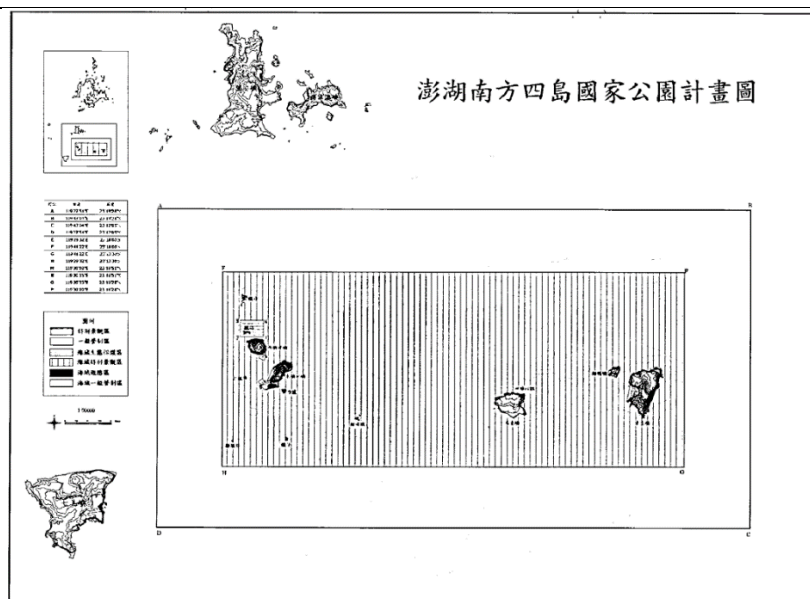
離島區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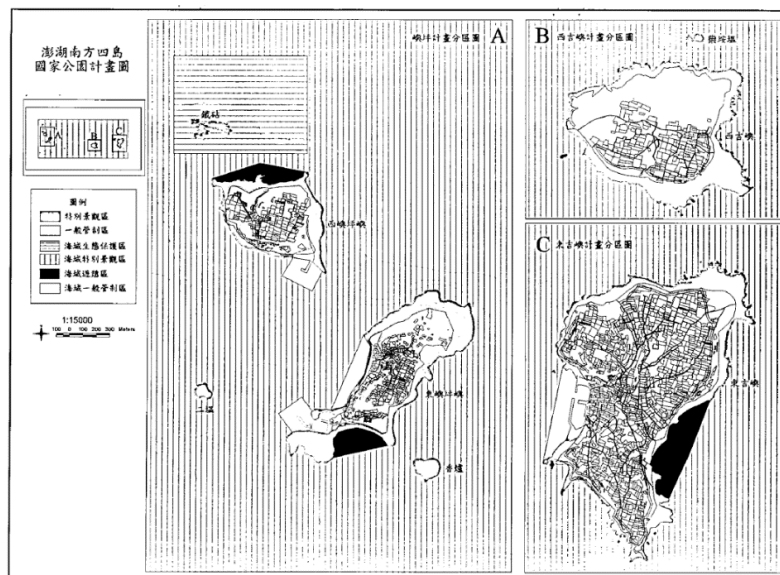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
營海企字第 1051000310 號

公告事項：

- 一、本園區鐵砧海域生態保護區(詳如計畫圖 M.N.O.P 四點範圍內)禁止從事各類水域遊憩活動。
- 二、本園區海域特別景觀區(詳如計畫圖 E.F.G.H 四點範圍內，但不包含海域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為保護珊瑚礁生態與維護人員安全，非經本處許可，不得從事各類水域遊憩活動。
- 三、本園區為維護水域環境生態與遊憩安全，不得從事水上摩托車、高速動力拖曳水上活動(如拖曳傘、香蕉船、風箏衝浪、滑水板等)。
- 四、活動時間：每年自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每日活動時間自上午 6 時起至下午 6 時止。



圖三十三、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圖三十四、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金門海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交企字第 0950059605 號

公告事項：

- 一、在本縣所轄(不含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交通部令頒「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自公告日起生效。
- 二、本縣所轄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如下：
 - (一) 莒光湖區水域：
 1. 限制活動時間：
 - (1)夏令(六至十月)：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 (2)冬令(十一月至翌年五月)：上午七時三十

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2. 限制活動種類：限制從事風浪板、獨木舟等活動種類。

(二) 溪邊海域：

1. 限制活動範圍：由溪邊南、北灣二端點向外推二公里內之海域。

2. 限制活動時間：

(1)夏令(六至十月)：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2)冬令(十一月至翌年五月)：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三) 南海岸海域：

1. 限制活動範圍：東由金門商港料羅港區北防波堤(港域範圍線以外)西至翟山坑道南側口之「禁止水域線」範圍內海域。

2. 限制活動時間：

(1)夏令(六至十月)：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2)冬令(十一月至翌年五月)：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四) 東崗海域：

1. 限制活動範圍：東崗端陸岸、羅厝漁港端陸岸等二端點，向外推至 A2、A3 二座標點範圍內。

2. 限制活動時間：

(1)夏令(六至十月)：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2)冬令(十一月至翌年五月)：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五) 於上述四區域外之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其「活動範圍」、「活動時間」、「活動種類」及「活動行為」，非經本府同意不得為之。



圖三十四、金門海域限制水域活動區域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附錄四、「開放海洋」—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修正版)

壹、前言

行政院刻正推動「向海致敬」政策，其中「開放」海洋及鼓勵國民從事海域遊憩活動，為五大政策主軸之一。為維護國人海上活動時之安全與使用海洋之秩序，達成「全面開放、有效管理」之目標，爰參考《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及第9條之規定，初步研擬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規劃與管理海域遊憩活動之基礎重點，以提升活動安全與品質，特訂定本指引原則。

貳、規劃海域遊憩活動之範圍、時間應注意事項

一、本指引係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所表列之17項遊憩活動為基礎，針對其中14項適合海域遊憩活動項目並新增岸釣活動，依據渠等特性，進行下列原則性分類，俾因應未來新興活動方式：

(一)需使用器具活動：

(1) 使用人為動力器具活動：獨木舟、立式划槳。

(2) 使用天然動力器具活動：衝浪、風浪板、風浪板。

(3) 使用機械動力器具活動：滑水板、拖曳傘、香蕉船、拖曳浮胎、水上摩托車、橡皮艇、其他浮具。

(二)不需使用器具活動：

使用人為動力無器具活動：游泳；潛水。

(三)岸釣活動。

二、有關海域遊憩活動項目間之競合，分述如下(詳如附件)：

(一)需使用器具活動之活動範圍與時間，不應與未使用器具活動(游

泳、潛水)重疊。

(二)天然及機械動力器具活動之活動範圍與時間，不得與人為動力器具活動重疊。

(三)機械力器具活動之活動範圍與時間，不得與非機械力器具活動重疊，且各種機械力器具活動應著重彼此安全區隔，另須規劃其器具進出活動範圍之通道及緩衝區域。

(四)動力器具活動若須其他動力載具拖曳，則須規劃拖曳路線、範圍及制定安全注意守則。

三、考量各項海域遊憩活動從事範圍有所不同，本指引定義 14 項海域遊憩活動可能活動範圍如下(詳如附件)：

(一)海岸邊：從內陸向海最高水位線。

(二)潮間帶：漲潮時最高位(高潮線)及退潮時最低位(低潮線)之間。

(三)近岸：離岸 200 公尺內或水深 30 公尺以下。

(四)沿海：離岸 300 公尺外或水深 50 公尺以下。

依上述定義之區域，將 14 項海域遊憩、岸釣及其它浮具活動出現頻率，分為 5 個等級(1)不曾；(2)很少；(3)有時；(4)經常；(5)總是。

四、管理機關於公告(劃設)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前，應妥慎評估地理、天候、氣象、水文等條件，並邀集利害關係團體、人員及使用單位等，共同考量遊憩與其它海域活動(如漁業資源捕撈)競合；另於軍事管制區及各種依法律設立之保(育)護區，依其公告內容禁止或限制從事遊憩活動，船舶進出航道則應一律禁止從事遊憩活動。

參、區域劃分標準原則及注意事項

此區域劃分注意事項，可作為當主管機關所管轄海域發生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或為提升海域活動安全性(如海氣象水文等)時之參考依據，但考量各主管機關及海域狀況不同，爰亦可依自身需求做為參考。

一、進行區域劃分前：

- (一) 可先依現有相關法源作為水域遊憩區域劃分參考(如國土計画法、海岸管理法)。
- (二) 須與當地利益相關者研商：辦理地方焦點座談會或研商會議，由地方政府、業者、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共同參與討論及規劃海域區域劃分事宜。
- (三) 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明確定義劃分區域：
先找出此海域各活動之活動熱點，及會產生衝突之海域遊憩活動，再進行區域劃分並明確定義(如保護區、緩衝區、無動力區、天然/機械動力區等)。
- (四) 海域遊憩活動之安全考量－劃分範圍大小：
可先以當地海域救生量能為優先考量，再設定劃分範圍大小，或依當地海域遊憩活動比例去做範圍分配，並應明確告知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可活動範圍(如以告示牌方式)。

二、區域劃分時須考量之因素：

- (一) 持續與利益相關者研商。
- (一) 詳細說明：須將相關規範/法令及區域範圍說明清楚。
- (二) 明確標示劃分位置：訂定範圍經緯度，並使用浮球或相關旗幟方式進行現場海域標示。
- (三) 各劃分區域及整體海情海象資料：需要呈現海情海象資料，基本元素包括地形、水深、水溫、潮汐、浪高、離岸流資訊。

肆、建議增進海域遊憩活動安全之管理措施

- 一、公告及設置警告標示：請管理機關自身或授權業者就海域評估設置警告標示(如浮球(標)、旗幟)、提醒民眾注意海域風險(包含提供海氣象即

時資訊)、安全事項及開放(限制)情形，並強化相關公告使進入該海域民眾能充分瞭解相關資訊。

二、救生站/員設置：救生站位置需依實際海域狀況及範圍設置，可以活動熱點/人數、項目(如游泳活動較可能發生溺水意外)去配置救生站位置及救生員數量；在旺季時期(六至九月)，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增加，亦可考量增加救生員人數及拉長駐點時間，強化救生量能；另管理機關應清楚標示救生站及救生員駐點位置，並以適當方式(如告示牌或警示標誌)揭露予民眾知悉。

三、完善救援設備：各主管機關在進行海域安全管理時，應針對其所轄海域(尤其係海域遊憩熱點)，因地制宜的完善配置基本緊急急救之設備，俾於事故發生時，鄰近救生員(或目擊者)得立即進行搶救。

1. 浮力設備(當受難者於海面上，需給予之救生設備)

(1). 魚雷浮標

(2). 救生圈

(3). 救生衣

(4). 救生鉤

2. 運送設備(受難者已救起，須將其載運至可進行醫療照護處之設備)

(1) 背板

(2) 機動性器具(如水上摩托車、橡皮艇、四輪驅動車等)

3. 急救設備(受難者已救起，須進行生命維護之急救設備)

(1) 急救醫藥箱

(2)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3) 緊急氧氣罩

三、建立救援管制中心：海域事故救助，首重時效，在公務部門資源有限，而民力無窮的狀況下，主管機關除依據上揭「事故預防」內容，

結合民間於轄管海域設立救生站/員外，亦可利用其地利之便，建立相關機制；當於事故發生時，該駐點救生站(員)，即可視為安全救援管制中心，於第一時間投入救援能量，並同步進行災害通報，雙管齊下，把握黃金救援時間，提升救援效率。

- 三、活動安全管理：請管理機關針對所轄範圍內之海域活動進行適當管理，包括劃分各項活動範圍、視海域實際狀況設立分區標示、各項活動進出水域之岸際地點條件(降低潮間帶衝擊)、提供民眾相關活動注意事項、氣象與水文狀況及安全應變機制等。
- 四、制定適當管理辦法：管理機關應制定各式活動管理辦法，規範各類型活動應穿戴之安全設備(如：救生衣、安全頭盔)，並請海域遊憩活動業者落實活動前安全宣導。
- 五、巡邏或與民間團體合作：由管理機關規劃編排巡邏機制及重點守望等，強化偏僻地區之熱門景點或秘境之管理，若發現有民眾違規或不當行為，予以勸導並適時制止。
- 六、安全教育：將水域環境風險判斷、自救、救援等知識藉由業者帶團時之活動前教育，各主管機關除強化相關救援單位之專業知識或技能外，亦能請當地業者於招攬生意的過程中，對消費者進行海域活動安全教育，以普及國人安全認知，達到預防災害發生之效果。另各主管機關可於管理海域範圍內提供海域安全手冊，使用實體手冊或在告示牌上提供 QRCode 以網站方式提供，藉此可讓民眾了解海域安全知識(如遇到溺水如何處理等)。
- 七、防溺宣導：可評估辦理水域安全講習、體驗活動或夏令營，或由村(里)、鄰長、志工等深入社區方式宣導；善用並整合多元傳媒管道，協調大眾傳播媒體、機關與運用報刊、雜誌暨各項電子新聞、平面媒體、廣播、網路及戶外看板等刊登水上安全須知暨防溺常識。

八、推動保險機制：為有效降低民眾遊憩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督導保險業者完成海域遊憩活動保險商品，管理機關可以多元方式請民眾於進行遊憩活動時，擇所需之保險內容進行投保。

九、定期檢討評估：請各管理機關依所轄海域特行，定期(至少每 5 年一次)重新評估相關風險狀況(必要時得增加)，並滾動檢討修正各項安全機制作為，俾與時俱進，以因應新興活動及環境改變後的風險情狀。

附件一：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分析表

衝突研判原則：

- 一、未使用器具之活動(游泳、潛水)具有最高安全要求，不應與使用器具活動之時間、地點有所重疊。
- 二、有器具人為動力活動(獨木舟、立式划槳)具機械動力活動(滑水板、拖曳傘、香蕉船、拖曳浮胎、水上摩托車、橡皮艇)屬高度衝突，與非機械動力(自然力)活動(風浪板、衝浪、風箏衝浪)屬中度衝突。
- 三、有器具機械動力活動(滑水板、拖曳傘、香蕉船、拖曳浮胎、水上摩托車、橡皮艇)彼此間高度衝突。
- 四、有器具天然動力活動(衝浪、風浪板、風箏衝浪)彼此間中度衝突。
- 五、岸釣活動與潛水活動為高度衝突，其餘皆中度衝突。
- 六、考量使用之空間運用，故相同活動間屬中度衝突。

	項目	項目 衝突 程度	無器具 人為動力		有器具 人為動力		有器具 天然動力			有器具 機械動力							其他
			游泳	潛水	獨木舟	立式划槳	衝浪	風浪板	風箏衝浪	滑水板	拖曳傘	香蕉船	拖曳浮胎	水上摩托車	橡皮艇	其他浮具	
無器具 人為動力	游泳		●	○	●	●	●	●	●	●	●	●	●	●	●	●	○
	潛水		○	○	●	●	●	●	●	●	●	●	●	●	●	●	●
有器具 人為動力	獨木舟		●	●	○	○	○	○	○	●	●	●	●	●	●	●	○
	立式划槳		●	●	○	○	○	○	○	●	●	●	●	●	●	●	○
有器具 天然動力	衝浪		●	●	○	○	○	○	○	●	●	●	●	●	●	●	○
	風浪板		●	●	○	○	○	○	○	●	●	●	●	●	●	●	○
	風箏衝浪		●	●	○	○	○	○	○	●	●	●	●	●	●	●	○
有器具 機械動力	滑水板		●	●	●	●	●	●	●	○	●	●	●	●	●	●	○
	拖曳傘		●	●	●	●	●	●	●	●	○	●	●	●	●	●	○
	香蕉船		●	●	●	●	●	●	●	●	●	○	●	●	●	●	○
	拖曳浮胎		●	●	●	●	●	●	●	●	●	○	●	●	●	●	○
	水上摩托車		●	●	●	●	●	●	●	●	●	●	○	○	●	●	○
	橡皮艇		●	●	●	●	●	●	●	●	●	●	●	○	○	●	○
	其他浮具		●	●	●	●	●	●	●	●	●	●	●	●	○	○	○
其他	岸釣		○	●	○	○	○	○	○	○	○	○	○	○	○	○	○

說明：● 表高度衝突；○ 表中度衝突；○ 表無衝突

其他浮具(非屬船舶，具有浮力可供人員於水面或水中操作騎乘之器具)

附件二：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定義

- 一、本活動區域定義僅係提供各主管機關欲進行區域劃設前之原則參考；惟仍須視實際管轄海域範圍、狀況自行調整變更。



附件三：海域遊憩活動核心活動區域及足跡之分析圖

一、核心活動區域(Core Activity area)：海域遊憩活動主要活動區域

二、一般使用足跡(Use footprint)：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會經過之區域

